

「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
-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等2子法」案



總結報告書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規劃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華民國104年11月

「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等2子法」案

總結報告書

「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 -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等2子法」案 總結報告書

委 託 單 位：內 政 部 營 建 署
規 劃 單 位：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計 畫 主 持 人：蕭 再 安
協同計畫主持人：戴 秀 雄、高 宏 軒
研 究 人 員：翁 慶 鐘、邱 詔 康、蔡 孟 儒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四 年 十 一 月

摘 要

本計畫係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二個配套法規命令，俾利海岸管理法順利執行，以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的架構是先說明制定依據，接續界定特定區位及說明納管範疇。其中一定規模的門檻設定包括使用面積、使用長度、建築及設施高度、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4 項標準；使用性質特殊則以列舉方式說明各種使用樣態。申請許可案件於各使用階段之定義及申請時機皆於條文明確化，接下來條列許可程序及許可管理，最後說明施行日期。

「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的架構是先說明制定依據，接續條列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應說明內容，接下來條列許可條件，最後說明施行日期。

Abstract

Based on the articles 25 and 26 of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this project legislates two relevant regulations: (1) regulations for defining the scopes of reaching a certain scale in specific zones of coastal zon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buildings, or special usages, and its' utilization and management; (2) regulations for reviewing the applicants for approval in specific zones of coastal zone. The purpose of this project is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and to carry ou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oastal zone.

The framework of “regulations for defining the scopes of reaching a certain scale in specific zones of coastal zon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buildings, or special usages, and its' utilization and management” begins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 source of law. Subsequently, we define the specific zones of coastal zone and the scopes of approving applicants. The scopes of reaching a certain scale involve the thresholds of utilization area, utilization length, the height of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and floor spaces of buildings. Special usages are defined by enumerating the utilization patterns. The definition of utilization stages and the application schedules of the applicants are described in the articles. The followings are the description of approving procedure and approving management. Finally,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is stated.

The framework of “regulations for reviewing the applicants for approval in specific zones of coastal zone” begins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 source of law. Subsequently, the contents of coastal zone utilization and management manual, and the approval conditions are enumerated. Finally,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is stated.

目 錄

壹、緒論	1
一、計畫緣起	1
二、研究範圍	5
三、研究方法	9
貳、海岸地區利用管理機制探討	10
一、我國海岸利用管理機制研析	10
二、國外海岸利用管制案例借鏡	30
三、我國海岸地區利用現況檢討	41
四、海岸地區利用行為態樣綜整	68
五、綜理分析	85
參、利用管理機制建議及後續研討事項	108
一、子法條文草案及說明	108
二、後續研討事項	135
參考書目	139

附件

附件一 歷次工作會議記錄及簽到資料	附 1
附件二 座談會記錄及意見回覆表	附 25
附件三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意見回覆表	附 59
附件四 部會研商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	附 79

圖 目 錄

圖 1-1 本法計畫架構及研究範圍示意圖	7
圖 2-1 全國區域計畫計畫範圍示意圖	12
圖 2-2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示意圖	20
圖 2-3 路易斯安那州海岸地帶界線圖	31
圖 2-4 海岸地區生態衝擊彌補機制流程圖	47
圖 2-5 案例開發區位示意圖 1.....	49
圖 2-6 案例開發內容示意圖 1.....	49
圖 2-7 案例開發區位示意圖 2.....	51
圖 2-8 案例開發內容示意圖 2.....	51
圖 2-9 案例開發區位示意圖 3.....	54
圖 2-10 案例開發內容示意圖 3	54
圖 2-11 案例開發區位示意圖 4	56
圖 2-12 案例開發內容示意圖 4	56
圖 2-13 案例開發區位示意圖 5	58
圖 2-14 案例開發內容示意圖 5	58
圖 2-15 案例開發區位示意圖 6	60
圖 2-16 案例開發內容示意圖 6	60
圖 2-17 案例開發區位示意圖 7	61
圖 2-18 案例開發內容示意圖 7	61
圖 2-19 案例開發區位示意圖 8	62
圖 2-20 案例開發內容示意圖 8	62
圖 2-21 案例開發內容示意圖 9	62
圖 2-22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應申請許可之檢核流程圖	93
圖 2-23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應申請許可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之關係圖.....	96
圖 2-24 特定區位示意圖 1	106
圖 2-25 特定區位示意圖 2	107
圖 2-26 第二十五條草案架構示意圖.....	108
圖 2-27 第二十六條草案架構示意圖.....	109
圖 2-28 國土空間規劃及海岸地區利用管理機制示意圖	135

表 目 錄

表 1-1 我國海岸地區相關法令沿革彙整表.....	3
表 1-2 海岸管理法架構彙整表.....	8
表 2-1 我國沿海保護區主要利用型態自然環境保護指引與實施要 項.....	21
表 2-2 海岸地區優先實施計畫項目主軸及執行準則彙整表	22
表 2-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海岸(海域)地區行為相關法規彙 整表.....	24
表 2-4 土地利用管理機關管理利用行為之相關法令彙整表	26
表 2-5 應提送水土保持計畫之利用行為規模界定	29
表 2-6 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審 查書圖文件.....	29
表 2-7 路易斯安那州海岸使用綱領編號與名稱表	32
表 2-8 路易斯安那州海岸地區使用許可事項管理分級表	33
表 2-9 路易斯安那州海岸使用許可類型一覽表	34
表 2-10 加州公共通行行動計畫指導措施摘要表	36
表 2-11 加州公共公共資源法規公共通行規定摘要表.....	37
表 2-12 羅德島海岸資源管理計畫公共通行規劃設計原則摘要表	38
表 2-13 潮間帶劃設內容摘要表.....	42
表 2-14 海域區規劃研析整理表.....	44
表 2-15 開發案例研究摘要表.....	66
表 2-16 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態樣彙整表.....	69
表 2-17 海域區容許使用行為態樣彙整表.....	73
表 2-18 路易斯安那州海案許可使用態樣彙整表	76
表 2-19 體制態樣分析表.....	77
表 2-20 海岸特定區位利用行為態樣彙整表(1).....	79
表 2-21 海岸特定區位利用行為態樣彙整表(2).....	83
表 2-22 本計畫案例門檻檢核摘要表.....	91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臺灣四面環海，所轄島嶼高達 85 個，海岸線總長約 1,566 公里，西岸的臺灣海峽為大陸棚地形，平均深度 60 公尺，西海岸有豐富的沙灘、沙丘、潟湖、河口、紅樹林和寬廣的潮間帶；東海岸面對太平洋，地形陡峭，海床與海溝深邃，離岸 6 海浬深達 3,000 公尺，沿岸多礫灘、岩礁、灣澳及海崖，海岸景觀多變且特殊，素有「婆娑之洋、美麗之島」之稱。

惟於國土空間可用土地先天有限條件下，為因應經濟產業需求衍生海岸地區開發利用需求日增，海岸地區土地發生競用、誤用、濫用情形亦相對提高，使得海岸地區的風貌快速、大幅改變，生態環境衝擊日益加深。為確保海岸地區國土空間之永續發展，全面性而詳盡之計畫研擬、法令制定、管理機制及其配套措施之建立，實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回顧我國海岸地區開發管理之相關政策及計畫沿革，為減緩海岸地區開發行為所為之生態威脅，行政院係於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定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之空間區位及保護原則，作為海岸保護之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於 92 年 12 月出版之「環境白皮書」內對於海岸管理問題亦多有針砭；其後為順應國際趨勢，確保海岸永續發展，進一步於 96 年 7 月 30 日公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宣示自然海岸零損失之政策。其後於 99 年 2 月行政院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則將國土空間結構分為三軸、海環(海洋及海岸地區)及離島，並強化海岸生態環境之保護及管理；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列為限制發展區，沿海一般保護區列為條件發展區，同時並將海域納入區域計畫範圍，新增「海域區」，以加強對海岸地區及海域區之保育維護；102 年 2 月 8 日續行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確立海岸地區願景、發展策略及優先項目，乃至於 102 年 12 月公布「全國區域計畫」皆可顯見針對海岸地區空間定位規劃及環境保護原則之管制，已有逐步具象強化之趨勢。

另查諸既有涉海地區相關法令暨規範，多自 80 年代之後因應經濟發展需求陸續制定，82 年發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87 年「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89

年「海岸巡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92年「海堤管理辦法」、94年「商港法」、97年「漁業法」、104年「濕地保育法」等，可窺見相關海岸地區之規範架構，多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價值體系為源頭(整理詳表 1-1)，仍有管理資訊有限、未盡符合海岸特性、缺乏整體管理計畫及管理手段等課題尚待解決。

鑒於促進海岸地區空間之合理利用，健全海岸管理，爰針對國內現有管理癥結，參酌國外管理制度，自民國 80 年我國即開始著手研擬海岸法草案，期間亦陸續就草案授權應訂定之法規命令，辦理相關配套子法草案之擬定委託研究案，內政部於 98 年度辦理「研訂『近岸海域使用許可辦法暨海岸法施行細則』委託計畫案」與「研訂海岸地區生態衝擊彌補機制」研究計畫，至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5 次函送立法院審議後，104 年 1 月終完成「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三讀通過完備立法程序，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另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規定，考量海岸管理法之內容歷經數度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及多次研商會議修定過程，相關條文內容及規範已大幅調整變動，為遵循立法意旨及確立可行作法，以落實執行海岸管理，實有必要再行重新研擬相關配套子法草案，以落實管制之實效。依本法應訂定相關配套子法及規定包括：

- (一) 第 12 條: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
- (二) 第 23 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 (三) 第 25 條: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海岸利用管理辦法
- (四) 第 26 條: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 (五) 第 31 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辦法
- (六) 第 45 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本案係銜接第二十五條及二十六條之規定，研訂「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及「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配套法規命令草案，修正適用範圍及許可條件，配合母法條文通盤檢討妥予研訂，並調整適用特定區位申請許可之範疇，俾利母法順利執行，以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表 1-1 我國海岸地區相關法令沿革彙整表

法令(年份)	管理目的	相關管制範圍	主管機關	管理對象	計畫制定	申請單位	申請方式	重要事項
國家安全法 (72 年)	國防安全	海岸管制區	中華民國	各類型行為	--	--	--	--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89 年)	行使權利	1. 專屬經濟海域 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 200 浬間之海域(水體、海床及底土) 2. 大陸礁層 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自然延伸至大陸邊外緣之海底區域。(海床及底土)	中華民國	1. 探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資源之主權權利。 2. 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之管轄權。 3. 海洋科學研究之管轄權。 4. 海洋環境保護之管轄權。 5. 其他依國際法得合理行使之權利	--	1. 民間單位 2. 中央 3. 縣市政府	許可制(未定)	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外界界線，由行政院訂定 表1-1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89 年)	維護領海主權	1. 領海:自基線起至其外側 12 浬間之海域。 2. 鄰接區:鄰接其領海外側至距離基線 24 浬間之海域	中華民國	1. 航行船隻與國人安全 2. 外國船舶通過行為	--	--	--	領海之基線及領海外界線，由行政院訂定;鄰接區為鄰接其領海外側至距離基線 24 浬間之海域;其外界線由行政院訂定
海岸巡防法 (89 年)	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	領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 海岸: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 500 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及近海沙洲。	中華民國	巡防機關職掌及人員職權	--	--	--	--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82 年)	開發管理	海岸地區經自然沈積或施工築堤涸出之土地	內政部	各類型開發行為	--	民間單位 中央 縣市政府	開發許可制 (提送開發申請書)	申請許可後一年內需申請造地施工許可(得展延一次)
水土保持法 (83 年)	開發管理	山坡地 河川集水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類型開發行為	1. 集水區治理計畫 2. 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民間單位 中央 縣市政府	審查許可制 (水土保持計畫)	1. 核定後三年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違者廢止原核准 2. 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環境影響評估法(83 年)	環境保護	國家公園 國家風景區 國家重要濕地 自然及一般保護區 港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類型開發行為 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	民間單位 中央 縣市政府	審查許可制 (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海洋污染防治法 (89 年)	環境保育	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陸上污染源污染 2. 海域工程污染 3. 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 4. 船舶對海洋污染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	--	海域行政轄區未劃定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於本法公告一年內劃定完成。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89 年)	開發管理	人工島嶼：指依海事工程建造之固定式或浮體式可供活動使用之基地	內政部	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	--	外國人 民間單位 中央 縣市政府	審查許可制 (申請書)	申請許可事項，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海堤管理辦法 (92 年)	開發管理	海堤區域：指從海堤堤肩線向外 150 公尺至堤內堤防用地及應實施安全管理之土地或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之必要範圍。但海堤堤肩線向外 150 公尺範圍內，超過負 5 公尺等深線者，	經濟部水利署	各類型開發行為	海堤整建計畫	政府機關 公用事業機構 其他公法人	許可制(申請書)	許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但養殖或種植植物於期滿欲繼續使用者，得於期滿二個月前之一個月內申請延長使用，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三年

法令(年份)	管理目的	相關管制範圍	主管機關	管理對象	計畫制定	申請單位	申請方式	重要事項
		以負 5 公尺等深線處為準。						
商港法 (94 年)	開發管理	商港區域：指劃定商港界限以內之水域與為商港建設、開發及營運所必需之陸上地區。	交通及建設部	國內商港 國外商港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 申請使用者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船舶理貨業	1. 商港區域之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 2.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 保全評估報告及保全計畫	民間單位 中央 縣市政府	籌設許可制	應自許可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內完成籌設，並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營業許可者其籌設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漁業法 (97 年)	開發管理及資源保育	1. 公共水域及與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水域 2.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業及其附屬之加工、運銷業 漁業權	整體規劃計畫	民間單位 中央 縣市政府	許可制	自核准之日起，無正當理由逾一年不從事漁業，或經營後未經核准繼續休業逾二年者，撤銷許可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 (99 年)	整體規劃	1. 沿海一般保護區 2. 海域區	內政部	各類型開發行為	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2. 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	民間單位 中央 縣市政府	許可制	1. 增訂海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全國區域計畫 (102 年)	整體規劃	海域部分：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則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內政部	各類型開發行為	--	民間單位 中央 縣市政府	許可制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一般性管理原則 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災害防護原則
濕地保育法 (104 年)	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	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之沼澤、瀉湖、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 6 公尺之海域	內政部	各類型開發行為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 濕地現況公報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民間單位 中央 縣市政府	許可制（濕地影響說明書）	區內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 審查許可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原則 包含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措施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研究範圍

(一)本法架構說明

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為達此目的，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依本法第七條所訂9點規劃原則予以指導，作為後續海岸地區規劃管理之依循，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以貫徹落實海岸規劃管理。

海岸地區土地及資源利用，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外海岸地區者，由申請人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審查許可後始得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該開發或工程行為。就其管理架構下主要計畫及管制方式彙整如下：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作為全國海岸地區之上位指導計畫，依本法第八條之立法精神，主要涵蓋層面計有：(1)確立計畫目標；(2)綜整全國海岸之自然人文資源及社會經濟條件；(3)確立上位指導之議題、原則及對策；(4)指導保護、防護計畫之辦理；(5)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劃設；(6)重要資源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7)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治理原則等，由中央主管機關相關部會擬訂。

2. 海岸保護計畫

「海岸保護計畫」為落實海岸資源保護，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分別擬訂一、二級保護計畫，並依本法第十三條之立法精神，其計畫涵蓋層面有：(1)確定海岸保護區之範圍及標的；(2)訂定保護區內禁止及相容之使用；(3)落實保護復育措施之依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劃設「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地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並依本法第十二條指述應包含以下內容：(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

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3. 海岸防護計畫

「海岸防護計畫」為防治海岸災害、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分別擬訂一、二級防護計畫，並依本法第十五條之立法精神，其涵蓋內容為：(1)海岸災害風險指述；(2)防護標的及防護區劃設；(3)訂定防護區內禁止及相容之使用；4. 研擬防護措施及方法。

為落實災害防護，海岸地區如有本法第14條所列情況：(1)海岸侵蝕；(2)洪氾溢淹；(3)暴潮溢淹；(4)地層下陷；(5)其他潛在災害者，依情形嚴重分別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4. 公告實施計畫之檢討

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遇有情形如：(1)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2)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3)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等，得隨時檢討變更；或視海岸情況每5年通盤檢討1次。

5.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為加強海岸地區土地或資源之利用管理，開發利用行為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屬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應由申請人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為貫徹本法海岸地區規劃管理之原則，並落實相關計畫管制，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應符合：(1)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管制指導；(2)保障該海岸地區公共通行；(3)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4)最小需求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並就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許可。

(二)研究範疇

本案遵循本法草案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規定，並依「104 年度辦理『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預定工作計畫內容」，從法律面及實務面詳予研議分析，研定「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辦配套機制，俾提出具體建議，研究範圍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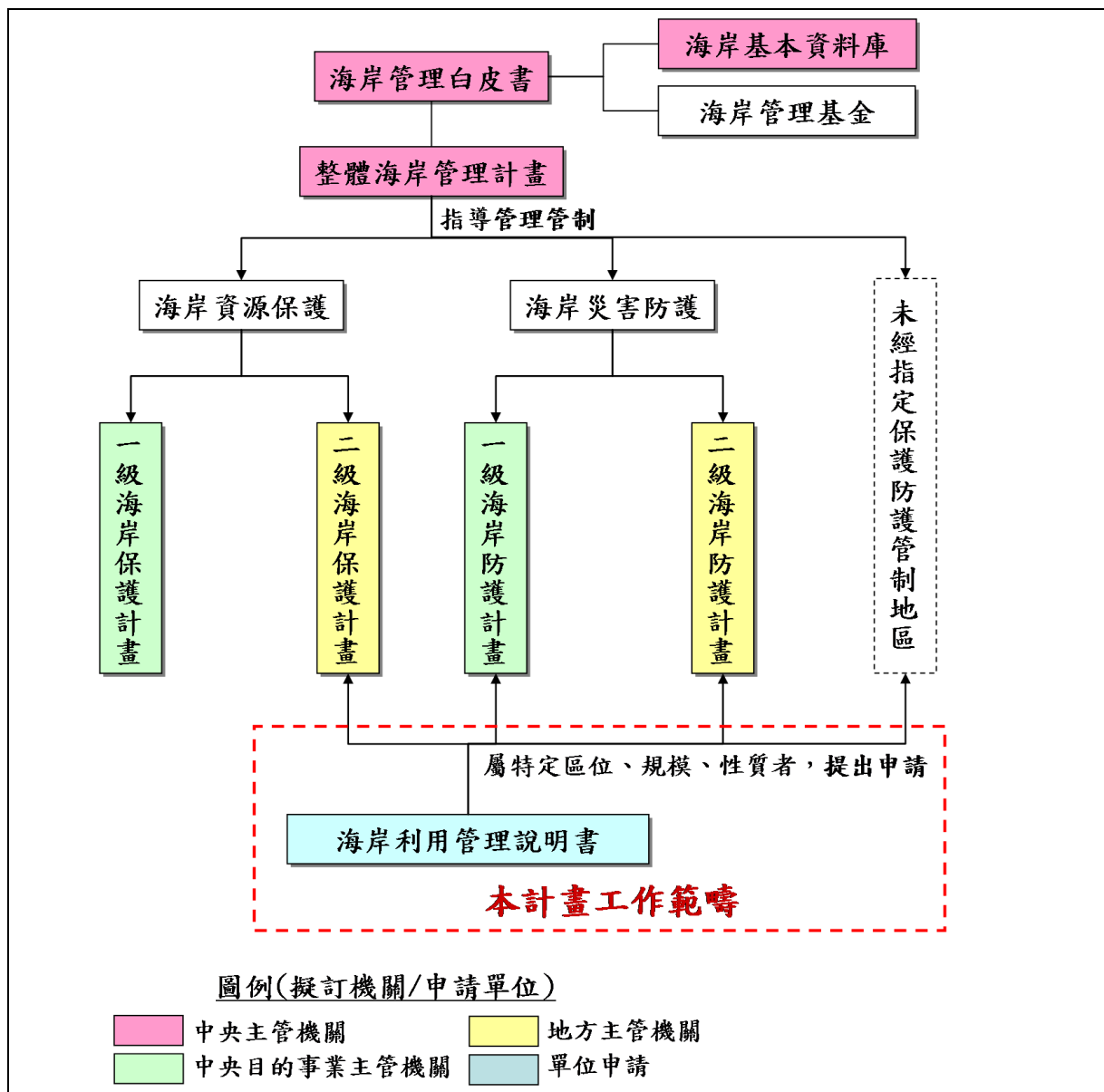


圖 1-1 本法計畫架構及研究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海岸管理法之架構，摘要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海岸管理法架構彙整表

項目	政策	計畫			法令規則	書件	法令規則	法令規則	法令規則	法令規則	書件
	海岸管理白皮書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海岸保護計畫	海岸防護計畫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一級海岸保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辦法*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海岸利用管理辦法*	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法令依據	第 6 條	第 8、9 條	第 10、12-15 條	第 10、12-15 條	第 45 條	第 23 條	第 12 條	第 31 條	第 25 條	第 26 條	第 25、26 條
功能	原則方針	整體規劃	資源保護	災害防護	配套子法	作業指導	配套子法	配套子法	配套子法	配套子法	利用管理
計畫/適用範圍	全國海岸地區	全國海岸地區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一、二級海岸防護區	全國海岸地區	—	一級海岸保護區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
擬訂機關	內政部	內政部	一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級：地方主管機關	一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級：地方主管機關	內政部	內政部水利署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申請使用之目的事業機關或個人
計畫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二、防護標的及目的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 四、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五、防護措施及方法 六、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擬訂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 (本計畫範疇)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 (本計畫範疇)	申請使用之目的事業機關或個人視個案內容研提 (本計畫範疇)

*：屬刻正辦理研訂階段，應依未來公告實施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三、研究方法

(一)文獻回顧法

本計畫屬海岸管理法子法內容研訂研究性質，除需研究相關開發法令規定外，另需彙整海岸管理法訂定前相關先期研究內容。包含 98 至 100 年「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研訂海岸地區生態衝擊彌補機制委託計畫案」及「研定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等研究成果，作為了解我國現行海岸土地利用與管制等相關基礎資訊，另參考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海岸利用管理制度及國內近期重大海岸開發案件，援引分析現行海岸地區利用管理之實際操作課題並歸納整理，以掌握其癥結所在，作為強化法令內涵之基礎。

(二)文件分析法

文件是對於事件的相關紀錄及研究，是一種準觀察工具，通常用於追蹤或試探性研究，以補足其他方法之不足，本案擬藉文件分析法以歸類及收斂等為修研方向，在如何擬定海岸地區法令審查機制等面向進行分析，以了解其實際執行問題所在。

(三)意見諮詢法

經由與國土規劃、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空間規劃、落實地方自治及等實務專家學者以及行政庶務、海洋事務管理機關之意見諮詢，輔以前揭相關法制規範分析，以周延本計畫所提相關建議，俾進一步提出未來子法研修對策。

(四)舉行座談會

於擬定本計畫範疇之相關議題分析後，與各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行座談會。

本計畫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假內政部營建署召開「104 年度辦理「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中央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與會，會中交換蒐集意見(整理詳附件二)，納入本計畫參考修正。

貳、海岸地區利用管理機制探討

一、我國海岸利用管理機制研析

本節先行回顧我國國土規劃及海岸地區之政策綱領、計畫策略及相關利用管制法令，了解海岸地區之空間區位與既有管制作為，再藉由國外案例及國內社會經濟情勢變遷之現況利用檢視，確認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之訂定，對於既有或潛在之利用行為或使用性質特殊之管制，提供相對應措施與必要內涵之綜理建議。

(一)國土規劃面

1. 全國國土規劃

(1)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民國 68~87 年

該計畫屬綜合型、藍圖型的實質建設構想，擬訂農業、工業、都市住宅、運輸通信、水、能源、觀光、保育八部門開發構想建設需求及在國土空間之區位與數量。顯示該階段計畫尚無海岸地區之空間規劃。

(2)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85-98 年

該計畫基於有限土地資源之前提，以生態、生活、生產為目標，提出「一心、二軸、三都會帶、二十生活圈」之空間架構，引導開發與有效利用，其政策方向主要為：A. 釋出農地、B. 土地變更開發透過「發展許可制」，包括規劃、開發、建築三階段、C. 鼓勵民間參與、D. 縮短城鄉差距發展差距。E. 簡化規劃層級，原則上調整為中央、縣市兩層級。F. 制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作為國土規劃指導、協調的最高準則。惟該階段國土管理僅分為「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對於海岸地區仍無具體指述與對應管制作為。

(3)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民國 99 年

相對於前揭計畫積極開發建設之導向，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能源發展及環境保育等多元考量，於環境保育與國土保安的基本前提下，強化國家發展競爭力與生活品質，此計畫國土空間發展基本結構調整為「三軸、海環、離島」，此為國土規劃結構中首次將海岸及海洋地區提升至全國階層，作為強化保育與資源利用之重要依循。另其發展策略下針對海岸地區之具體項目有：1. 加強生態防護建設防止海岸侵蝕、2. 改善沿海生物棲地環境及保育海洋生態資源，該計畫對於海岸地區規劃以確立生態空間維護保育為原則，範圍及管制

事項則仍未有進一步之界定。

(4)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3 年

因應我國國土計畫法審議階段與制度建立之過渡階段，全國區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法定計畫，除直接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外，並兼具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與協調各部門計畫等功能，另針對近年來海岸地區無秩序之開發利用與環境破壞，進行課題探討，計畫範圍亦首次明確包含海岸地區及海域部份(詳圖 2-1)，並具體制訂「加強海岸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之計畫目標，其發展策略如下：

- A.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 B. 檢討海岸保護區，保育海岸生態資源與海洋自然環境。
- C. 檢討調整海岸防護措施，降低受災風險，減輕海岸災害損失。
- D.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 E. 針對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地區，強化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 F. 建置海岸與海洋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 G.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及審議，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狀況評估。
- H. 海岸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避免高強度大規模開發行為，低地聚落應加強防災調適作為，必要時得規劃遷居遷村。

另該計畫對於海岸及海域地區之利用行為管制，亦訂定對應之土地使用管理原則與管制事項，其具體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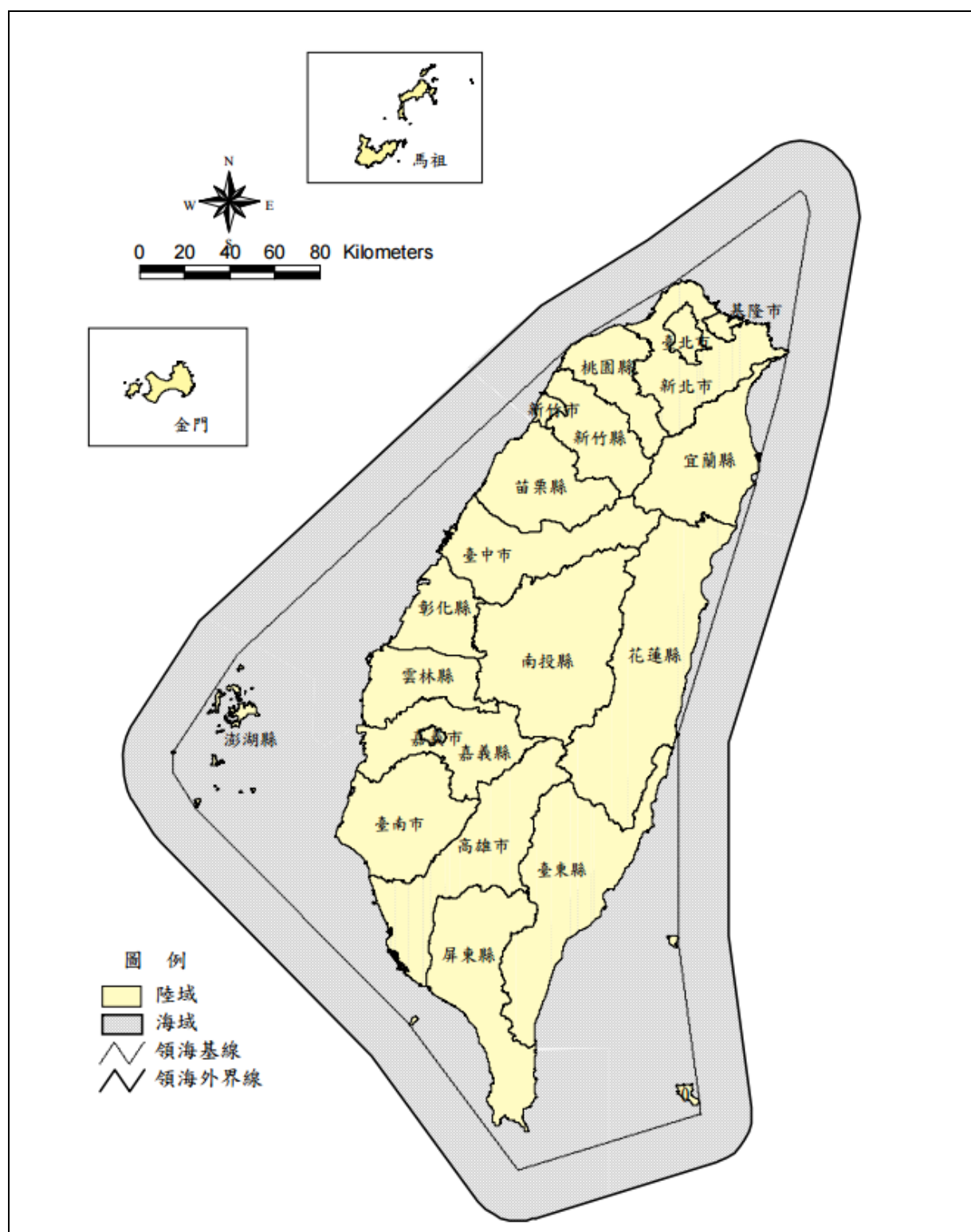


圖 2-1 全國區域計畫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3 年，頁 13。

A. 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管制

(A)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a. 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

- (a) 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 (b) 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 (c) 海岸工程之施設，應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b. 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 (a) 海岸地區之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
- (b) 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
- (c)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加強復育工作。
- (d) 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 (e) 海岸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景觀資源豐富，各目的事業使用應避免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
- (f) 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 (g)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 (h) 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

「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c. 災害防護原則

- (a)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防災需要，積極調整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及管理措施)。
- (b)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研擬縣(市)區域計畫時，應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 (c)海岸防護範圍劃設應分析評估海岸災害之潛勢，及災害之影響程度與地區，考量安全需要，綜合界定海岸防護範圍。其災害潛勢之評估原則如下：
 - 暴潮溢淹：應考慮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暴潮位，且低於平均海平面等因素之低窪地區。
 - 海岸侵蝕：應經海岸地形相關調查研究認定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且評估是否該海岸段已無緩衝帶。
 - 洪氾溢淹：海岸地區範圍內，參考經濟部水利署之淹水潛勢圖，評估其淹水深度與淹水範圍。
 - 地層下陷：海岸地區範圍內，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海岸防護範圍，如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應先評估其土地適宜性，並應加強防護設施及安全性。
- (f)海岸侵蝕影響範圍，應避免建築物之興建。
- (g)海岸侵蝕、洪氾溢淹與暴潮溢淹影響範圍，為避免複合型災害發生，除已具安全防護設施者外，應避免重大能源(如電力設施)、化學工業廠房之設置。

(B)土地分區管制：

海岸地區土地依下列規定進行分區管制：

a. 一般管制事項

- (a)於海域區申請築堤排水填土造陸之開發，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 (b)因應氣候變遷防災安全需要，對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建築基地如位於「高潮線」向岸 50 公尺範圍、高程 7 公尺以下，且無堤防保護之下列情形，應分析颱風暴潮及波浪溯上對基地之影響，並規劃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經相關技師簽證其安全性，始得辦理下列事項：
 - 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案件。
 - 興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如 6,000 平方公尺)，於辦理使用地變更、容許使用審查作業納入審查項目；建築基地如屬都市計畫範圍者，建議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審查。
 - 設置廢棄物回收儲存清除處理設施、具污染可能之工業設施(如石油化學工業、金屬冶煉工業等)、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堆置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等類型設施，以免污染海岸及海洋資源。
 - 為避免突堤效應造成海岸線破壞，於海域區或未登記土地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以 50 年回歸週期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
 - 針對前開(2)與(3)項管制事項規定，應檢討限縮相關規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及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
 - 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b. 海岸保護區之管制

(a)沿海自然保護區應加強自然資源保育，並依下列事項管制：

-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保護區或其他相關保護區，並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加強資源保護。
-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避免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公有土地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為原則，如依其他法定計畫編定者，從其計畫編定。私有土地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尚未納入其他法令保護區、核定計畫或未有補償措施前，得依第一次編定時使用現況，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使用。

(b)沿海一般保護區管制：

-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如適度降低使用強度、限縮使用項目等)。
-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其容許使用、許可使用以不影響保護區保護標的及自然環境資源現況為原則，審議機關應於核准前就使用行為是否符合各保護計畫之保護原則及措施，徵詢各該保護計畫主管機關意見。
- 避免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若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考量區內資源分佈狀況，規劃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保護之。

(c)為避免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行為有影響保護標的或對環境資源造成衝擊，應參酌下列項目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別限縮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強度：1. 容許使用項目，如工業設施、工業社區。2 免經許可容許使用細目，如畜牧污染處理設施、堆肥(舍)場、死廢畜禽處理設施、畜禽產品轉運場(站)、畜禽產品處理設施、畜禽宰分切場、廢棄物回收儲存清除處理設施、公路汽車客運市區汽車客

運業(場站)設施、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使用細目，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影響自然保護區保護標的之使用行為。3 除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自然生態保護設施、野生動物保護設施、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海堤設施、古蹟及其保存設施、造林設施，及其他有關國防、安全、防救災設施等項目外，其他「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d)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影響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之保護標的者，經協調適當補償措施後，得變更其使用地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

c. 海岸防護範圍之管制

(a)海岸防護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基於安全考量，調整土地使用及其強度：

- 屬都市計畫者，應避免規劃高強度土地使用分區。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範圍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如依建築法第47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應配合檢討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如無法調整土地使用，應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加強改善防洪排水、滯(蓄)洪及相關防護設施。
- 屬非都市土地者，以維持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為原則；如依建築法第47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應配合檢討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加強改善防洪排水、滯(蓄)洪及防護設施。
- 屬海岸侵蝕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需要，依建築法第47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除防災必需外，避免採取砂土，挖掘土地、堆土、挖掘水道、抽用地下水、堆置木材、土石、廢棄物等行為。
- 屬洪氾溢淹及暴潮溢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受災影響程度，劃設指定高腳屋建築適用範圍或依建築法第47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
- 除已妥適規劃相關防護設施外，海岸防護範圍應避

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滯(蓄)洪及防護設施。

B. 海域區之土地使用指導管制

(A) 土地分區管制原則

- a. 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
- b. 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海域區之開發利用應以確保防災設施之設置或使用、公共通行權及公共使用權為優先。
- c. 以「行為」管制為原則：海域區涉及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和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無法於海域空間劃設地籍管理，且海域區除部分設施外，同時可存在許多活動行為，為釐清用海秩序，應以「行為」控管海域使用，並依各種行為對海域環境衝擊程度，分級建立容許使用審查機制。

(B)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之審查條件

- a.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對現況使用影響具處理對策者。
- b. 不違反法律或地方政府自治法規所為之海域利用或海洋保育、水產資源保育規定者。
- c. 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護提出適當考量。
- d. 海域經濟利用之行為，應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

2. 海岸地區

(1)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民國 71-76 年

為使我國沿海地區之珍貴自然資源皆能完善保護，內政部遂依行政院 71 年 4 月 22 日第 1777 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指示，會同有關機關就沿海地區擇其有特殊景觀及農漁業發展價值者，進行勘查劃定區域，並規劃保護及發展措施，並於 73.2.23 台七十三交字第 2606 號及 76.1.23 台七十六內字第 1616 號函分別核定實施「(I)－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及「(II)－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兩計畫，前揭計畫係首次定義我國沿海地區之範圍(包括陸域及水域)並劃定十二處沿海保護區(含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詳見圖 2-2)，另於保護沿海生態系之前提下，就其土地利用活動對沿海生態系可能之影響，研提臺灣沿海保護區現有及潛在之主要土地利用活動類型之實施要項，以供為沿海保護區自然環境保護指引，並預加規範與防制，係為我國針對海岸地區劃定保護區域及利用行為管制指導之重要啟始(詳見表 2-1)。

(2)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民國 96、98 年

行政院 96 年 7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33754 號函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一期)」，作為我國「海岸法」完成立法前，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該方案另於 98 年 10 月 21 日核定修正。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院臺建揆字第 1020002682 號函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保護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為願景，針對海岸地區(96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355 號函公告劃設範圍)規劃 6 項優先實施計畫之主軸，並研訂執行準則(詳見表 2-2)，俾供研訂分項實施計畫之參據。



圖 2-2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政部，民國 73 年、76 年。

表 2-1 我國沿海保護區主要利用型態自然環境保護指引與實施要項

活動類型	保護指引與實施要項
1. 農業	農地之耕作方式必須加以限制，以免沿海生態系受到肥料、化學藥劑、沉積物之污染以及逕流量改變之破壞。 嚴格管制位於沿海高地之飼養場及集約式畜牧場排放之污廢水，以免污染沿海淺水域及河口水質。
2. 林業	伐林作業需嚴予管制，俾免破壞水土保持，以使沿海集水區之逕流能維持原有之水質、流量及流速。 選用當地原生植物，作為沙丘定沙植被。
3. 沿海養殖	沿海貝類之養殖，宜採海洋牧場天然養殖方式進行。 嚴格管制沿海魚塭養殖之地下水抽取量，以防止沿海地區地層下陷，或海水入侵原地下水層，危害沿海生態系。
4. 海埔地開發	海埔地之開發計畫，需先研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其施工作業標準亦需加以管制。
5. 港口(含漁港)之闢建及整建	港口(含漁港)必需加以適當規劃，以減少水污染。其建設不得改變鄰近原有海濱之地形、地貌及地物。 航道浚渫計畫需避免海岸侵蝕、水污染、改變沿岸水流和干擾生態系。浚渫時所挖取之沙泥需有妥善之棄土計畫。
6. 工業區及大型能源設施之設置	重工業、污染性大之工業，以及核能電廠、火力電廠等大型能源設施之設置，需先研提詳盡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設置於其排放之廢棄物、污廢水或抽取冷卻水對沿海生態系威脅最小之地區為原則。
7. 住宅社區之興建	沿海地區住宅社區之建設和施工之申請，需符合沿海生態環境保護規定。 對於沿岸和河口洪泛平原區之住宅開發工程申請，必需經由特定之審查程序與標準。
8.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之闢建	沿海風景區及遊憩設施之規劃興建，必需充分配合沿海地區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減少不必要之人工設施。 嚴格執行管理計畫，俾免遊客造成污染或破壞沙丘、礁岩及其植被。
9. 大型機場及陸上運輸系統之闢建及整建	機場必需妥予選址和規劃，以防止水污染或破壞沿海生態系。 沿海地區道路系統之選線與設計，必需避免危害生態系特色，或干擾地表水與地下水之流通。 道路施工需有周詳之棄土處理計畫，其棄土不可任意堆置或傾入河川、海域。
10. 海堤及排水系統之興建	海堤需儘量靠近岸陸建造，其設計以不破壞生態系為原則，興建時尤需注意沼澤原生植物之維護。 地面排水系統需妥為規劃設計，儘量維持沿海集水區天然排水之特性，以免因不當破壞海濱含水層，反促使濱海地層下陷。
11. 採礦及採沙石	採礦及採沙石之地點、施工方式、採取時間及採取數量，皆需經特定之管理規則予以管制，以免危害沿海生態系。
12. 廢棄物及廢水處理	固體廢棄物若以海濱地帶掩埋(垃圾填海)為終極處理方式，則需慎予考慮設置區位，研提詳盡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設置於對沿海生態系影響最小之處理為原則，並適當規劃設計，嚴予管理，以防止污染沿海水域或地下水層。 廢水處理廠除所排廢水需符合排放標準外，其廠址、排水口和管線亦需妥予規劃和維護，以免污染水域或破壞景觀。

資料來源: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政部，76年。

表 2-2 海岸地區優先實施計畫項目主軸及執行準則彙整表

項目	優先實施計畫主軸及執行準則
1. 漁港	(1)不再新建或擴建漁港。 (2)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應予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3)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除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其他則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4)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生態工程或柔性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 (5)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計畫 (6)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 (7)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
2. 海岸公路	(1)最接近海岸第一條公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 (2)上述地區若因政策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興建。 (3)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
3. 海堤 (含一般性海堤與事業性海堤)	1. 一般性海堤 (1)嗣後一般性海堤除為因應災害所必須外，原則不再新建。 (2)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 (3)現有海岸防護設施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若經檢討尚有改善空間，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辦理改善，其改善策略如下： A.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工法，宜積極選用適合之生態工程、新科技工法或柔性工法以復育海岸環境。 B.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措施，宜考量布設離岸消波設施消減波浪能量、改善堤坡面減少波浪溯升以降低海堤高度及海堤區域環境營造等綜合措施，改善海岸環境景觀。 C. 結合社區營造辦理海堤區域環境營造及海岸生態復育等事項，以提供居民親水空間 2. 事業性海堤： (1)電廠：詳實辦理相關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持續對已開發之海岸工程建設進行監測，俾將開發計畫對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 (2)商港：未來審議各商港防波堤新（擴）建計畫時，將在維持各港口營運需求及安全考量之前提下，責請相關單位納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永續發展基本理念，並配合永續海岸行動策略，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 (3)由於事業性海堤所涵括之種類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前揭執行準則（含一般性海堤）其他所有目的事業海堤均應一體適用。
4. 觀光遊憩	(1)減量原則：減少海岸地區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減緩資源過度利用及降低災害發生。 (2)環境保護優先原則：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與經營管理措施時，以保護棲地、海岸地質、地形與景觀為優先，避免破壞生態、污染環境。 (3)規劃觀光功能分區，據以訂定經營管理原則：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相關目的事業計畫之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整合。

	(4)海岸地區資源規劃與復育原則：對海岸地區間（包括濱海陸地、近岸海域），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限制土地使用。
5. 海岸地區開發管理	(1)申請海埔地開發，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重大計畫」為限。 (2)海埔地之開發申請，應依本部訂頒「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開發專編）規定辦理，其地點非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A. 國家公園區外 5 公里之範圍。 B. 依法劃（指）定公告之保育區、保護區或保留區外 5 公里之範圍。 C.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外 5 公里之範圍或一般保護區內。 D. 要塞地帶區範圍及依國家安全法公告之海岸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依其他法令禁建、限建範圍。 E. 依法設立之海水浴場外 3 公里之範圍。 F. 縣（市）級以上風景特定區之範圍。 G. 國定古蹟及重要考古遺址 3 公里之範圍。 H. 潟湖或濕地 3 公里之範圍。 I. 經有關單位劃定為地層持續嚴重下陷地區外 3 公里之範圍。 J. 海洋放流管 3 公里之範圍或海底通信纜、海底電力纜、海底輸油管、海底隧道及輸水管 1 公里之範圍。 K. 人工魚礁區外 3 公里之範圍。 L. 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M. 活動斷層 500 公尺之範圍。 N. 已依法令設定之礦區或土石區。 O. 經劃編公告為保安林者。 (3)開發海埔地應調查並分析基地及環境之地形與地質，對於海底平均坡度過大，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除依審議作業規範經相關技師簽証克服潛在災害並經審查結果相符者，不得開發。 (4)海埔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 (5)為降低強風吹襲、減少鹽害、遮阻飛沙、穩定水土保持、維護交通安全及美化環境，填築之新生地除非有其他替代措施，應配合土地使用，設置防風、飛砂防止、潮害防備等保安林及種植定沙植物，主要受風面保安林帶以不小於 50 公尺，總寬度不小於 100 公尺為原則。 (6)「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核定實施後之海埔地執行準則本部營建署正進行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未來「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後，海埔地開發及執行依據，將依據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之指導予以執行。
6. 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1)強化海岸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因應海岸地區防風及飛砂，防止保安林林相衰退，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及並維護其林相 (2)加強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維護保安林生態系及自然景觀

資料來源：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針（第二期），內政部，102 年，頁 11-16。

（二）法令管制面

我國海岸地區於 104 年海岸管理法公布實施前，長期未有專法整體考量管理，為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多元利用之需求，利用管理法令多為零散，本節係對應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開發利用、

工程建設、建築」各階段，彙整利用行為申請過程中各目的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管理機關、有關機關、工程雜項及建築執照等既有法令，檢視既有管理法令之周延性與應整合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海岸地區利用行為除一般性活動外，多數凡涉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各階段者如海洋保護、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如離岸風力發電)、觀光遊憩、港灣航運、工程設施等利用行為，皆受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詳見表 2-3)，並取得其同意許可後得以施行，惟各專法或政策白皮書針對不同利用行為之個別需求規模及強度管制方式迥異，未見整體國土利用規劃理念及環境保育之強制性規範。

表 2-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海岸(海域)地區行為相關法規彙整表

海岸地區利用行為		法令或相關依據
主要行為	細分行為	
一、海洋保護行為	野生動物保護行為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
	自然保護行為	森林法第 17 條之 1
	文化資產保存行為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 條
	海洋生態復育行為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2 條
	非生物資源保護行為	--
	其他有關海洋保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事細則第 7 條第 5 項第 4 款
二、漁業資源利用行為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行為	漁業法第 45 條
	漁業資源復育行為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	漁業法第 15 條
	專用漁業權行使行為	漁業法第 15 條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漁業法第 15 條
	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漁業法第 15 條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第 2 條
	娛樂漁業相關行為	漁業法第 41 條
三、非生物資源行為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2010 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 P316 (經濟部能源局 99.04)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	2010 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 P316(經濟部能源局 99.04)
	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2010 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 P316(經濟部能源局 99.04)
	海流發電相關行為	2010 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 P316(經濟部能源局 99.04)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土石採取法第 4 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
	採礦相關行為	礦業法第 4 條、礦業法施行細則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為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行政院 94 年 4 月 12 日臺經字第 0940011375 號函核定)
四、海洋觀光遊憩行為	觀光遊憩行為	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

海岸地區利用行為		法令或相關依據
主要行為	細分行為	
五、港口航運行為	航道	漁港法施行細則第2條、商港法第10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12條
	錨地行為	商港法第2條第10項
六、工程相關行為	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礦業法第7條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海堤管理辦法第2條
	跨海橋梁設置相關行為	--
	資料浮標站設置相關行為	專用觀測站認可辦法第2條第10項
	海上觀測樁設置相關行為	專用觀測站認可辦法第2條第11項
七、特殊利用行為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關行為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9條
八、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行為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3條第6項
	海洋棄置相關行為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3條第7項
九、軍事及防救災相關行為	緊急性國防工程或設施設置行為	國防法第23條
	軍事演習相關行為	國防法第25條
	其他軍事相關設施設置行為	--
	緊急防救災相關行為	災害防救法第2條
	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	災害防救法第6條
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
十一、其他使用行為	其他使用行為(一)	--
	其他使用行為(二)	--

資料來源：研訂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100年，內政部營建署。

2. 土地利用管理機關

海岸地區涵蓋空間範圍廣闊，除海域部份為立體化相容性使用無法於海域空間劃設地籍管理，海岸地區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部份多半與我國土地登記制度下之土地相重疊，故於開發利用階段可對應土地利用管制機制檢視，以下分別就區域計畫法架構下之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三大領域予以說明(詳表 2-4)：

(1) 都市土地

都市土地對於海岸地區利用行為之管理，除既有都市計畫區下使用分區之管制外，係透過「都市計畫法」既有法源途徑，配合重大建設如濱海工業區、港灣建設或觀光遊憩需求，採通盤檢討或新訂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之方式，經公展、主要及細部計畫分級審議許可，以及中央主管機關發布實施之程序，重新制定對應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特定地區

之都市設計準則，如宜蘭蜜月灣都市計畫、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彰化濱海工業區特定區計畫、澎湖馬公地區都市計畫等，皆於各都市計畫書圖內載明各使用分區之允許項目、管制內容或設計準則，確保發展強度。

(2)非都市土地

相對於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對於海岸地區利用行為之管理，係採既有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之機制管理，銜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附表一)、使用地變更編定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許可機制，海岸地區如海埔地開發利用行為即依循海埔地專編，檢附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確認其開發強度及環境影響後核發許可；因海域區涉及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和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另訂「海域區」使用分區並以「利用行為」控管海域使用，依各種行為對海域環境衝擊程度，分級建立容許使用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審查機制，確立用海秩序。

(3)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因其環境特殊性，對於利用行為之管理，不同於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內土地除國家公園法及施行細則之共通性規定管制外，因應區內環境特性多個別制定「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環境保育及國家公園事業為優先，限制或禁止特定利用行為及其使用強度，容許相容低強度之利用行為或透過開發審議許可確保區內利用行為之公益性及合理性，如墾丁國家公園、臺江國家公園等區內之相關遊憩設施或旅館開發，適度發展觀光休閒事業。

表 2-4 土地利用管理機關管理利用行為之相關法令彙整表

空間範圍	主要法令	許可管理機制
全國	區域計畫法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分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個別管制
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 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各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準則	1. 計畫管制 2. 通盤檢討 3. 個案變更 4. 新訂擴大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1. 容許使用 2. 用地變更審議、使用分區變更 3. 海域區容許使用許可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1. 計畫管制 2. 個案變更 3. 通盤檢討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 有關機關

考量海岸地區利用行為涉及有關機關單位與法令過於龐雜，因應海岸管理法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保護海岸資源之立法精神，並考量各目的主管及相關機關之龐雜(如漁業、商港、能源礦業等)，本節係針對海岸地區開發利用、工程建築及建設之通案性之環保及土地利用主管機關予以檢討，分述如下：

(1)環保主管機關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我國針對各類型利用行為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及相關法令予以規範，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予以衡量，其標準係採「同一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規模並採累積方式」認定，並依不同類型開發行為採不同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挖填土方量)要求，其中部份涉海利用行為(如土石採取或填海造陸等)涉及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海域」等環境敏感地區，則多數不論規模皆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亦顯示環評機制對於特定區位利用管理之關注與重視。環境影響評估經由環保主管機關審議申請案件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確認其開發合理性與環境影響因應措施，給予利用行為許可，並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持續監督與管制；另為落實開發行為應有之生態補償措施，環保署亦持續推動「生態補償技術規範」草案之擬定，確保海岸生態環境復育與降低開發衝擊，可為後續海岸地區利用管理之重要參考。

(2)風景特定區主管機關

我國海岸地區因環境特性及特殊景觀，多與依發展觀光條例所劃定之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範圍有所重疊，如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或墾丁國家公園等，其個別主管機關為管制區內行為除遵循「風景區管理規則」之共通性規定禁止外，亦維持區內海岸整體景觀和諧，另定「建築特色計畫」要求建築物造型、構造及色彩，如「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築特色計畫」為配合東海岸阿美族傳統聚落景觀並以不破壞自然景觀中之天際線及海岸線為宜，要求區內建築物屋頂高度不得高於十點五米，且樓層數不得超過三層樓，以二層樓為原則。

(3)國家公園主管機關

「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亦制訂自有農舍建築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諸如此類有助於海岸景觀之

設計原則，建議可整合於海岸管理法管制門檻設計及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內容研擬，確保必要之管制內容。

4. 水土保持及整地排水工程

利用行為於工程建設階段涉及改變一定規模以上之原地形地貌或地表水逕流量者，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審議機制，尚有水土保持相關計畫書圖及整地排水計畫之審查許可，分別依循「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予以規範，申請單位就其開發行為之目的內容及規模需清楚敘明，並檢具整地工程設計圖說、排水工程設計圖說及施工管理計畫等，經水土保持或水利工程主管機關審議後取得相關施工許可，並於一定期限內施工完成竣工勘驗，確保其工程建設之正確性與安全性，其水土保持計畫種類規模(詳表 2-5)及書圖內容格式(詳表 2-6)得列為海岸地區利用管理說明書之重要參考。

5. 雜項執照及建築執照

海岸地區利用行為除可能影響既有地形與水文外，因應利用行為所需之實體設施、構造物與建築量體，於工程建設與建築階段，依現行「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如離岸風力發電機組、濱海住宅社區或觀光旅館等建築，皆需經過目的主管機關或建築管理主管機關之許可，相關設施規劃配置或建築設計，參見個別工程技術規範(如道路工程、電纜線路…等)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並依各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針對工程建築之確切開發強度、施工工法、工期、結構設計等細部圖說予以審視，納入雜項或建造執照書圖內作為勘驗依據。

6. 使用性質特殊

部份利用行為因其性質無法明確歸類或難以界定其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不論其量體規模大小皆有影響海岸地區既有地形地貌或人文生態環境之潛在破壞可能者，如利用行為致自然海岸狀態改變，傾倒、排放、溢出、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及從事土石採取、碎解、洗選等有污染環境疑慮者，應納入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使用性質特殊之討論範疇。

表 2-5 應提送水土保持計畫之利用行為規模界定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1.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	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2.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	未滿2公頃者。
3. 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
4.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5. 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500平方公尺者。	
6.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6公尺以下之一層樓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1公頃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2000立方公尺者。	
7. 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	
8. 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本計畫整理。

表 2-6 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審查書圖文件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至五點	
1. 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1)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	
(2) 設計人之姓名、事務所地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	
(3) 基地地址及面積。	
(4) 各項整地排水工程名稱、數量及用途。	
(5) 工程造價。	
(6) 竣工期限。	
2.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3.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 基地位置及現況圖。	
(2) 地盤圖。	
(3) 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地形圖。	
(4) 整地工程設計圖說	
(5) 排水工程設計圖說	
(6) 道路工程設計圖說，	
(7) 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圖說	
(8) 施工管理計畫	
4. 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及許可之開發計畫書。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本計畫整理。

二、國外海岸利用管制案例借鏡

(一)美國海岸利用管理案例

1.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海岸利用管理法制

(1)地理區位

路易斯安那州(Louisiana State, LA) (以下簡稱為路州)，位於墨西哥沿岸，密西西比河流貫該州東部，為全美海拔最低的州，沖積平原平均海拔 30 米，擁有廣大海岸地區。(Louisiana coastal 16~32 英里，面積廣達 530 萬英畝)

(2)制度法令

A. 管理機關

美國實行的是憲政聯邦共和制。憲政是指美國政府建立在憲法基礎，憲法為國家最高法律-確認聯邦和州政府的結構，並確立政府的許可權。海岸事務係由聯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聯合管理。聯邦政府提供政策指導、技術協助等，並設立「國家海洋及大氣總署」、「國家海洋署」、「海洋與海岸資源管理辦公室」。州政府與郡政府則為實際執行海岸管理事務。

路州州政府所設置海岸管理專責單位為「海岸復育與管理辦公室(Office of Coastal Restoration and Management, OCRM)」(簡稱「海岸辦公室」)。此海岸辦公室共有三個分部：「海岸復育分部(Coastal Restoration Division, CRD)」、「海岸工程分部(Coastal Engineering Division, CED)」，以及「海岸管理分部(Coastal Management Division, CMD)」，後者海岸管理分部又稱「許可與補償分部(Permits/Mitigation Support Division, PMSD)」，負責海岸地區使用許可、補償措施等。

B. 法令制度

聯邦政府以「海岸地帶管理法(1972)」、「淨水法」及「海岸濕地規劃、保育及復育法案」，作為中央海岸管理法令。州政府作為執行機關，則除依循「海岸地帶管理法(1972)」，另以 1978 年議會通過之「路州與地方海岸資源管理法(Louisiana State and Local Coas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Act of 1978, SLCRMA)」，為路州海岸管理授權法律。

該法授權轄下機關，針對劃定之海岸區域，進行海岸開發活動管制。配合路州「海岸管理計畫(Coastal Zone Program)」以及「海岸資源信託基金(Coastal Resource Trust Fund)」，針對海岸地區內所有開發活動核發「海岸使用許可(Coastal Use Permit) 38」，搭配「海岸補償(Coastal Mitigation)」進行管制。除了州法律，另訂有行政規則，以供行政機關進行實質海岸管制。州行政規則於第 34 章(Title 43)「自然資源(Natural Resource)」規範了海岸管理(Coastal Management)與海岸復育(Management Restoration)等政策方針。

C. 計畫指導

(A) 海岸地帶之劃定

路州海岸地帶範圍劃定依據「州海岸管理法 R. S. 49:214. 23(5)條之內容，「海岸地帶(Coastal Zone)」(詳圖 2-3)定義為：「…沿岸水體及鄰近陸域位於依據 R. S. 49:214. 24 劃定之海岸區域界線內，該區內沿岸水體及鄰近陸域之互相影響十分顯著，且海岸線鄰近地區及對該區之使用將對海岸水體有直接且顯著影響。」



圖 2-3 路易斯安那州海岸地帶界線圖

資料來源：路易斯安那州海岸管理分部(Coastal Management Division, CMD)

(B)海岸管理計畫(Coastal Management Program)

路州海岸管理計畫之州法乃依據 RS 49:214.25~29，自然資源部(DNR)制訂與核准，依法授權轄下機關海岸使用許可之核發、研究、監督、裁罰等。海岸管理計畫分為「州海岸管理計畫(State Coastal Management Program)」和「地方海岸管理計畫(Local Coastal Management Program)」。其中地方海岸管理計畫為地方郡政府對「地方層級」之海岸使用計畫，核發使用許可之依據。

地方海岸管理計畫由各地方郡政府負責規劃，再提報州政府主管機關審核，州政府定期審查地方海岸管理計畫執行成效。地方郡政府在規劃地方海岸管理計畫時，依法令提供各層級機關及民眾參與規劃，並召開公聽會。

(C)海岸使用綱領(Coastal Use Guidelines)

依據州海岸管理法之規範，路州訂定較重大海岸環境影響之開發類型使用綱領，如下表 2-7 所示：

表 2-7 路易斯安那州海岸使用綱領編號與名稱表

規則編號	綱領名稱
701	一般使用者之申請綱領(Guidelines Applicable to All Uses)
703	堤壩工程綱領(Guidelines for Levees)
705	線性設施綱領(Guidelines for Linear Facilities)
707	疏浚沈積物綱領(Guidelines for Dredged Spoil Deposition)
709	海岸線變更綱領(Guidelines for Shoreline Modification)
711	地表變更綱領(Guidelines for Surface Alterations)
713	水力與沈積物運輸變更綱領(Guidelines for Hydrologic and Sediment Transport Modifications)
715	廢棄物棄置綱領(Guidelines for Disposal of Wastes)
717	任何將導致一般水體排放至海岸水體改變之使用綱領 (Guidelines for Uses That Result in the Alteration of Waters Draining into Coastal Waters)
719	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業綱領(Guidelines for Oil, Gas, and Other Mineral Activities)

資料來源：路易斯安納州海岸管理法。

(3)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海岸使用許可制度

於美國聯邦制度下聯邦政府依國會通過之「海岸地帶管理法(1972)」制訂海岸管理指導方針，提供州政府在財政與技術上之協助，實際執行海岸使用許可之審查許可、進行補償措施等實務性工作之主管機關為州政府。因此並無聯邦層級海岸使用許可管制。

路州海岸管理制度是由州政府與地方郡政府，分別依照「州海岸管理計畫」及「地方海岸管理計畫」進行管理。而開發使用活動依開發使用類型，必須遵守「海岸使用綱領(Coastal Use Guidelines)」之規範，並依州海岸法 R. S. 49:214.30(A)「任何人在沒有獲得海岸使用許可情況，不得進行州級或地方級海岸使用」之規定，需透過「海岸使用許可(Coastal Use Permit)」之申請，才能進行開發。開發活動在申請海岸使用許可同時，若海岸開發活動造成「生態價值損失(Loss of Ecological Value)」，主管機關將得要求申請人提出「補償措施(Mitigation Compensation)」。

A. 分級管制

路州目前將海岸使用方式分為「州級使用(Use of state concern)」、「地方級使用(Use of local concern)」，州級使用之許可核准機關為自然資源部(DNR)，地方級使用之許可核准機關則為各地方之郡政府(Parish Government)。路州海岸地帶土地區分使用性質上為「州級使用(Use of state concern)」與「地方級使用(Use of local concern)」之判定劃分(詳表 2-8)。

表 2-8 路易斯安那州海岸地區使用許可事項管理分級表

州級使用 (Use of state concern)	地方級使用 (Use of local concern)
1. 挖填計畫(dredge or fill activity)	1. 私人且非使用州基金補助之計畫
2. 涉及一個以上水體	2. 公共執行且非「州級使用」之計畫
3. 州有土地之計畫	3. 地方計畫之維持挖填計畫(dredge or fill activity)不涉及一個以上水體
4. 州基金執行之計畫	護岸(Bulkheads)、碼頭(Piers)
5. 涉及全國利益之計畫	4. 營地與牲口通道(cattle walks)
6. 涉及一個以上郡之計畫	5. 既有疏浚工程之維護
7. 所有礦業計畫	6. 私人水域低於\$15,000 美元之維護工程
8. 所有礦業運輸管線計畫	
9. 能源設施計畫	
10. 若使用「地方級使用」許可將損害到顯著區域、州或全國性利益之計畫	

資料來源：Office Of Coastal Management, 102, A Guide To Developing Alternatives And Justification Analyses For Proposed Uses Within The Louisiana Coastal Zone；本計畫自行整理。

B. 許可類型

依照路州行政規則內容，基本上所有海岸使用/開發活動都需申請海岸使用許可，並分為一般及個別海岸使用許可，但州法中尚規定對海岸環境及海岸水體影響較小部份項目，不需進行海岸使用許可之申請說明，其是否應申請許可性質及項目(詳見表 2-9)。

表 2-9 路易斯安那州海岸使用許可類型一覽表

類型	性質	項目
對海岸水體無直接且顯著影響者 (No Direct and Significant Impact on coastal waters, NDSI)	不必適用一般許可以及個別許可之申請 A. 開發活動整體位於海平面五呎以上之陸域，除非自然資源部認定該活動對海岸水體造成直接且顯著之影響 B. 開發活動整體位於受公共堤岸環繞之高地(意指不會直接且顯著影響到海岸水體) C. 對海岸水體沒有顯著影響	A. 既存農業、林業及水產養殖活動 B. 狩獵、捕魚 C. 景觀維護 D. 一般科學實驗 E. 野生動物保護 F. 現存建物維護、露營 G. 建築或修建助於航行之結構物，例如航道標記(channel markers)、錨點浮筒(anchor buoys)
一般海岸使用許可 (General Coastal Use Permits)	一般許可是針對特定類別之海岸使用活動所核發之許可，且該特定類別之活動具有以下性質： A. 使用內容性質相似自然行為 B. 僅對環境造成輕微負面影響 C. 輕微的負面累積性環境影響 D. 不會損及海岸管理計畫之目標與政策	A. 商業開發 B. 排水設施 C. 工業開發 D. 磯堤 E. 碼頭 F. 油汽設施 G. 管線 H. 港 I. 休閒設施 J. 整體開發住宅 K. 運輸設施 L. 公用事業
個別海岸使用許可 (individual Coastal Use Permits)	對於不符合一般海岸使用許可之開發/使用活動，則必須申請個別海岸使用許可	--

資料來源：Office Of Coastal Management, 102, A Guide To Developing Alternatives And Justification Analyses For Proposed Uses Within The Louisiana Coastal Zone；本計畫自行整理。

(二)美國加州公共通行規定

美國加州公共通行有關規定，首先參考加州海岸委員會(California Costal Commission)1999 年的公共通行行動計畫(Public Access Action Plan)；再補充說明現今加州公共資源法規(California Public Resourecs Code)中，加州海岸法案(California Costal Act)中有關公共通行之條文規定。

1. 加州公共通行行動計畫

該計畫主要目的在通盤評估加州海岸通行之狀況，並本於海岸委員會職責，界定海岸通行之重要課題，並規範海岸開發對於公共通行之影響。

該計畫界定落實海岸開發規範之主要課題有三：一、公共通行役權提供計畫(The Offer to Dedicate (OTD) Public Access Easement Program)；二、加州海岸廊道界定(The California Coastal Trail)；三、權利規範(Prescriptive Rights)。

(1) 公共通行役權提供計畫(The Offer to Dedicate (OTD) Public Access Easement Program)

海岸委員會對於公共通行涉及私有土地權益，多基於公共需求要求奉獻(The Offer to Dedicate)，簡稱 OTD，以確保公共通行役權之存在，始得具體落實海岸公共通行。完整 OTD 程序涉及三個完整階段：首先、公共通行役權 OTD 必須有一機關或非營利組織作為管理單位，以執行、維護該公共通行範圍；其次、具體改善計畫的擬訂及執行，以確保該區域可開放公眾使用，涉及通行步道、標示的設備改善。再者、該役權必須對公眾開放，且審慎維持。

加州公共通行行動計畫並擬訂指導措施，以確保公共通行役權提供計畫的落實，有關措施整理如後表。

(2) 加州海岸廊道(The California Coastal Trail)

加州海岸廊道旨在建立一全國連貫海岸線，除了提供公共使用者人行、自行車使用，也組織串連既有濱海小徑。加州公共通行行動計畫擬訂之指導措施整理如後表。

(3) 規範權利 (Prescriptive Rights)

對於既有已供公眾使用之私人土地，海岸法(The Costal Act)強制規範開發利用不能干預公眾通行權利。對此，對於

開發潛在獨占使用之區域予以界定。加州公共通行行動計畫擬訂之指導措施整理如後表。

表 2-10 加州公共通行行動計畫指導措施摘要表

公共通行役權提供計畫(The Offer to Dedicate (OTD) Public Access Easement Program)	加州海岸廊道(The California Coastal Trail)	權利規範(Prescriptive Rights)
■ OTD 方案對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教育之指導計畫 ■ 公共通行役權先期辦理重點計畫指認 ■ 先期辦理重點計畫之空間界定及資源挹注 ■ 研擬公共通行役權責任保護之完整內容，減少管理單位制度成本，促進管理單位意願 ■ 納入地方海岸計畫以確保公共通行役權全面實施	■ 確保廊道法律效力以納入計畫指導並獲得資金挹注 ■ 統一廊道規劃標示 ■ 與公路系統之整合協調 ■ 納入地方海岸計畫以與濱海小徑實施政策、標準整合	■ 指出既有公共通行之濱海小徑及區域 ■ 優先處理重點區域並追蹤記錄公眾使用程度

資料來源：California Coastal Commission, 1999, Public Accesss Action Plan；本計畫自行整理。

加州公共通行行動計畫除前述核心議題外，另外指出之其餘重要議題包含有：海岸線防護(Shoreline Armoring)、資訊公開(Public Information)、累積衝擊(Cumulative Impacts)、停車不足(Inadequate Parking)及水質(Water Quality)等，並指導於地方海岸計畫(LCP)落實國家海岸通行政策(State Access Policies)。

2. 加州公共資源法規

(1) 公共資源法規體系

加州公共資源法規(Public Resources Code)是有關公共資源法規法案之彙編，篇章(division)計有二十餘篇，涉及公共資源包含地質礦物、油汽、森林、國家公園、公有土地、環保資源、能源及替代能源及海岸等。其中有關公共通行篇章包含第二十篇加州海岸法案(Division 20. California Coastal Act)及第二十一篇州海岸保育(Division 21. State Coastal Conservancy)。

(2) 公共通行法規內容

於加州海岸法案第三章海岸資源規劃與管理條例(Coastal Resources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Policies)

之公共通行(Article 2. Public Access)第 30210 條至 30214 條，及州海岸保育第九章公共通行道路系統(System Of Public Accessways)有公共通行有關規定，整理如下表：

表 2-11 加州公共公共資源法規公共通行規定摘要表

條次	條文內容
30210	公共通行為主要公共安全之需要，需由政府一致保障並寫避免過度使用自然資源。
30211	不論是開發或使用等任何開發行為，均不得干涉公眾通往沙灘使用之權利，如沙灘和岩石灘。經由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0212	海岸地區由公路至海岸線範圍之公共通行，需由地方政府提供，除涉及公共安全、軍事機密需求、敏感海岸資源等功能，都必須或提供適當範圍，且保證農業不受影響， 1. 海岸地區進行任何拆遷、重建建築之行為，不得超過樓地板面積。 2. 海岸地區建築物進行維護、修整，不得超過整體結構之 1/10，且不得阻擋公共通行使用。 3. 海岸地區建築物進行維護、修整，不得任意調整原地理區位。 4. 任何維護整修之行為，均需申請海岸發展許可，或依委員會所制定第 30610 節內容之容許使用。 30212.5. 無論是設置合理的公共設施、設置，例如停車場，都必須是避免帶來衝擊、影響
30213	藉降低成本建立之遊樂設施以吸引遊客需加以把關
30214	本公共政策制訂方式，需考量時間、地點加以調整。
31400	立法機關應聲明訪問、使用沿海資源是國家保障之公共權利。國家海岸保護協會為國家海岸線—包含舊金山灣及 Suisun 沼澤—主管機關。
31400.1	公共機關或非營利組織申請取得土地辦理公共通行使用，水利機關應予獎助。經水利機關認定非適公共使用者，地方機關將不獲獎助。
31400.2	水利機關獎助公共機關或非營利組織之上限，可計含公共通行所需之土地取得、發展啟動成本等。如第 31400.1 之規定。 獎助金額視公眾海岸通行項目總金額、申請單位財力及資金急迫性等條件而定，需循水利機關程序，綜合確認不同項目之優先順序。
31400.3	屬水利機關列管項目，水利機關得提供申請單位特定協助，以建立海岸公共通行系統。
31401	水利機關應制定標準以引導州及地方、聯邦機關。有關標準應予系統整合，以為加州戶外休閒資源計畫之一部分，依第 5099.2 條規定。

資料來源：California Public Resources Code，Division 20. California Coastal Act & Division 21. State Coastal Conservancy，No. 30210-31401；本計畫自行整理。

3. 公共通行設計規劃原則

海岸公共通行設計原則案例以美國海岸低地佔大部分面積之羅德島，整理羅德島海岸資源管理計畫(Rhode Island Coas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Program)第 335 章海岸公共通行保護予改善(Section 335.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of Public Access to the Shore)有關內容。彙整如下表 2-12：

表 2-12 羅德島海岸資源管理計畫公共通行規劃設計原則摘要表

原文	譯文
D. General Guidelines	D. 一般性準則
1. Any public access impacts associated with a proposed project should be avoided and minimized to the maximum extent possible.	1. 規劃項目應避免或最小化公共通行之衝擊
2. Any public access created to compensate for proposed project impacts should be of a type and level similar to that which will be impacted.	2. 規劃項目對其衝擊公共通行，應研議水準相當或類型相似之替代措施。
3. In cases where access cannot practically be provided onsite, due to safety, security, environmental or other considerations, the Council may permit access be provided offsite.	3. 基於安全、保全、環境或其他考量而無法於基地內提供，經理事會同意可於基地外提供。
4. All structural shoreline protection facilities should be designed and constructed in a manner which does not reasonably interfere with the public's right to pass and re-pass along the shore.	4. 所有人工海岸防護設施之設計施工應予規範，不可干擾公眾進出海岸權利。
E.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Access Plans	公共通行計畫設計準則
1. The Council recognizes that public access plans should be developed based on the uniqueness of each site and encourages applicants to consult with staff early in the planning process.	1. 理事會認知公共通行計畫應視不同基地而有其獨特性，故應鼓勵於早期規劃階段進行諮商。
2. Public access plans should provide for a level of access directly proportional to, and a type of access similar to, that which will be impacted by the proposed project.	2. 類型相當之規劃項目，其對公共通行之衝擊替代措施，應有同一基礎之要求標準。
3. In cases where access of a similar type and level can not be provided onsite, the Council will consider offsite alternatives. Applicants should consult with staff and municipal officials when considering offsite alternatives.	3. 無法於基地內提供公共通行之案件，申請人應與政府協商研議區外替代方案。
4. All public access plans should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4. 所有公共通行計畫均應依照 1990 年無障礙法案辦理。
5. All public access plans should provide for long-term maintenance.	5. 所有公共通行計畫均應提供長期維護。
6. When developing public access plans, applicants may	6. 研議公共通行計畫可

原文	譯文
incorporate the following examples:	參考以下內容：
a. Physical access: the ability to reach the shoreline from upland areas via perpendicular access points such as rights-of-way, boat launch ramps, and fishing piers; and, the ability to pass and re-pass laterally along the shore.	a. <u>實體穿越：直接出入海岸及陸路之能力。包含與聯外道路垂直連接之路權、坡道，或平行海岸穿越。</u>
b. Visual access: the ability to view the coast and shoreline areas without obstruction by structures. Visual access can be provided or enhanced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viewing platforms, observatories, scenic drives, and innovative architectural designs.	b. <u>視覺穿透：無阻隔觀賞海岸之能力。包含提供或改善視覺景觀之平台、露臺或創新建築設計。</u>
c. Interpretive access: the provision of signage, plaques, or other techniques to educate the public about the historical, ecological, economic, cultural or other significant aspects of a coastal site.	c. <u>告示說明：提供標示、解說或其他資訊技術，能向公眾宣導該海岸之歷史、生態、文化等內容。</u>

資料來源：Rhode Island Coas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Program, Section 335.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of Public Access to the Shore, 2010；本計畫自行整理。

(三)小結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對於海岸地區開發利用行為之管理，係於全國性「海岸地帶管理法」海岸管理指導方針下，公告劃定州地區特定海岸地帶，遵循海岸使用綱領及分級海岸管理計畫(「州海岸管理計畫」和「地方海岸管理計畫」)之計畫原則指導，並針對開發利用行為依其對於海岸環境及海岸水體影響程度分級，另針對特殊案件進行個別專案許可，確立是否公私部門是否申請許可之準則。另開發若有造成生態損失者應提出「補償措施」，亦凸顯於必要開發利用下，合理要求開發單位提供應有相對應減輕或避免措施。

美國加州對於海岸地區公共通行之規劃，架構一在全州性海岸廊道整體計畫下，各地方辦理地方海岸計畫；其公共通行著重於私有土地公共地役權利的取得，必須由公家機關或非營利組織研議個別公共通行計畫申請後，在政府協助下規劃、管理及維護，最後納入地方海岸計畫。羅德島州之公共通行之規劃設計準則，揭示了公共通行之多面性，從直接穿越、視覺景觀點提供到告示解說，而直接穿越又可分為垂直海岸線、平行海岸線等。

我國海岸地區利用管理機制下相對於前揭案例，於海岸管理法下具備相類似之計畫綱領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透過各級政府制訂全國及地方計畫管制內容，而路州對於申請案件則採「行為類型」及「環境影響衝擊程度」兩面向作為是否需經許可機制之

標準，後續本法第二十五條所指「一定規模以上」及「性質特殊」應納入考量以確保適用範圍之周延性。

公共通行有關案例研究，對照我國現行土地使用管制體系，各地方政府尚未對於海岸有同一性計畫施行之構想，故涉及規劃指導部分一如公共通行公眾使用之主管機關為何、如何循程序選定辦理公共通行使用之區位、私有公共通行役權之明晰、管理維護資金之挹注等一尚待觀光目的事業、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等，於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施行作為最上位指導後，方有制度研議之基礎。而本計畫關於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審議，為確保基礎公共通行之基本水準，酌將羅德島海岸資源管理計畫公共通行規劃設計原則基本規定，納入審查規則參考。

三、我國海岸地區利用現況檢討

(一)計畫研究成果

1.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計畫，民國 98 年

(1)計畫緣起

營建署為加強海岸資源保育利用，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並辦理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一方面將海域、海岸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另方面辦理「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全面體檢海岸地區稀有珍貴之自然資源加以保護。

為使上開作業更臻完善，該計畫針對生物資源極為豐富、人類親近海洋最先接觸之潮間帶，進行劃設及其土地資源利用調查分類，並配合數值資料建置，使未來海岸地區資源掌握更加明確而能有效規劃管理，不再任意破壞海岸資源，回復海岸自然風貌。

(2)計畫成果

該計畫共提出三大項主要成果，整理如表 2-13。

(3)本案關聯

潮間帶列為臺灣沿海地區景觀資源、生物資源最豐富之棲地之一，本計畫針對潮間帶定義與劃設原則，在全臺灣地區試劃出潮間帶範圍，作為後續海洋事務管理參考。以避免各目的事業計畫開發行為，造成不可回復的破壞，故其期望未來海岸地區利用管理應明定保護潮間帶及其它可能環境敏感區位之利用，排除不當利用與開發，針對生態及環境提出生態(棲地)補償措施或設施，俾利本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管制。

惟該計畫潮間帶除包含生態資源外，另具有地形地貌向度，該向度勢必涉及生態資源以外之人工海岸及人工海岸土地利用型態。是以本計畫倘納入潮間帶，其意指是否以生態資源為主要標的，抑或包含地形地貌以致涉及人工海岸，本計畫應予酌量。

表 2-13 潮間帶劃設內容摘要表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	潮間帶定義	以往潮間帶定義較少學術研究探討，本研究收集國內外文獻，並從海岸潮汐特性、學理、推定及數化等角度探討潮間帶之定義及可操作性，提出 <u>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之間範圍</u> ，來表示自然海岸潮間帶之定義。
二	潮間帶劃設原則	依潮間帶定義及臺灣、離島潮間帶之特性，研擬劃設原則如下： (1)海岸線為最高高潮面與陸地所形成之分界線。 (2)自然海岸潮間帶劃設之學理定義：潮間帶是潮位的變動中之最大潮差間範圍。 (3)人工或半人工海岸潮間帶劃設，以潮間帶人工設施物之高程資料(如設計高程等)推估。 (4)潮間帶劃設在海岸生態敏感地區或自然保護區應有緩衝區。 (5)河口及海岸濕地納入潮間帶範圍。 (6)離島及臺灣東部海岸潮間帶劃設，考量潮汐特性及海岸地形、生態環境。 (7)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岸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或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合法取得設立許可或行為者，仍從原計畫之使用。
三	潮間帶土地利用與模擬劃設	參考水利署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類標準，海岸地形與潮間帶特性、及海污法等，審查委員及專家學者之寶貴建議，比對現有土地利用調查資料之使用分類後，共分為潮間帶未使用地(沙灘、砂礫、紅樹林、潟湖、濕地、礁岩、珊瑚礁海岸)、及礦業、林業、農業(水產養殖)、水利(堤防、河道、河道沙洲灘地、防汛道路、其他水利設施)、交通(港口設施)、軍事用地、遊憩用地及其他用地等。 比較臺灣東西岸潮間帶間之差異，西岸具有明顯之潮間帶，雲嘉南地區潮間帶可達數公里，東部除少部份沙灘、河口地區外，較不具明顯潮間帶。潮間帶土地利用分類則以現有二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及環境調查資料為主，並輔以影像資料研判而得。

資料來源：「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計畫，98；本計畫整理。

2. 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民國 98 年

(1) 計畫緣起

該計畫為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加強海域、海岸地區資源保育及土地使用管理，係以現行土地使用管理制度為基礎，分別將土地使用管理範圍延伸至領海及近岸海域，以確立主權、突顯海洋國家特色。研提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具體作法及建議，作為海域區域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之重要參考。

(2) 計畫成果

該計畫共提出五大項主要成果，整理如表 2-14。

(3) 本案關聯

目前臺灣用海現況部分，各目的主管機關未有效了解海域動態環境的特性及法律規範，在中央及地方層級應有不同的角度管理，本計畫透過十一大功能分區之區劃管理-港口航運區、海洋保護區、漁業資源利用區、非生物資源區、海洋觀光遊憩區、工程用海區、特殊利用區、軍事用海區、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保留區、用途待定區，因應海域區多功能使用之特性，使用競合關係包括相容、部份相容(或有條件相容)、排他(不相容)等特性整理海域範圍特殊使用性質，訂定海岸特定區位之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歸納及整理海岸特定地區可能從事之開發、工程行為等。

表 2-14 海域區規劃研析整理表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	國外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探討	海域為國家所有。海域使用者依法取得使用權，使用權必須登記且屬有償。海域使用必須符合國家對海洋功能所為之區劃。
二	海域區範圍使用現況研析	針對我國潮間帶、內水、與領海範圍內各單位使用現況資料持續進行收集、整理分析，將現行海域使用行為及競合關係加以分析探討，並依據現有資料盡可能將三度空間之不同使用納入，作為研擬海域土地使用管理目標、原則策略之基礎
三	分析綜整與建立國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海域使用相關法令、制度	地方政府對於海洋管理的職責，乃實施海洋保護、管理及開發等監督作業；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海洋管理的基本職責，乃實施整體海洋工作規劃、審議及協調等審查作業。 我國對於海域行政轄區尚未劃定，僅海岸法草案有劃定近岸海域，因此，各地方政府大多依各自管理需求劃定其海洋事務管轄範圍，針對以上海域行政轄區未明確的情況下，便易造成管理權責界定困難的情況。
四	界定各縣市海域管理範圍及中央與地方管理權責	由中央主管用海項目及其使用面積、重大建設專案用海、潮間帶生態環境敏感地區等，前述以外之用海權責管理則授權地方政府管理。
五	海域區土地使用管理目標、原則及策略	海域區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性，各種使用之競合關係包括相容、部份相容(或有條件相容)、排他(不相容)等，因此如互為相容使用，則允許多功能使用。如為排他性，則應依據競合管理原則，於特定期間、或特定空間(立體空間)排除不相容之使用。本案依不同功能分區間之競合關係，而擬定出十一大功能分區。

資料來源：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100；本計畫整理。

3. 研訂海岸地區生態衝擊彌補機制委託計畫案，民國 99 年

(1) 計畫緣起

該計畫配合海岸法草案之訂定，就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進行國外案例許可法制程序案例及相關規定彙整，分析我國海岸資源特性與開發型態，提出生態衝擊彌補機制，建立海岸管理措施說明書應表明事項與審查機制，並進一步研訂開發利用管理措施許可辦法，俾供國家海岸管理政策之推行。

(2) 計畫成果

為建立適合我國體制之生態衝擊補償機制，參考國外案例美國、荷蘭、日本等地區，美國對於開發工程可能造成環境生態價值衝擊，規定須採取對應措施，包括「迴避(Avoidance)」、「減輕(Minimize)」以及「補償(Compensate)」等。補償對象包含濕地、溪流、海岸等水域資源；荷蘭為提升自然保育於 1993 年通過「生態衝擊彌補原則」，建立重要自然區域圖並指定自然保護區，減輕大型建設計畫對生態環境的衝擊降低工程開發所帶來的破壞；日本海岸法則明訂，海岸地區利用以海岸法為主，輔以取得海岸管理許可，以進行海岸地區相關利用行為。

該計畫針對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之開發利用行為，其對應之實施生態彌補機制，應有以下主要內涵(機制流程詳圖 2-4)：

申請者提供開發區內一定比率之土地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土地，採取彌補或復育該開發使用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主管機關同意許可後，申請人才得以施工。關於生態彌補機制，首先應建立海岸地區生態計算方式以及生態功能評估應考量因子：A. 建立我國海岸地區の種類模式 B. 建立我國各海岸地區種類模式的影響因子 C. 建立生態衝擊彌補換算公式 D. 建立生態衝擊彌補機制之審議機制與第三人意見提供機制。

生態彌補機制下所得生態價值評估之淨獲利或淨損失計算，加上棲地適宜指數計算，計算補償基地之面積。對於生態衝擊彌補機制一般必要原則：A. 一般通案性原則之考量、彌補實施方式之次序：復育、強化、建立、保護等 B. 彌補性舒緩之形式與地點 C. 彌補形式 D. 彌補之數額 E. 主管機關確認可行之條款 F. 時機 G. 財務保證。

(3) 本案關聯

為避免沿海土地不當開發利用之繼續蔓延，實需就海岸地區之特性、利用、生態體系、經濟價值等從事調查、研究、訂定相關法令規範，以引導其合理利用。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通過並公告實施，作為統合協調海岸地區保育、復育、開發及管理之法源，本計畫配合本法第 25、26 條為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利用及許可審查機制訂定，該計畫得為操作框架之參考，而主管機關決定海岸生態彌補機制之之審查要件，可參考相關案例中對於生態價值之重視，而非僅以「面積大小」作為考量，可藉由以下原則決定海岸生態衝擊彌補之實施方式：

- A. 位於對海岸地帶具有正向生態價值之區域
- B. 須以現地補償為主
- C. 位於受影響土地所有人之財產內
- D. 位於相同水文區域內

除了以上的考量因素之外，同時並以下列順序進行考量：

- A. 具有相同棲地型態
- B. 能產生與受影響區相似之生態價值
- C. 雖屬不同棲地型態，但對整體水文區域之濕地環境健全有所貢獻

另涉及科學量化的技術面及法制落實面，除該計畫內容及相關國外操作經驗外，建議參考環保署生態補償技術規範(草案)酌予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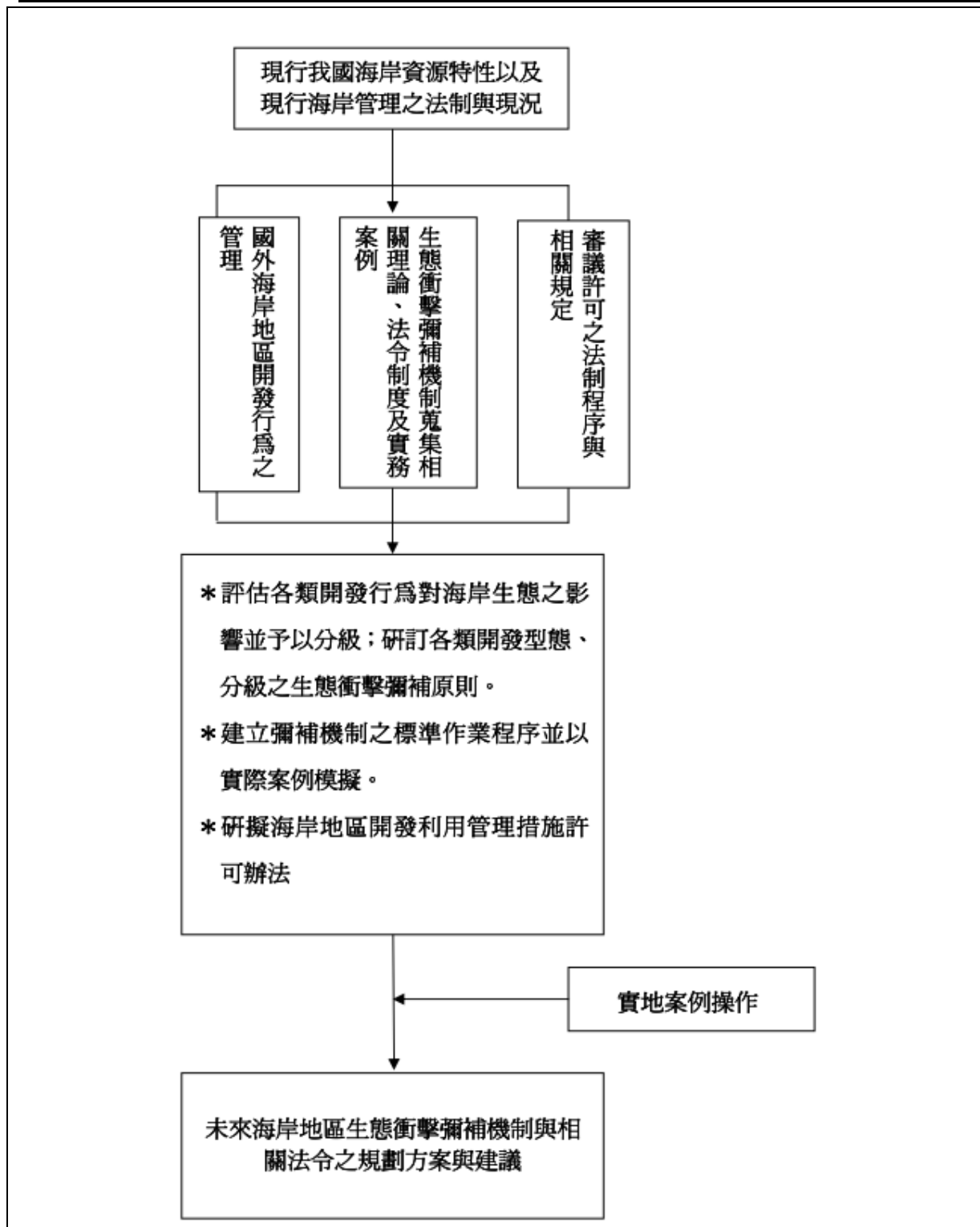


圖 2-4 海岸地區生態衝擊彌補機制流程圖

資料來源：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99 年，研訂海岸地區生態衝擊彌補機制委託計畫案總結報告書；本計畫整理。

(二)國內海岸地區利用行為案例研究

1. 宜蘭蜜月灣

(1)基地概述

宜蘭大溪蜜月灣地區位於我國東北隅(詳圖 2-5)，屬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大溪海岸地區)。該案源於 86 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係宜蘭縣政府為配合國家整體經濟政策，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帶動北部觀光旅遊業發展，借以創造就業機會而擬定，占地 107.4 公頃。民間單位後依該都市計畫案指導研提開發計畫，依 100 年 1 月宜蘭大溪蜜月灣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為遊樂區開發利用，區內規劃別墅區、住宅區、旅館區、森林遊憩區、海濱遊憩區等，開發內容詳圖 2-6。

(2)開發歷程

86 年 6 月，宜蘭縣政府辦理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後由民間公司提出開發申請。隔年，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環境影響說明書轉至環保署審查。89 年啟動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92 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有條件通過審查。97 年最高法院裁判開發單位接受環評有條件通過之結論。104 年 4 月環保署要求辦理環境差異分析。隔日，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召開宜蘭大溪蜜月灣整體開發計畫案結論研商會議。同年，縣府對外提出開發聲明。

(3)爭議內容

- A. 該案應待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完成，以提案方式調整分區辦理。
- B. 其變更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內容不符，依法需辦理變更內容說明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C. 開發基地內五成公有土地，恐造成海岸使用私有化。
- D. 基地隱含之環境敏感因子，需考慮潛在災害敏感地區，如土石流潛勢、海嘯、複合性災害等。
- E. 雪山隧道興建完成前後，宜蘭地區發展已不同，對於東北角風景特定區也有相關程度影響，昔與今比時空環境差異大。



圖 2-5 案例開發區位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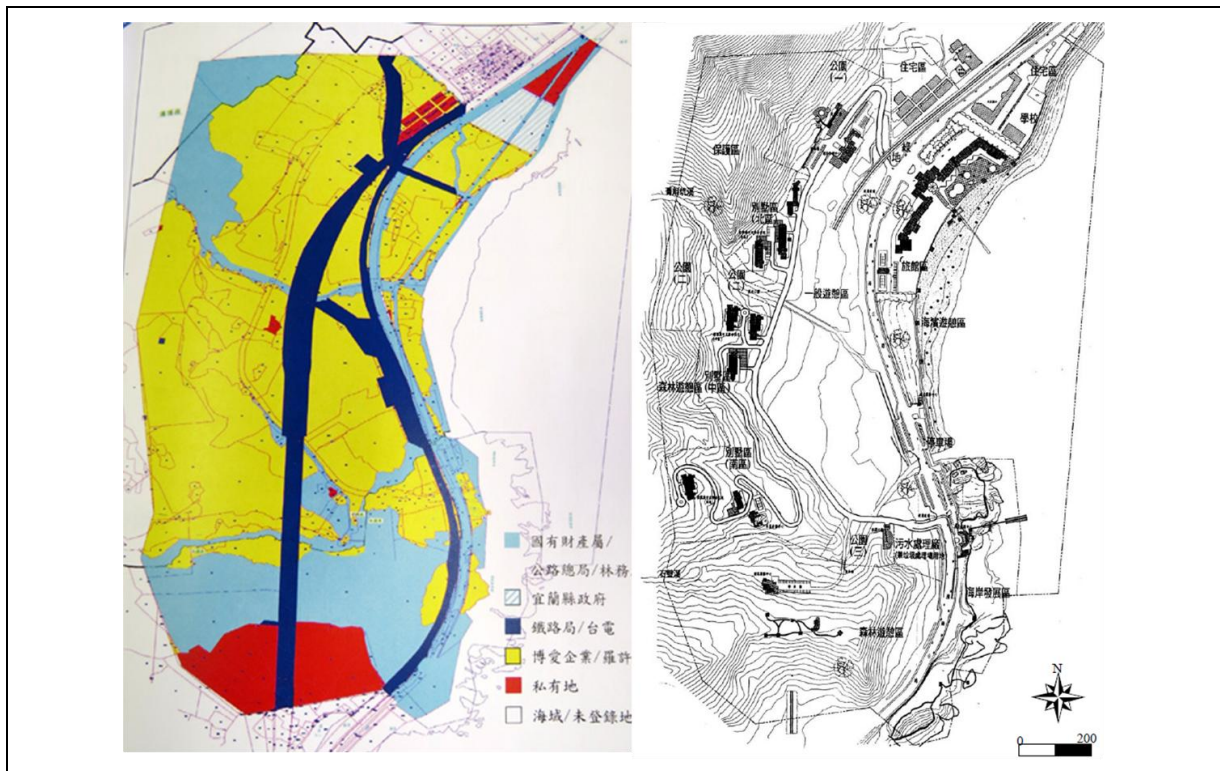


圖 2-6 案例開發內容示意圖 1

資料來源：GOOGLE MAPS；宜蘭大溪蜜月灣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91 年；
本計畫整理。

2. 澎湖蒔里沙灘

(1) 基地概述

該案位於澎湖縣馬公市西南側蒔裡(詳圖 2-7)，屬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遊憩用地。開發面積約 2.7 公頃，為配合地方發展申設旅館，創造經濟效益，開發內容詳圖 2-8。

(2) 開發歷程

該案係澎湖灣公司申請籌設「澎湖灣海上樂園渡假飯店」，於省政府時期取得租賃同意。於 92 年依發展觀光條例取得觀光局核發之籌設許可，98 年辦理變更籌設許可，然依當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不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截至 102 年取得縣政府核發建築執照。

(3) 爭議內容

A. 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環保署 99 年 3 月表示，位於國家風景區開發面積超過 1 公頃之旅館開發必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依現行環境意識抬頭，本開發案位於自然資源地區，仍有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考量。

B. 未申報開工，自行施設圍籬

旅館籌設許可僅係確認發展的可行性後，尚需經如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等權相關法令規定實質許可審查。於開發許可完成前未申報開工即自行設置圍籬，有違海岸公共通行使用之原則。

C. 土地皆非私有

澎湖縣馬公市蒔裡段 141-20 地號等 12 筆國有土地面積約 2.7 公頃，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處分程序後將租期延長為十年，並設定地上權發給土地使用全同意書予承租人澎湖灣海上樂園興建度假旅館案。



圖 2-7 案例開發區位示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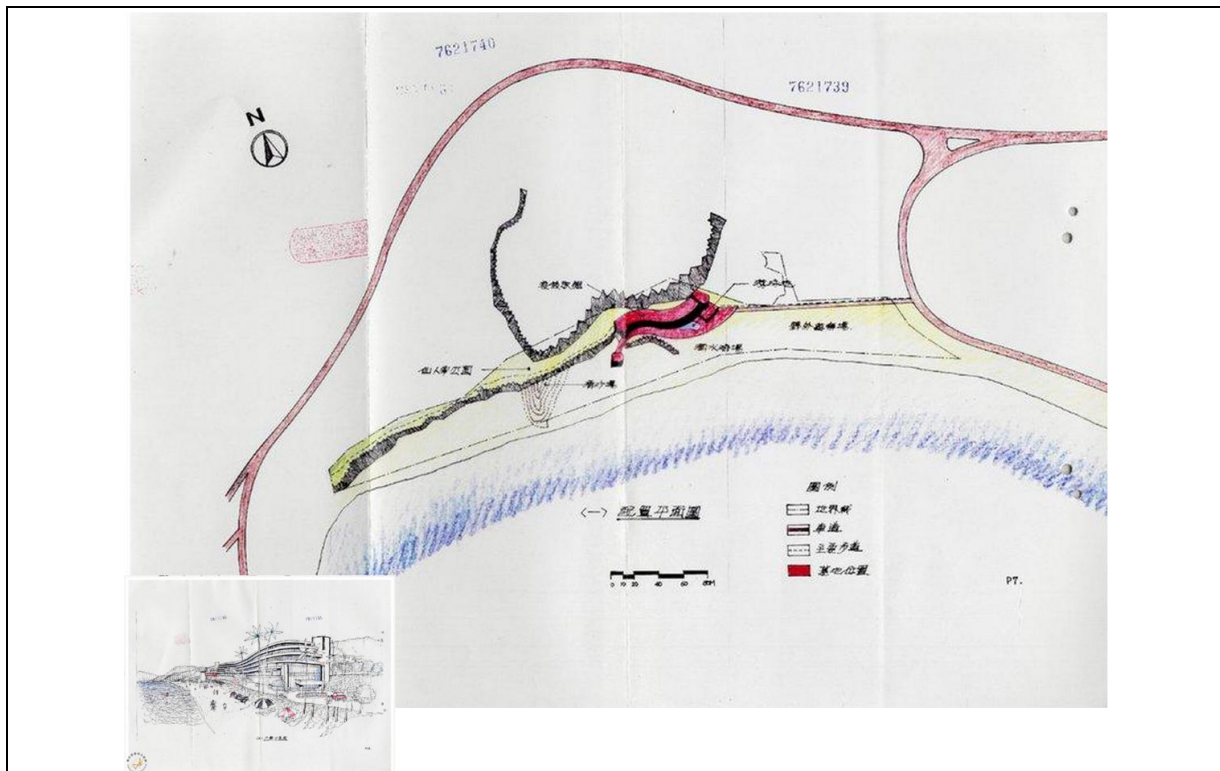


圖 2-8 案例開發內容示意圖 2

資料來源：GOOGLE MAPS；澎湖灣海上渡假旅館興建事業計畫書臺灣省財政廳會議檔案，81 年 6 月 15 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本計畫整理。

3. 臺東美麗灣

(1) 基地概述

該案位於臺東縣卑南鄉杉原海灣，離臺東市約 12 公里(詳圖 2-9)，為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遊憩用地。係配合政府為展觀光，獎勵民間參與經營海水浴場之旅館開發案，開發內容詳圖 2-10。

(2) 開發歷程

該案係臺東縣政府與美麗灣公司簽訂「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範圍為約 6 公頃，並取得一般旅館事業計畫許可。經美麗灣公司將實際建築旅館之基地 0.9997 公頃分割出來，並由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臺東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於 94 年 10 月核發該基地之建造執照。

惟美麗灣公司為擴建規劃別墅區，於 95 年 9 月申請開發「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經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於 97 年 6 月審查會議作成「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美麗灣公司於 99 年 7 月提出 6 公頃之建照申請，經臺東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於 99 年 9 月核發使用執照。

前開開發調整於 101 年 1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定，基於說明書及審查的瑕疵，判決撤銷環評會議審查結論確定。美麗灣公司遂於 101 年 2 月遵照臺東縣政府命令停工及進行繼續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過程。該案 101 年 12 月 22 日進行第 7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103 年 10 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定，前開環評會即事先預估成果並作成判斷並以之作為條件，免除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評，而未研判原來開發狀態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附條件通過環評審查）兩大項，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果。

(3) 爭議內容

A. 程序違法

因參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取得之同意僅限於海水浴場範圍，然臺東縣政府卻同意開發單位逕自修改開發範圍及內容。

B. 分割開發規避環評爭議

全區面積共 6 公頃，美麗灣公司以分階段開發申請，
遭質疑有規避環境影響評估規模之虞。

C. 地方環評審議疑慮

觀光旅館環評應至中央審理。

D. 建照有效性疑慮

環評失效應溯及既往，連帶建照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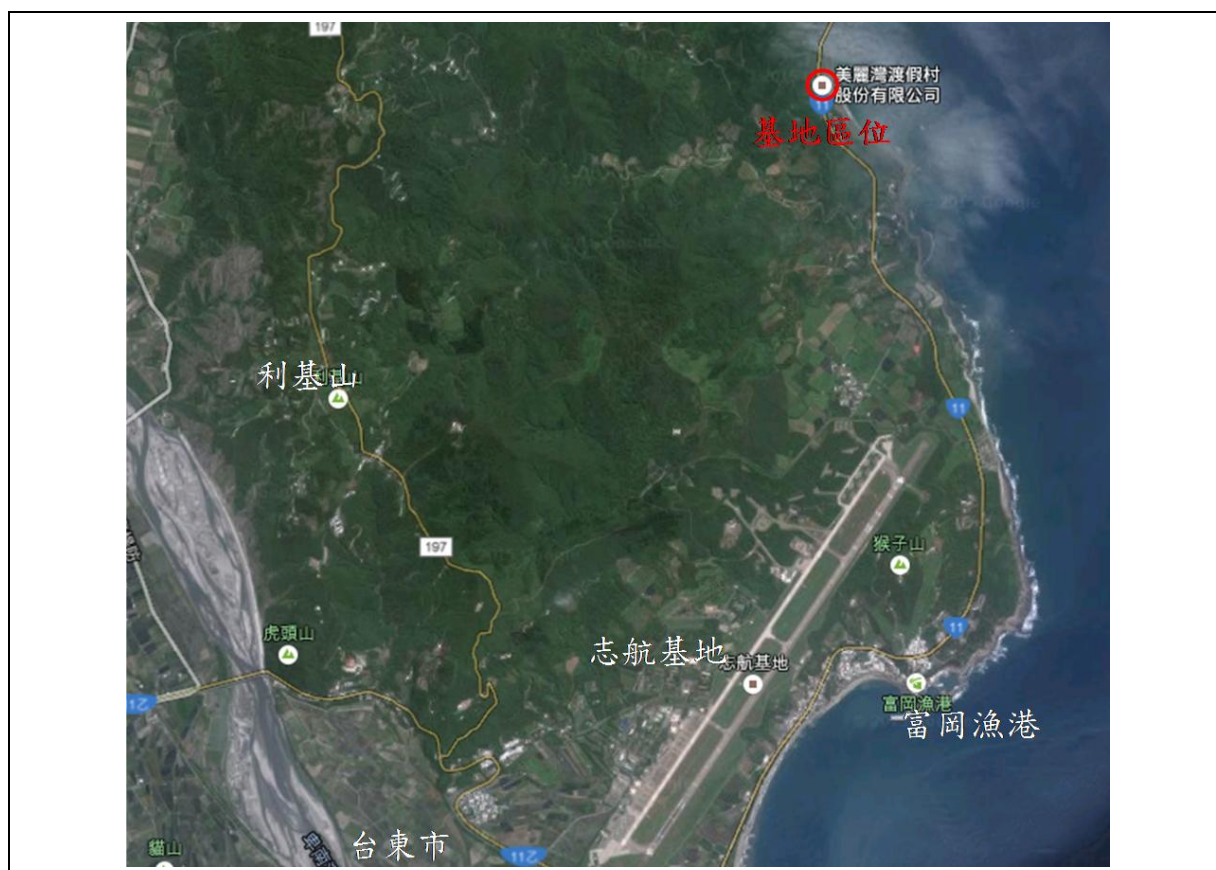


圖 2-9 案例開發區位示意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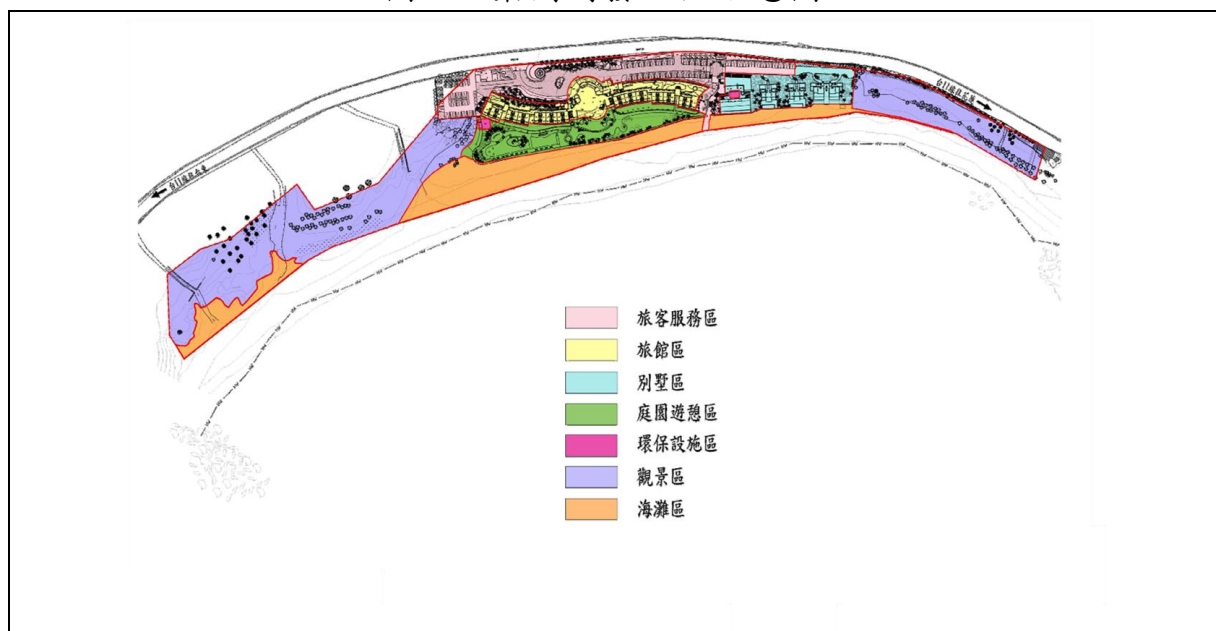


圖 2-10 案例開發內容示意圖 3

資料來源：GOOGLE MAPS；臺東縣卑南鄉加路蘭段 346、346-4 地號美麗灣渡假村基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97；本計畫整理。

4. 宜蘭小白宮

(1) 基地概述

該案位於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詳圖 2-11)，屬東北角海岸風景區之甲種住宅區及景觀保護區，基地面積為 2.02 公頃，開發利用為旅館區，以增加外來遊客交通便利性，促進地區觀光發展，開發內容詳圖 2-12。

(2) 開發歷程

該案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47 條「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檢具書圖文件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或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逕行變更，不受通盤檢討之限制。」102 年 3 月經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28200107 號函同意辦理在案。

該案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辦理個案變更。102 年 7 月結束都市計畫公開展覽。102 年 11 月召開內政部都委專案小組審查。103 年 3 月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申請人召會研商。103 年 12 月內政部都委會第 842 次大會決議撤案。

(3) 爭議內容

- A. 獨占海岸地區利用，將國有景觀保護區私有化行為。
- B. 應優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C. 該海岸未有海堤保護，開發後缺乏海堤保護有災害疑慮。



圖 2-11 案例開發區位示意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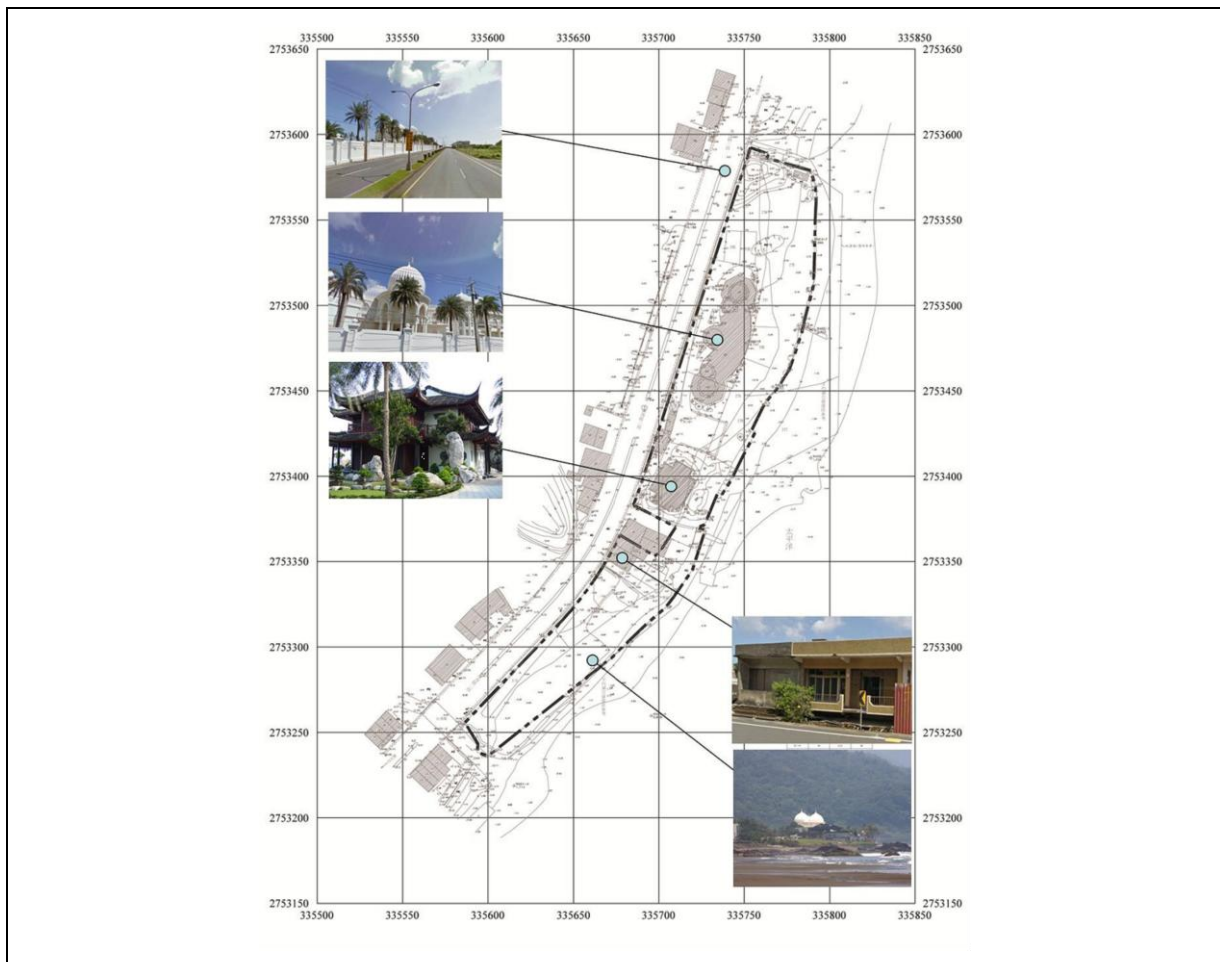


圖 2-12 案例開發內容示意圖 4

資料來源：GOOGLE MAPS；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甲種住宅區及景觀保護區為乙種旅館區)案興辦事業計畫書，102；本計畫整理。

5. 宜蘭幸福水泥

(1) 基地概述

該案位於宜蘭東澳南溪出口處(詳圖 2-13)，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海域區海域用地，開發基地面積約 1,876 平方公尺，申請開發幸福水泥東澳廠之工業設施，配合政府政策將原料陸路運輸調整往海上發展運輸發展，以減輕鐵、公路負擔。開發內容詳圖 2-14。

(2) 開發歷程

103 年 11 月業者自行申請籌辦申請宜蘭縣管河川公地使用。

(3) 爭議內容

- A. 人工結構物無堤防保護措施，可能引發突堤效應。
- B. 是否涉及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
- C.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具有污染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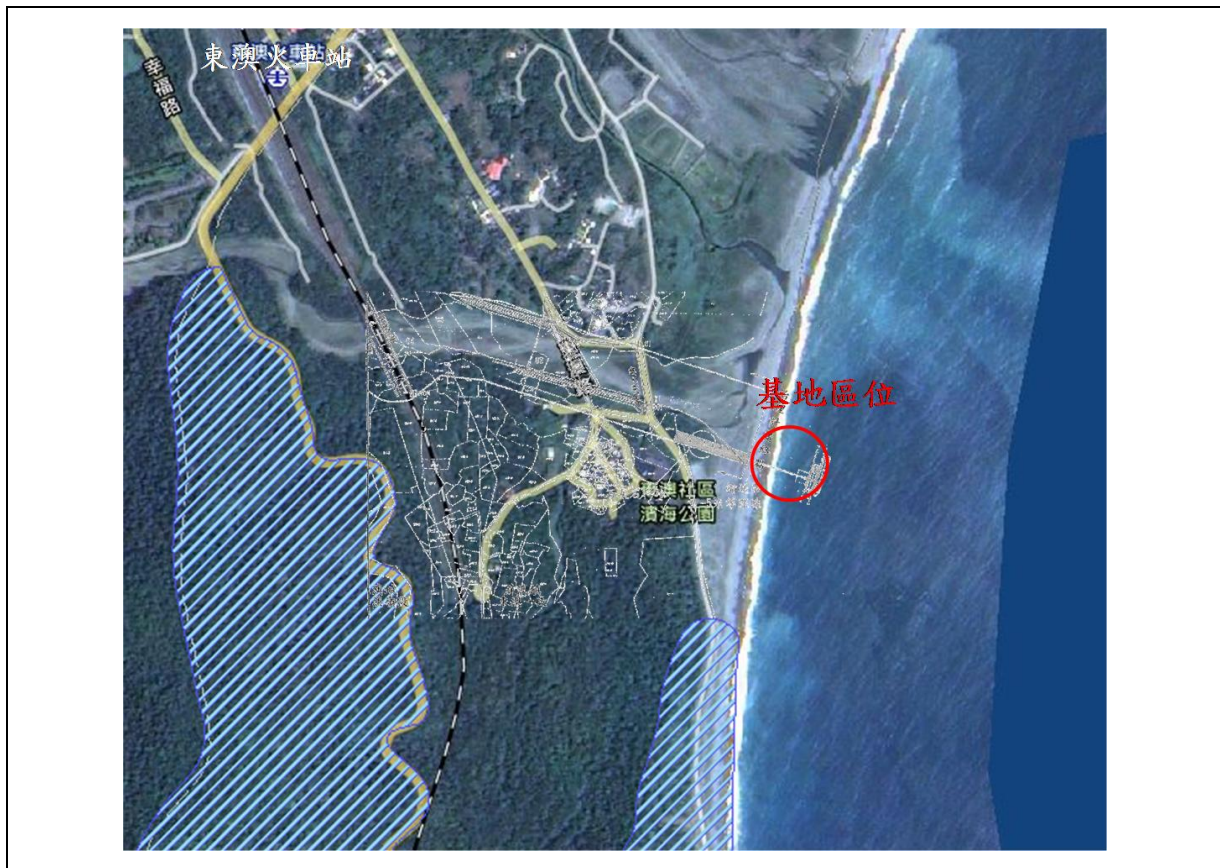


圖 2-13 案例開發區位示意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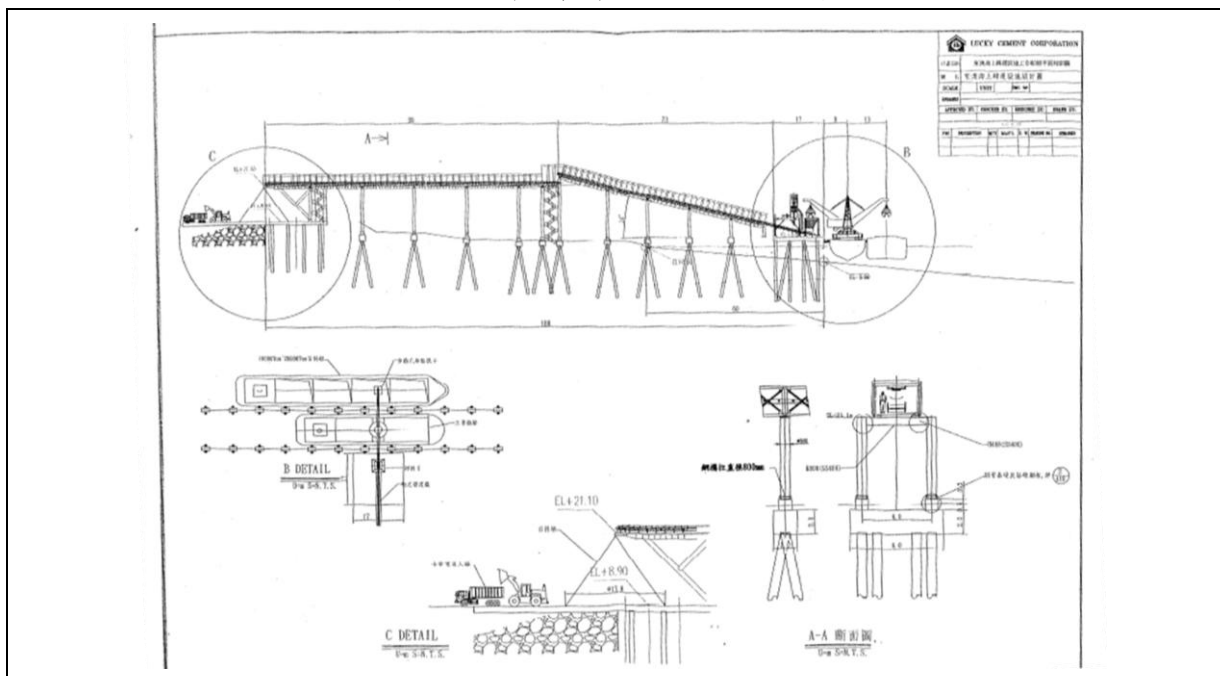


圖 2-14 案例開發內容示意圖 5

資料來源：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河川內一般案件使用河川公地申請書圖，103 年；
本計畫整理。

6. 墾丁後灣京棧飯店

(1) 基地概述

該案基地位於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詳圖 2-13)，屬墾丁國家公園用地之遊憩用地一，基地面積為 3.42 公頃，申請開發為旅館使用，依都市計畫指導申請變更為旅館用地，詳圖 2-14。

(2) 開發歷程

- A. 93 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指導擬訂細部計畫，後民間業者提出一般旅館興建計畫。
- B. 98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有條件通過。
- C. 100 年墾丁國家公園提出細部計畫變更案，經過國家公園委員會專案小組 7 次審查作成結論，並提國家公園委員會討論。
- D. 104 年 2 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

(3) 爭議內容

- A. 位處陸蟹棲地，開發工程影響其生存。
- B. 環境影響評估之後辦理變更細部計畫之程序有疑義。
- C. 基地內國有保安林地出租於私人使用。
- D. 環保署作出決議，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退專案小組審議，需解決地下水文和地方回饋等相關事項再行審查。



圖 2-15 案例開發區位示意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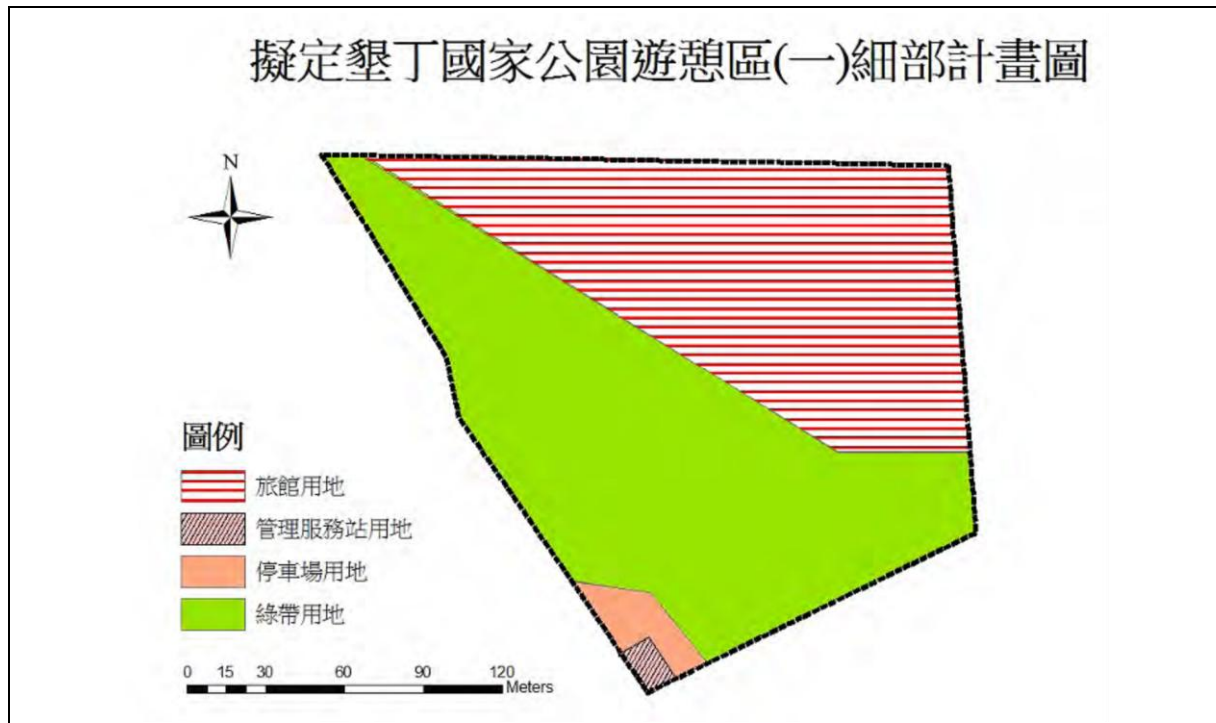


圖 2-16 案例開發內容示意圖 6

資料來源：GOOGLE MAPS；「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細部計畫(草案)」案，100；本計畫整理。

7. 萬里白宮行館

(1) 基地概述

該案基地位於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屬萬里都市計畫地區海水浴場用地，基地面積約 3.96 公頃，係私人申請作為觀光旅館使用，相關建築物增改建後營業使用。

(2) 爭議內容

A. 現況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

B. 占用自然沙灘影響民眾視覺，自然資源私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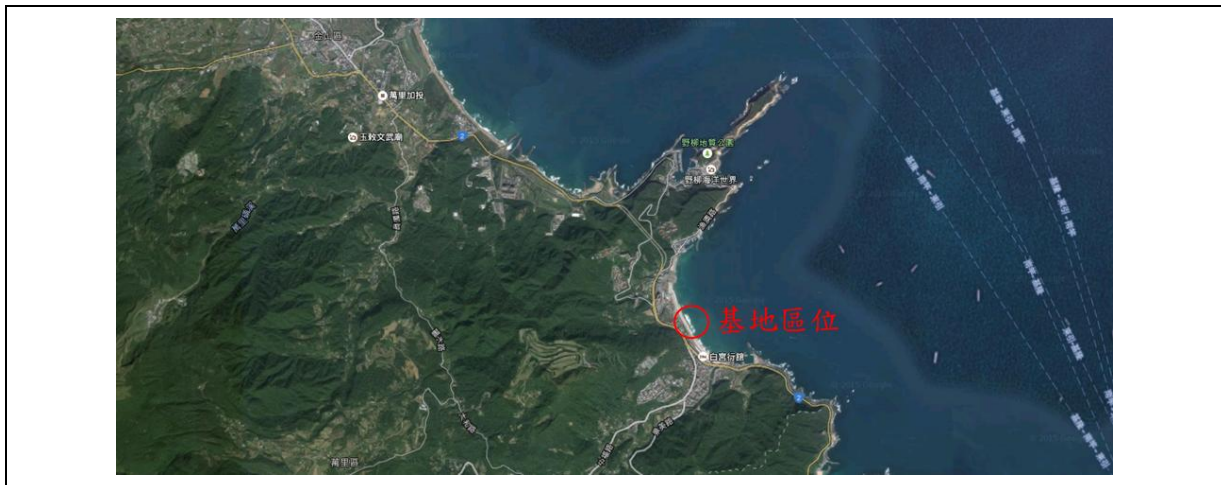


圖 2-17 案例開發區位示意圖 7



圖 2-18 案例開發內容示意圖 7

資料來源：GOOGLE MAPS；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圖台；本計畫整理。

8. 桃園大潭電廠

(1) 基地概述

該案基地位於台灣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佔地約 102 公頃，屬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廠區有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線）及台 66 線穿越，東側為台 15 線，南臨新屋溪，是台灣北部最大天然氣複循環電廠。

(2) 爭議內容

鄰近海岸藻礁應保護標的，既有管線配置漏油污染鄰近河流及海域，鄰近養殖業及藻礁生態環境遭受嚴重衝擊。



圖 2-19 案例開發區位示意圖 8



圖 2-20 案例開發內容示意圖 8

資料來源：GOOGLE MAPS；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圖台；本計畫整理。

9. 桃園蘆竹及大園區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1) 基地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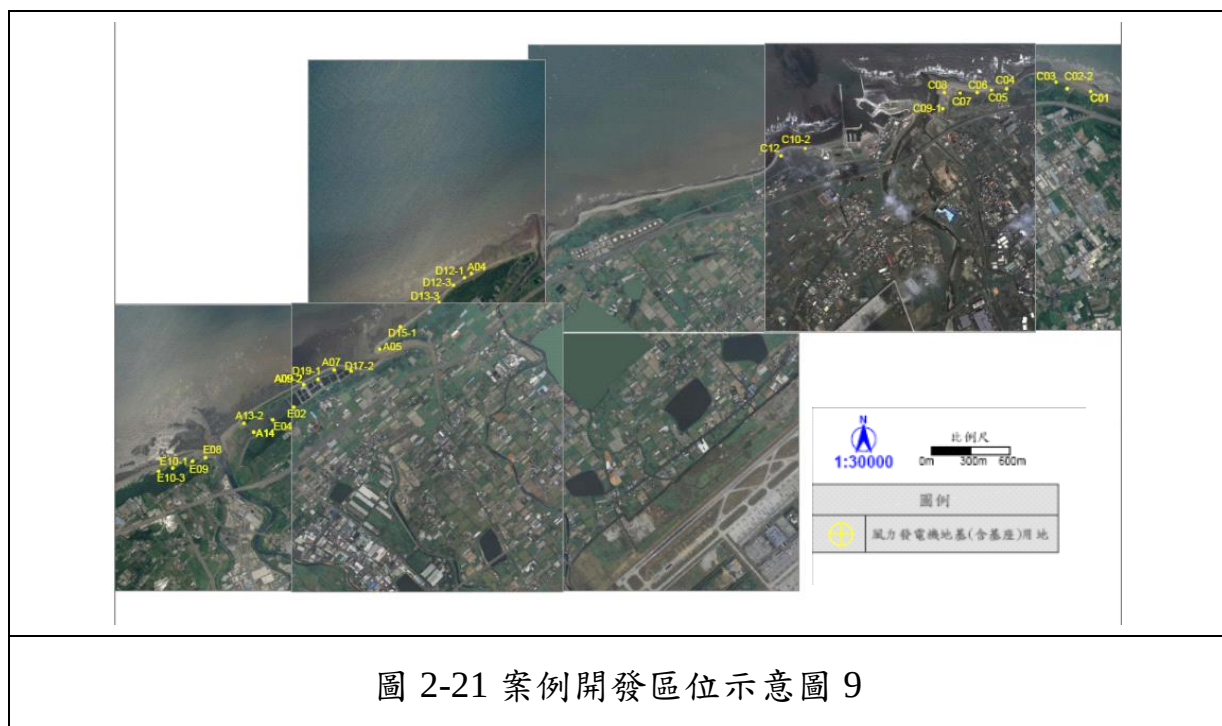
本案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及蘆竹區沿海，台 61 道路（西濱快速道路）以西之海濱地區，共規劃 29 台風機（詳圖 2-21）及輸電線路設施，風力發電機組單機容量為 600~3,400 kW（600~3,400 瓩），風機葉片長度 22~52 公尺，機組總高度在 56.85~162 公尺間（含地表高程 5~10 公尺）。每座申請專案委託經營面積約 315~491 平方公尺。最大使用面積約 18125m² 本案以沿海防風保安林地或未登記地為主要規劃範圍，均為公有地，預計以租賃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2) 開發歷程

- A. 101 年 8 月英華威公司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 B. 102 年 6 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保署駁回。

(3) 爭議內容

- A. 部份風機設置區位位於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
- B. 基地範圍內有珍貴保育鳥類，仍有環境影響衝擊疑慮。
- C. 防風林補植計畫及鄰近居民溝通事項不明確。
- D. 尚未制定風機安全距離及隔離帶等明確規範。



(三)小結

前揭整理案例(詳表 2-15)，綜觀國內海岸地區利用管理之計畫研究、利用現況，主要可歸納出以下癥點，應於海岸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內容中予以規範：

1. 欠缺國土規劃整體考量

利用行為多以經濟發展為個案考量，欠缺環境保育與總量管制之上位思考，導致指導綱領與執行成果脫節，未來海岸地區申請案件許可內容，需檢視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地區及海域區之管制內容。

2. 特定區位保育工作難以落實

我國四面環海海岸地區幅員廣闊，自然海岸如潮間帶、紅樹林、沙灘等珍貴生態環境區位具有不可逆性，一旦開發利用後無法復原，此類型敏感區位應特別予以關注並進行區位劃定，銜接自然海岸零損失之指導方針。

3. 土地私有化下之環境資源獨占使用

現行土地私有化制度下之管理機制，僅透過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架構下劃分使用分區、使用項目及強度之被動管制，無法與海岸地區環境區位特性連動，導致自然環境資源如景觀價值等私有化，利用行為所取得之環境利益未能共享，應透過必要管制項目降低其開發強度及保障其公益性。

4. 欠缺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之管理機制

現有環評法令制度雖針對開發行為之「規劃、利用至開發」各階段多有控管，惟其認定標準及法令公布實施後管制時點既有審查中申請案件仍多有規避，導致管制效力難以全面執行，為避免利用行為切割規避之可能，海岸地區利用管理應於本法實施後利用行為尚未完備申請各階段皆予以檢視。

5. 多元化利用行為性質伴隨之環境外部性難以界定

利用行為申請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固定建築或構造物，直接造成海岸地區地形地貌之改變外，因利用行為所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及海洋水體之直接或間接影響，如海堤興建突堤效應或管線排洩行為污染水體，皆難以衡量其影響範圍，故至少應針對具改變地形地貌及生態衝擊影響疑慮之利用行為納入管制範疇。

6. 缺乏生態補償措施要求

既有申請案件因個別考量多半著重經濟效益之合理性，對於環境影響之外部性除符合環評規範要求外，仍無具體補償措施要求，國外海岸地區管理機制多已納入許可案件之審查要項，該項管制內容應參考國內濕地保育法相關子法及環保署生態補償規範草案等內容，要求開發單位承擔環境外部性負擔，以符合本法最小需用原則，同時全面考量海岸地區之環境承载力。

表 2-15 開發案例研究摘要表

案例	宜蘭 蜜月灣	澎湖 蒔里沙灘	臺東 美麗灣度假村	宜蘭 小白宮	宜蘭 幸福水泥	墾丁後灣 京棧飯店	萬里 白宮行館	桃園 大潭電廠	桃園蘆竹及大 園風力發電
面積	107.4 公頃	2.6962 公頃	5.9956 公頃	2.02 公頃	1876 平方公尺	3.42 公頃	3.96 公頃	102 公頃	1.8 公頃
分區	別墅區、住宅區、旅館區、森林遊憩區、海濱遊憩區等。	非都風景區遊憩用地	非都風景區遊憩用地	風景特定區甲種住宅區及景觀保護區	非都海域區海域用地	墾丁國家公園用地遊憩用地一	海水浴場用地	非都工業區	非都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未登記土地
性質	遊樂區	遊樂區	遊樂區	旅館區	工業設施	旅館	旅館	工業設施	再生能源設施
階段	開發利用	工程建設	建築	開發利用	開發利用	開發利用	建築	建築	工程建設
案件進程	1. 都市計畫通檢 2. 興辦事業 3. 環評 4. 變更興辦內容	1. 興辦事業計畫 2. 建築執照	1. 促參bot-杉原海水浴場 2. 一般旅館事業計畫許可 3. 第一區(0.9997公頃)建照、使用照 4. 全區開發環評 5. 101.01 撤銷環評效力 6. 101.12 重啟環評 7. 102.07 再次撤銷環評	1. 興辦事業計畫(發展觀光條例) 2. 都市計畫變更 3. 撤案	1. 申請縣管河川使用	1. 依主計通檢指導擬訂細計 2. 一般旅館興建計畫(土地主管機關) 3. 9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 4. 100 細計變更 5.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	1. 台北縣都委會 405 次決議，目次依北海岸整體規劃，和土地租約至 106 年後另案辦理	1. 興辦事業計畫 2. 環境影響評估 2012 年 06 月 16 日辦理，同年 07 月 01 日辦理完成。	1. A. 101 年 8 月英華威公司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2. 102 年 6 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保署駁回。

案例	宜蘭 蜜月灣	澎湖 蒔里沙灘	臺東 美麗灣 度假村	宜蘭 小白宮	宜蘭 幸福水泥	墾丁後灣 京棧飯店	萬里 白宮行館	桃園 大潭電廠	桃園蘆竹及大 園風力發電
爭議內容	1. 應待都計三(提案調整分區)變更設計與環評不符,應辦理變更或重評。 2. 近50%公有土地,海岸使用,敏感除害(土石、海性、風、雪、角、定、空、異)環境差。	1. 未辦理環評,水保作業工,未申報開工,皆非私廳經公。 2. 有管市,澎湖縣馬公等出。 3. 141-20地號,面積2.6962公頃,擬依土地法第25條程序延長為土地書湖興。	1. 程序違法一僅,促參同場,後海浴場,開發範圍及。 2. 分割開發,內容。開發規。 3. 避讓評審,方環評,審。 4. 議疑,觀,光旅館,環評審。 5. 理。失效應,往失。	1. 國有景觀保有。 2. 阻隔海岸公。 3. 應優先辦理評。 4. 估海岸未開,海堤後缺乏有。	1. 無堤防保護,應規畫防突,堤。 2. 是涉非土地使。 3. 廢棄物回收處,具污染。	1. 位處陸蟹棲。 2. 地細計程序在。 3. 後有保安林。 4. 國地出租私人。 5. 陸蟹路廊方。	1. 現況不水浴土。 2. 合海用地管制。 3. 國有景觀區。	1. 柴設油管線近。 2. 漏油污染小。 3. 鄰近海濱。	1. 部份風機設。 2. 置區位及。 3. 國家級重。
課題	■ 上指畫性異許 ■ 導計設計與時 ■ 合設設計與景 ■ 動可發背景 ■ 差異	■ 未達規模 ■ 門公沙灘 ■ 管有	■ 環評啟 ■ 動時、件 ■ 間、評、建 ■ 環、效、力 ■ 照、原、民 ■ 原、用、權 ■ 益海	■ 已依現行 ■ 土管用(住 ■ 利宅)岸 ■ 海管景 ■ 理觀	■ 暫依各事 ■ 目業法令 ■ 規核准使	■ 生態敏 ■ 區位 ■ 方審 ■ 中差 ■ 境析 ■ 異	■ 公灘有沙 ■ 海管理 ■ 觀景	■ 上指畫性 ■ 導計設計 ■ 合設設計 ■ 動可發 ■ 差背景	■ 涉及濕地 ■ 敏區警 ■ 海案官 ■ 管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海岸地區利用行為態樣綜整

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係於既有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上，再行增加應關注之海岸特定區位審議之規劃許可，就前揭國內外利用管理法令檢討暨案例回顧，利用行為類型及其對於海岸地區環境衝擊應屬管制之核心主體，另於劃定空間範圍外亦需建立許可之認定標準，故本節將針對海岸地區利用行為之態樣彙整，整理態樣範圍包括：(一)「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開發行為態樣 54 種；(二)「研定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彙整之容許使用態樣 42 種；(三)「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海岸使用許可」許可態樣 12 種，納入後續 25 條應管制範圍。另配合本法內容併同檢討以下重點：(一)區位-是否發生於海岸地區；(二)獨占性-是否屬行為活動或尚有附屬固著設施；(三)量體規模。

(一)環境影響評估管制範疇與行為態樣

1. 管制範疇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環評法第 5 條規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包含 12 大類管制範疇如下：(1)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2)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3)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4)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5)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6)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7)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8)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9)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10)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2. 行為態樣

同條第 5 條第 2 項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進一步細訂各類型開發行為，並就所訂開發行為於各地區應行審查之規模條件。以下彙整摘要說明涉及海岸地區各開發行為之規模界定，如下表 2-16。

表 2-16 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開發行為	條次	範疇說明	海岸地區相關門檻規定
1	工廠	3	工廠設立。於認定標準另行訂定附表一、二敘明各類工廠認定標準。	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2	園區	4	園區之開發。	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3	道路	5	包含道路、高速公路之開發、沿伸及拓寬(含高架設立)。	0(沿海自然保護)、2.5km(沿海一般保護)
4	鐵路	6	高速鐵路、鐵路之興建、拓寬或延伸(含高架設立)，與鐵路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	0(沿海自然保護)、1km(沿海一般保護)
5	大眾運輸	7	大眾運輸之興建、擴建(含地面、地下、高架設立情形)，與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	0(沿海自然保護)、1km(沿海一般保護)；5ha(沿海一般保護)
6	港灣	8	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及遊艇港興建、擴建。	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7	機場	9	機場、跑道、航廈、直升機飛行場、航空器修護棚廠等興建或擴建。	0(沿海自然保護)、5ha
8	土石採取	10	採取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磚、瓦窯業工程及其擴大工程。	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9	探礦、採礦	11	探礦、採礦、冶煉洗選廠興建或擴大工程。	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10	蓄水	12	蓄水工程興建、擴建或洩洪道加高工程。	0(沿海自然保護)、100ha
11	供水、抽水或引水	13	抽水、引水、海水淡化廠、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興建或擴建。	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12	防洪排水	14	河川水道變更、疏濬、防洪排水、兼具灌溉、滯洪池等興建或擴建。	500m(沿海自然保護)
13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15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	0(沿海自然保護)、10ha(沿海一般保護)
14	砍伐林木	16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地或森林之開發利用。	500 m ² (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15	魚塭魚池	17	魚塭或魚池之興建。	0(沿海自然保護)；25ha(地下水管制區)
16	畜牧場	18	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畜牧場。	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17	遊樂區	19	遊樂區之開發。	0(沿海自然保護)；5ha(沿海一般保護)
18	風景區	20	風景區之開發，其遊憩設施或運動公園之興建或擴建	0(沿海自然保護)；5ha(沿海一般保護)
19	高爾夫球場	21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	0(沿海自然保護)；5ha(沿海一般保護)
20	運動場	22	運動場地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	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21	文教建設	23	文教建設、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	500 m ² (沿海自然保護)；

項次	開發行為	條次	範疇說明	海岸地區相關門檻規定
			畜牧場、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宗教之寺廟、教堂之開發。	5ha(沿海一般保護)
22	醫療建設	24	醫療建設之開發，其醫院興建或擴建。	0(沿海自然保護)； 1ha(沿海一般保護)
23	新市區建設	25	社區、新市鎮興建或擴建	0(沿海自然保護)； 1ha(沿海一般保護)
24	高樓建築	26	高樓建築。	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樓層20層以上或高度70公尺以上。
25	舊市區更新	27	拆除重建、整舊復新或維護保存等舊市區更新。	0(沿海自然保護)；20ha
26	環境保護工程	28	水肥處理廠、堆肥場、廢棄物轉運站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含再利用機構)、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等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	0(沿海自然保護)； 1ha(沿海一般保護)
27	核能及其他能源	29	核能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風力發電機組、太陽光電發電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地熱發電等。	0(沿海自然保護)
28	放射性廢棄物	30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0(沿海自然保護)； 1ha(沿海一般保護)
29	工商綜合區	31(1款)	綜合工業分區、物流專業分區、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修理服務分區、購物中心分區等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1ha(沿海一般保護)
30	展覽會場	31(2款)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工程	1ha(沿海一般保護)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3萬平方公尺以上。
31	公墓	31(3款)	公墓興建或擴建	0(沿海自然保護)； 2.5ha(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2	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	31(4款)	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	0(沿海自然保護)；2ha

項次	開發行為	條次	範疇說明	海岸地區相關門檻規定
33	屠宰場	31(5 款)	屠宰場興建或擴建	0(沿海自然保護)；1ha
34	動物收容所	31(6 款)	動物收容所設置	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35	地下街	31(7 款)	地下街工程	1km
36	輸電線路	31(8 款)	輸電線路工程	50km
37	超高壓變電所	31(9 款)	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	0ha
38	港區	31(10 款)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儲量 1 萬 8 千立方公尺
39	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	31(11 款)	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	50km
40	安養中心	31(12 款)	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	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41	軍事營區	31(13 款)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	10ha(沿海一般保護)
42	觀光飯店	31(14 款)	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	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43	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31(15 款)	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0
44	人工島嶼	31(16 款)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0
45	核子反應器	31(17 款)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0
46	火化場	31(18 款)	火化場之開發	0(沿海自然保護)；1ha
47	纜車	31(19 款)	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0
48	矯正機關	31(20 款)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	0(沿海自然保護)；5ha(沿海一般保護)
49	深層海水	31(21 款)	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	1ha(沿海一般保護)
50	氣象雷達站	31(22 款)	氣象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	(沿海一般保護)1ha
51	石油貯存槽	31(23 款)	設置石油管理法所定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1ha(沿海一般保護)
52	工廠變更	31(24 款)	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	1ha
53	填海造陸	31(25 款)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0
54	氣象觀測	31(26 款)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	水深未達 10 公尺，且任一設施中心半徑 2 公里範圍內之設施投影面積合計 500 平方公尺以上

資料來源：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計畫整理。

3. 小結

(1)區位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劃分之 54 類行為態樣，主要為全面規範我國國土範圍內之開發行為，本計畫之行為態樣以海岸地區可能發生行為為主，應就「區位性」予以篩選，並將繁複態樣予以歸納分類。

(2)獨占性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規範之開發行為，依環評法第5條之定義，側重於土地開發或設施興建，故54類行為態樣多具「獨占性」，利用行為皆有附屬設施物的開發、興建。

(3)量體規模

前揭法令關於開發行為應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門檻係配合國內土地開發現行制度訂定，對本計畫具重要參考價值。其門檻除根本性總量門檻外，多循「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進行界定。考量本法關於海岸利用管理之整體性，現階段自然保護區偏向限制發展地區之海岸保護區範疇，為避免管制過於嚴苛，建議後續管制規模參採沿海一般保護區之標準。

(二)海域區管制範疇及使用行為態樣

1. 管制範疇

海域區容許使用研究之目的，在依區域計畫法將我國國土之海域範圍納入空間使用管制，以建構海域地區容許使用機制。該計畫遂以97年「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研究成果之11種海域功能分區為基礎，訂定11種容許使用項目，包含：一、海洋保護行為；二、漁業資源利用行為；三、非生物資源利用行為；四、海洋觀光遊憩行為；五、港口航運行為；六、工程相關行為；七、特殊利用行為；八、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九、軍事及防救災相關行為；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十一、其他使用行為。

該研究就11種容許使用項目細分合計42種許可使用細目，後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內容，並提出4級海域區容許使用審議架構。

2. 行為態樣

該研究針對海域地區(與本法近岸海域部分重疊)發生之使用行為，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管範疇進行彙整，本計畫彙整42種許可使用細目，並列舉其容許使用項目及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範疇，整理如下表2-17：

表 2-17 海域區容許使用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許可使用細目	容許使用項目	範疇說明
1	野生動物保護行為	海洋保護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
2	自然保護行為	海洋保護	森林法第 17 條之 1
3	文化資產保存行為	海洋保護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 條
4	海洋生態復育行為	海洋保護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2 條
5	非生物資源保護行為	海洋保護	--
6	其他特定目的之保護行為	海洋保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事細則第 7 條第 5 項第 4 款
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行為	生物資源利用	漁業法第 45 條為保育水產資源，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8	漁業資源復育行為	生物資源利用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9	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	生物資源利用	漁業法
10	專用漁業權行使行為	生物資源利用	漁業法第 15 條：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供入漁權人入漁，以經營左列漁業之權： (一)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 (二)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漁業。 (三)以固定漁具在水深 25 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物之漁業。
11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生物資源利用	漁業法第 15 條：區劃一定水域，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權。
12	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生物資源利用	漁業法第 15 條：於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
13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生物資源利用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第 2 條：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係指將天然或人造之結構物投設於海域中，作為漁場造成、保護或培育海洋資源之設施；包括水泥礁、船礁、鋼鐵礁、電桿礁、輪胎礁、浮魚礁，或其他經評估無污染海洋生態之虞，並經改裝或加工做為聚魚設施之物質或結構物。
14	娛樂漁業相關行為	生物資源利用	漁業法第 41 條：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15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非生物資源利用	2010 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 P316 (經濟部能源局 99.04)設置風力發電機
16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非生物資源利用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
17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	非生物資源利用	2010 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 P316 (經濟部能源局 99.04)
18	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非生物資源利用	2010 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 P316 (經濟部能源局 99.04)
19	海流發電相關行為	非生物資源利用	2010 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 P316 (經濟部能源局 99.04)
20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非生物資源利用	土石採取法第 4 條、土石採取法施

項次	許可使用細目	容許使用項目	範疇說明
			行細則
21	採礦相關行為	非生物資源利用	礦業法第4條、礦業法施行細則
22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為	非生物資源利用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行政院94年4月12日臺經字第0940011375號函核定)
23	觀光遊憩行為	海洋觀光遊憩	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建立觀光遊樂設施、劃設觀光區、遊憩區。建立旅館民宿
24	航道	港口航運	漁港法施行細則第2條、商港法第2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12條 使用權
25	錨地行為	港口航運	商港法第2條第10項：拋錨
26	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工程相關	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一、電纜：指通信、電力或其他傳輸用途之纜線及其附屬設施。二、管道：指輸水、輸氣、輸油或輸送其他物質之管狀輸送設施。
27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工程相關	礦業法第7條
28	海堤整建相關行為	工程相關	海堤管理辦法第2條：海堤之新建、加高、培厚及延長工程；輕微修繕及保養；歲修及災害修護。堤防用地、水防道路
29	跨海橋梁設置	工程相關	--
30	資料浮標站設置	工程相關	專用觀測站認可辦法第2條第10項：觀測站種類：天氣站、氣候站、航空氣象站、高空氣象觀測站、氣象雷達站、農業氣象站、雨量站、波浪站、潮位站、教學、研究氣象站、其他觀測站
31	海上觀測樁設置	工程相關	專用觀測站認可辦法第2條第11項：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樁、其他觀測站接觸海床
32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	特殊利用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9條：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
33	排洩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3條第6項 排洩：指排放、溢出、洩漏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34	海洋棄置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3條第7項 海洋棄置：指海洋實驗之投棄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
35	緊急性國防工程或設施設置	軍事及救災使用	國防法第23條
36	軍事演習相關行為	軍事及救災使用	國防法第25條
37	其他軍事相關設置行為	軍事及救災使用	--

項次	許可使用細目	容許使用項目	範疇說明
38	緊急防救災	軍事及救災使用	災害防救法第2條
39	非緊急防災	軍事及救災使用	災害防救法第6條
4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傳統海域使用	--
41	其他使用行為(一)	重大開發	非屬前述許可細目者，視該使用行為實際情況，依評估原則區分
42	其他使用行為(二)	其他	非屬查詢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且現行法規級相關計畫管制並無禁止或限制之其他行為

資料來源：研定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本計畫整理。

3. 小結

(1) 區位

海域區容許使用之 42 項許可使用細目，彙整我國海域地區活動行為，其中以經年研究成果「功能分區」為基礎，所劃分之 11 種容許使用項目，略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周延且互斥」—之特點。故該 11 種容許使用項目，以其主要彙整海域活動，且具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分類特性，具海岸特定區位行為態樣彙整分類之參考價值。

(2) 獨占性

依研究分析，海域地區雖納入國土範圍，異於陸域國土所具有之固著、平面特性，反而著重流動、立體之特性，故 42 項許可使用細目多以行為、而非設施予以界定。此有別與前揭環評認定標準或一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開發行為之界定。

(3) 量體規模

著眼於海域國土之流動、立體等特性，海域使用行為之規模性具備兩種向度—行為規模性及影響規模性。行為規模性可能包括空間規模(如面積、體積等)、強度規模(如活動人口、排放量等)，故該研究對於規模性之研析內容，非著重規模門檻訂定，而同時考量影響規模性，以 4 級海域區容許使用審議架構進行歸類。

(三)美國路易斯安納州海岸許可使用態樣

1. 概述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海岸區使用許可(coastal use permits)，需透過「海岸使用許可(Coastal Use Permit)」之申請，才能進行開發。開發活動在申請海岸使用許可同時，需針對申請使用進行替代性(alternatives)及合理性(justification)分析，若海岸開發活動造成「生態價值損失(Loss of Ecological Value)」，主管機關將得要求申請人提出「補償措施(Mitigation Compensation)」。

該使用許可審查技術報告將其海岸地區使用態樣，包含陸域及海域，提出 12 類活動行為，詳表 2-18。

2. 態樣

表 2-18 路易斯安那州海案許可使用態樣彙整表

項次	活動行為	範疇說明	規定門檻
1	商業開發	商業設施物之興建、開發	1 英畝(0.4ha)
2	排水設施	排水設施、管道、泵浦	200 英畝(80ha)
3	工業開發	工業設施物之興建、開發	5 英畝(2ha)
4	磯堤	擋水牆、堤岸	1 英哩(1.6km)
5	碼頭	使用權	--
6	油汽設施	場地、製造廠、貯存場	--
7	管線	傳輸氣體、液體之管線工程及維持	--
8	港	港口設施物	--
9	休閒設施	大面積園區開發，遊客中心、公園、運動設施、步道等	10 英畝(4ha)
10	整體開發住宅	住宅相關設施物之興建、開發	5 英畝(2ha)
11	運輸設施	橋梁、道路工程	1 英畝(0.4ha)
12	公用事業	飲用水管、電話線、電纜線、光纖纜線、瓦斯管線、地下水管線工程及維持	1 英畝(0.4ha)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 小結

(1)區位

該許可制度針對路易斯安那州海岸區適用，屬整體空間管制體系之一部，類似我國區域計畫法架構下之海域區管制概念。就本計畫而言，其著重海岸地區，同時考量陸域及海域，其 12 類活動行為分類具整體性參考價值。

(2)獨占性

依其 12 類活動行為分類，多以設施興建為使用規範之標的，非以行為作考量，故 12 類分類多屬獨占性使用。

(3)量體規模

就路易斯安那州海岸區管制屬開發許可制，申請使用者若屬 12 類分類，不論規模皆需提出申請。是以其規模性考量之制度體現，以針對大規模使用，考量海岸資源、公共利益及環境衝擊，另行要求進行替代性及合理性分析。

(四)本計畫行為態樣

1. 歸納方法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52 類開發行為態樣、海域區許可使用細目 42 項使用行為態樣，及路易斯安納州海岸使用許可 12 類使用態樣，本計畫依循區位性、獨占性及規模性等不同向度進行分析，初步歸納各體制之行為態樣分類特點，整理如下表 2-16：

表 2-19 體制態樣分析表

	環評認定標準	海域區許可使用	路易斯安那海岸許可使用
區位性	■ 包含陸域及海域國土 ■ 正面列舉 52 項，未有母分類	■ 僅海域國土 ■ 42 項許可使用細目架構於 11 種容許使用項目分類，略有「周延且互斥」分類特性，具參考價值。	■ 著重海岸地區，空間同時考量陸域及海域 ■ 屬海岸區許可使用，屬整體空間管制體系之一部
獨占性	■ 「開發行為」多伴隨設施物開發興建	■ 考量海域國土之流動性、立體性 ■ 許可使用細目多以行為、而非設施予以界定。	■ 以設施興建為使用規範之標的，列舉 12 類使用。
規模性	■ 針對不同地區訂定規模門檻，包含沿海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 海域開發行為之門檻具參考價值	■ 海域國土使用之規模具行為規模性及影響規模性。 ■ 規模非著重規模門檻訂定，以 4 級海域區容許使用審議架構進行歸類。	■ 申請使用者不論規模皆需申請。 ■ 針對規模使用，要求進行替代性及合理性分析。

資料來源：A Guide To Developing Alternatives And Justification Analyses For Proposed Uses Within The Louisiana Coastal Zone, 102, Office Of Coastal Management The Louisiana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本計畫整理。

針對本計畫行為態樣之研訂，各向度考量原則有下：

(1)區位

行為態樣應以海岸地區為出發，考量態樣分類應具「周延且互斥」分類特性，參考海域區許可使用之 11 種容許使用項目進行大分類，再參考環評認定標準及路易斯安納海案許可使用，補充陸域活動態樣。

(2)獨占性

行為態樣需兼具陸域國土及海域國土特點，態樣界定以行為為主，納入本法二十五條關於利用行為生命週期－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觀點，並另行區別使用性質特殊。

(3)量體規模

為符合本法二十五條定義之一定規模以上納入審查，本計畫規模訂定主要參考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門檻。

2. 歸納成果

本計畫參考海域區 11 種容許使用項目，作以下修正：(1)考量本法即為保護海岸資源，子法訂定精神針對有環境疑慮者於規模以上納入審查，故刪除較無環境疑慮之「海洋保護行為」分類；(2)考量陸域觀點，漁業資源利用修正為生物資源利用，增訂，增加重大開發類型，配合整併特殊利用及其他使用；(3)原住民傳統海域使用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程序，非納入本子法規範。

修正後主要類型列有以下 8 類：(1)生物資源利用類型；(2)非生物資源利用類型；(3)海洋觀光遊憩類型；(4)港口航運類型；(5)工程相關類型；(6)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類型；(7)軍事及救災使用類型；(8)重大開發類型。續將環評認定標準 52 類開發行為態樣、海域區許可使用細目 42 項使用行為態樣及路易斯安納州海岸使用許可 12 類使用態樣，納入 8 種主要類型下整併。

考量本法第二十五條關於利用行為生命週期－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觀點，並另行區別使用性質特殊，歸納合計 35 項使用態樣並整理規模門檻如下表 2-20：

表 2-20 海岸特定區位利用行為態樣彙整表(1)

海域海岸活動行為		一定規模以上					使用性質特殊	整併來源	規模參考	
		開發利用			工程建設					建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土地主管機關	有關機關	水保整排工程	雜照				建照
一、生物資源利用類型	1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13]						√	—	—	
	2 林地森林開發[14]		√		√			—	500 m ² (沿海自然保護)、1ha (沿海一般保護)	
	3 魚塭魚池[15]						√	—	0(沿海自然保護)；25ha(地下水管制區)	
	4 牧地畜牧場[16]		√		√			—	0(沿海自然保護)；1ha (沿海一般保護)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類型	5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15]						√	—	—	
	6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16]						√	—	—	
	7 海洋溫差、波浪及海流發電相關行為						√	表 2 編號 21 海洋溫差、22 波浪發電、23 海流發電	—	
	8 土石採取、採礦及相關行為						√	表 2 編號 24 土石採取、25 採礦、27 土石採取、28 探礦採礦	— 27：0(沿海自然保護)、1ha (沿海一般保護) 28：0(沿海自然保護)、1ha (沿海一般保護)	
	9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為[22]						√	表 2 編號 26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為、編號 78 其他開發(二一、深層海水開發利用)	— 78-21：1ha (沿海一般保護)	
	10 蓄水工程[10]		√		√			—	0(沿海自然保護)、100ha	
三、海洋觀光遊憩類型	11 核能及其他能源開發[27]						√	表 2 編號 30、78 其他開發(十七：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30：0(沿海自然保護) 78-17：0	
	12 農林漁牧設置使用場所[13]		√		√	√		—	0(沿海自然保護)、10ha (沿海一般保護)	
四、港口航運類型	13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觀光飯店或旅館等休閒設施		√		√	√		表 2 編號 32 遊樂區[17]、33 風景區[18]、34 高爾夫球場[19]、35 運動場地[20]、36 休閒設施、編號 78 其他開發(十四、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興建或擴建)	32：0(沿海自然保護)；5ha (沿海一般保護) 33：0(沿海自然保護)；5ha (沿海一般保護) 34：0(沿海自然保護)；5ha (沿海一般保護) 35：0(沿海自然保護)；1ha (沿海一般保護) 36：10 英畝(4ha) 78-14：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14 碼頭、港		√		√	√		表 2 編號 39 碼頭、40 港、71 港灣[6]	71：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海域海岸活動行為		一定規模以上					使用性質特殊	整併來源	規模參考	
		開發利用			工程建設					建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土地主管機關	有關機關	水保整排工程	雜照				建照
五、工程相關類型	15 管道管線設置相關行為	✓						表 2 編號 41 管道設置、53 管線、54 公用事業、編號 78 其他開發(八、輸電線路工程；十一、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	53：— 54：1 英畝(0.4ha) 78-8：50km 78-11：50km	
	16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	表 2 編號 42 海域石油礦探採、52 油汽設施	52：—	
	17 海堤整建相關行為	✓						表 2 編號 43 海堤整建、51 磯堤	51：1 英哩(1.6km)	
	18 跨海橋梁設置[29]	✓			✓			—	—	
	19 供水抽水引水及防洪排水工程	✓			✓	✓		表 2 編號 47 供水抽水引水[11]、48 防洪排水[12]、50 排水設施	47: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48：500m(沿海自然保護) 50：200 英畝(80ha)	
	20 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	表 2 編號 78 其他開發(九、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0ha	
	21 儲庫貯存槽設置	✓			✓	✓		表 2 編號 78 其他開發(十、港區設置水泥儲庫；二三、設置石油管理法所定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78-10：儲量 1 萬 8 千立方公尺 78-23：1ha(沿海一般保護)	
	22 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	表 2 編號 78 其他開發(十五、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78-15：0ha	
	23 氣象雷達站興建擴建	✓			✓	✓		表 2 編號 78 其他開發(二二、氣象雷達站興建擴建)	(沿海一般保護)1ha	
	24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表 2 編號 78 其他開發(十六、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78-16：0ha	
25 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			✓	✓		表 2 編號 78 其他開發(十九、纜車之興建或擴建)	78-19：0ha		
六、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類型	26 排洩、海洋棄置						✓	表 2 編號 56 排洩、57 海洋棄置	—	
	27 環境保護工程及放射性廢棄物						✓	表 2 編號 49 環境保護工程[26]、58 放射性廢棄物[28]	49: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58: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海域海岸活動行為		一定規模以上					使用性質特殊	整併來源	規模參考	
		開發利用			工程建設					建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土地主管機關	有關機關	水保整排工程	雜照				建照
七、軍事及救災使用類型	28 軍事演習、設施設置相關行為						√	表 2 編號 59 緊急性國防工程或設施、60 軍事演習、61 其他軍事相關；編號 78 其他開發(十三、軍事營區、巡防營區、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興建擴建)	— 78-13：10ha(沿海一般保護)	
八、重大開發類型	29 工廠及園區		√		√		√	表 2 編號 66 工廠[1]、67 園區[2]、80 工業開發、編號 78 其他開發(一、工商綜合區；二四、工廠變更非工廠)	66: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67: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80：5 英畝(2ha) 78-1：1ha(沿海一般保護) 78-24：1ha (附表四)	
	30 道路、鐵路及大眾運輸系統		√		√			表 2 編號 68 道路[3]、69 鐵路[4]、70 大眾運輸系統[5]、82 運輸設施	68:0(沿海自然保護)、2.5km(沿海一般保護) 69:0(沿海自然保護)、1km(沿海一般保護) 70：0(沿海自然保護)、1km(沿海一般保護)； 5ha(沿海一般保護) 82：1 英畝(0.4ha)	
	31 機場[7]		√		√		√	—	72：0(沿海自然保護)、5ha	
	32 文教、醫療建設		√		√		√	表 2 編號 73 文教建設[21]、74 醫療建設[22]	73：500 m ² (沿海自然保護)；5ha(沿海一般保護) 74: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33 住宅社區、商業區及新市區		√		√		√	表 2 編號 79 商業開發、81 整體開發住宅、75 新市區[23]、77 建維護都市更新[25]	79：1 英畝(0.4ha) 81：5 英畝(2ha) 75:0(沿海自然保護)；1ha(沿海一般保護) 77：0(沿海自然保護)；20ha	
	34 高樓建築[24]						√	二	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	
	35 其他開發(非屬前述許可細目者，視該使用行為實際情況，依評估原則區分)及特種建築		√		√		√	表 2 編號 65、84	—	

註：綠色標示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開發行為分類；藍色標示為「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計畫整理態樣；紅色標示為路易斯安納州海岸許可使用整理態樣。

資料來源：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計畫總結報告，100，內政部營建署；A Guide To Developing Alternatives And Justification Analyses For Proposed Uses Within The Louisiana Coastal Zone，102，Office Of Coastal Management The Louisiana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本計畫整理。

3. 小結

前揭初步整併結果，主要完成目標有：一、歸納符合本計畫海岸地區使用態樣 35 種利用行為；二、利用行為基本符合本法 25 條所訂生命週期；三、非為生命週期得以界定者納為使用性質特殊；四、保留各利用管理體制之規模門檻供參考。

考量子法未來執行，除符合本法所訂之內容外，應考量主管機關操作參考之合理性，故再將前揭初步整併結果，依以下原則精簡：一、8 類主要類型再予合併；二、針對利用行為階段訂定簡單之規模門檻；三、規模門檻進一步考量本計畫其他法令研析內容(如水土保持法、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等)。

故精簡後包含利用類型計有 5 類：一級產業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點線狀工程利用、住商開發暨產業建設利用、特殊利用等。下有利用行為計 26 類：1 農牧業經營設施、2 林地砍伐、3 魚塭魚池、4 海洋牧場、5 太陽能及海洋能發電系統、6 陸岸風力發電系統、7 離岸風力發電系統、8 土石採取採礦相關行為、9 海域石油礦探採取相關行為、10 深層海水利用、11 水利工程、12 纜車工程、13 管道線路設置、14 跨海橋梁、15 道路、鐵路及大眾運輸系統、16 碼頭、港灣、17 休閒農場、遊樂區、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觀光旅館等休閒設施、18 住宅社區、商業區、風景區、及新市區建設、19 工廠及園區建設、20 機場、21 文教、醫療建設、22 核能及其它非再生能源發電系統、23 海堤興建工程、24 排洩、海洋棄置、25 環境保護工程及放射性廢棄物、26 軍事設施設置。詳表 2-21。

其中能源利用探採(包含利用行為第 5-10 類)、海洋漁業(利用行為第 3-4 類)及觀光產業(利用行為第 17 類)等，屬一定規模以上之審議類型，其規模門檻涉及開發面積、開挖整地面積、挖填土方量、設施長度、建築高度、裝置容量(電量、抽水量)、設置機組數、海床使用面積等。

特殊利用類型(如利用行為第 22-26 類)，除核能相關能源設施尚可依規模檢視外，考量其對於海岸核心保護資源衝擊之疑慮，依本法第二十五條指導屬使用性質特殊者將針對海岸生態環境具直接污染破壞疑慮之行為，其影響面向難依利用規模估計者以影響水質、土石採取及廢棄物等工程為現階段主要管制對象，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商相關機關增訂之。

表 2-21 海岸特定區位利用行為態樣彙整表(2)

利用類型		一定規模以上					相關案例或課題 (說明)	性質特殊* (說明)	
		開發利用			工程建設				建築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土地 主管機關	有關機關 (環評、水保)	水保整地工程	雜項執照			建照
一級產業利用	1 農牧業經營設施	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認定標準 § 18)			1. 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滿 1 公頃(水督 § 3-1) 2. 挖填土方量總和滿 2000 立方公尺者(水督 § 3-6)		建築高度 6m 以上之建物(水督 § 3-6)	海岸民宿農舍	--
	2 林地砍伐	申請砍伐面積 0.25 公頃(認定標準 § 16)			--		--	保安防風林	--
	3 魚塭魚池	申請開發面積 1.5 公頃以上(認定標準 § 17)			--		--	台西沿海養殖區	--
	4 海洋牧場	申請開發面積 3 公頃以上(臺灣省漁業管理辦法 § 14)			--		--	--	--
非生物資源利用	5 太陽能及海洋能發電系統	裝置容量達 500 瓩以上			1. 挖填土方量總和滿 5000 立方公尺(水督 § 3-8) 2. 海床使用施工面積總和滿 500 平方公尺 3. 電纜管線佈設長度達 1 公里以上		--	--	--
	6 陸岸風力發電系統	設置 5 座風電機組以上(認定標準 § 29)			1. 挖填土石方加計總和滿 5000 立方公尺(水督 § 3-8) 2. 電纜管線佈設長度達 5 公里以上(小於 3 海浬)		--	參考目前民間使用 主要規模	--
	7 離岸風力發電系統	設置 10 座風電機組以上			1. 海床使用施工面積總和滿 500 平方公尺 2. 電纜管線佈設長度達 1 公里以上		--	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
	8 土石採取採礦相關行為	濱海陸地範圍： 1. 申請開發面積 2.5 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 2. 申請開採長度 250 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 10 萬立方公尺以上。(認定標準 § 10) 近岸海域範圍：不論規模皆需審查(認定標準 § 10)			挖填土石方加計總和滿 5000 立方公尺(水督 § 3-8)		--	河砂土石採取	--
	9 海域石油礦探採取相關行為	--			海床使用施工面積總和滿 500 平方公尺		--	--	--
	10 深層海水利用	1. 每日最大抽取水量 5,000 公噸以上。(認定標準 § 31) 2. 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認定標準 § 31)			1. 挖填土方量總和滿 5000 立方公尺(水督 § 3-8) 2. 海床使用施工面積總和滿 500 平方公尺 3. 取水管線佈設長度達 1 公里以上		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滿 500 平方公尺者(水督 § 3-5)	臺東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	--
	11 水利工程 (蓄水、供抽引水) (排水防洪工程)	1. 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認定標準 § 12、13)。 2. 工程設施長度 1 公里以上			挖填土方量總和滿 5000 立方公尺(水督 § 3-8)		--	--	--
點線狀工程利用	12 纜車工程	--			1. 工程長度長度 1 公里以上 2. 挖填土石方量總和滿 5000 立方公尺者(水督 § 3-8)		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滿 500 平方公尺者(水督 § 3-5)	旗津跨港纜車	--
	13 管道線路設置	--			1. 佈設長度達 1 公里以上 2. 挖填土石方量總和滿 5000 立方公尺者(水督 § 3-8) 3. 海床使用施工面積總和滿 500 平方公尺		--	蘇澳幸福水泥	--
	14 跨海橋梁	--			1. 工程長度合計 500 公尺以上(認定標準 § 5-4) 2. 海床使用施工面積總和滿 500 平方公尺		--	淡江大橋	--
	15 道路、鐵路及大眾運輸系統	--			1. 工程長度長度 1 公里以上(認定標準 § 5-2)或挖填土石量 5 萬立方公尺以上 2. 海床使用施工面積總和滿 500 平方公尺		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滿 500 平方公尺者(水督 § 3-5)	西濱快速道路員林大排到西濱大橋路段開發計畫	--
住商開發暨產	16 碼頭、港灣	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認定標準 § 8)			1. 挖填土石方加計總和滿 5000 立方公尺(水督 § 3-8) 2. 海床使用施工面積總和滿 500 平方公尺		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滿 500 平方公尺者(水督 § 3-5)	烏石港布袋港	--

利用類型	一定規模以上						相關案例或課題 (說明)	性質特殊* (說明)
	開發利用			工程建設		建築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土地 主管機關	有關機關 (環評、水保)	水保整地工程	雜項執照	建照		
業建 設利 用	17 休閒農場、遊樂區、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觀光旅館等休閒設施	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認定標準 § 3、4、15、19、21、22、25、31)			挖填土石方總和滿 5000 立方公尺(水督 § 3-8)	1. 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滿 500 平方公尺者(水督 § 3-5) 2. 建築高度超過 3 層或 10.5m 者(國家公園管制原則)	1. 臺東美麗灣 2. 嵵里沙灘 3. 屏東後灣旅館 4. 蜜月灣	--
	18 住宅社區、商業區、風景區、及新市區建設						宜蘭小白宮	--
	19 工廠及園區建設(非屬高污染事業)*	申請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認定標準 § 9、23、24)			挖填土石方加計總和滿 5000 立方公尺(水督 § 3-8)	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滿 500 平方公尺者(水督 § 3-5)	彰化濱海工業區	--
	20 機場						--	--
	21 文教、醫療建設						--	--
特殊 利用	22 核能及其它非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不論規模皆需審查			不論規模皆需審查	不論規模皆需審查	核四廠 臺中火力發電廠	(高污染性)
	23 海堤興建工程						屏東後灣防波堤	(突堤效應)
	24 排洩、海洋棄置						--	(高污染性)
	25 環境保護工程及放射性廢棄物						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址	(高污染性)
	26 軍事設施設置						--	(國防需求)

累積時間點:以海岸管理法公布實施之日起算

累積規模:以各興辦事業計畫為準

*19 項:非屬高污染事業之認定，係依行政院環保署 89 年公告「低污染事業之類別及範圍」為準

*性質特殊:符合本法第 3 條第 2 款

*長度限制:考量利用行為引水、排水設施橫跨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範圍，避免因線狀設施阻隔，故設定 1 公里

規模參考法源:

- 1.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 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
- 4. 案例現況

五、綜理分析

本計畫經探討我國現行海岸利用管理機制、參考國外海岸利用管制案例、分析我國海岸地區利用案例、綜整海岸地區利用行為態樣後，以下依本計畫目標，就海岸特定區位利用管理之審查範疇及審查方式進行綜理分析，以作為海岸地區利用管理機制建議之參考。

(一) 審查範疇

本法於 104 年 2 月施行，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本計畫 2 子法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有別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需時較長，本子法審查範疇界定，需預為考量能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定實施前對海岸地區管理有所作為，除考量本法各部之職能分工外，並應整體考量海岸利用管理之連結性。

以下依循本法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依序說明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利用行為「一定規模以上」及「使用性質特殊」界定，及「利用行為階段」。

1. 特定區位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特定區位」係考量對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範圍需要關注之地區，為明確其範圍爰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公告實施前之過渡時期，明定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之空間範疇。另依本法原報院草案之立法說明，將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範圍排除於特定區位之外。經本計畫前揭分析之本法架構及相關政策指導分析，建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包含下列範圍，示意圖詳圖 2-24 及圖 2-25：

(1) 近岸海域

本法第三十一條雖已針對近岸海域公共通行保障及公共水域使用已有相關限制規定，惟考量近岸海域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等行為，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尚未擬定之草創時期，考量砂岩岸特性之潮間帶空間分佈寬窄不均，及避免海域利用行為設立固著物觸碰海床，並考量海域國土之立體性、流動性，同時於海域區容許使用制度落實前預為管理，現階段為避免使用管制之遺漏，並經分析海域容許使用項目後仍建議將近岸海域全部納入，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條件逐項檢視以符計畫管制精神，未來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調

整之。

(2)潮間帶

潮間帶屬海岸地區內生態資源最為豐富密集之範圍，亦為本法擬定海岸特定區位應管制之核心標的，故納入第二款。另海岸地區濕地與潮間帶兩者環境特性近似於空間分佈上多有重疊，現行濕地保育法雖已將「重要濕地」納入管理範疇，惟其管制目的在於「單一區位」、「明智利用」及「迴避優先」為核心，與本法「整體區位考量」、「最小需用原則」及「可提出避免或減輕措施」管制目的不同，且法理上兩者平行管制並無不妥，故併同納入審查範疇。

(3)海岸保護區

為連結本法第十條規定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保護區，建議予以納入特定區位。

(4)海岸防護區

為連結本法第十條規定之海岸防護計畫及海岸防護區，建議予以納入特定區位。海岸防護區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包含情形有：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

(5)重要海岸景觀區

為連結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建議予以納入特定區位。

以上第三至五點係考量本子法公布實施後之草創階段，尚有中央主管機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及縣市政府海岸保護及防護計畫尚未擬定前之空窗期，為避免海岸地區應保護、防護及景觀特殊等標的無對應之管制計畫及法源，現階段經相關案例檢討仍建議連結本法第十條規定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

(6)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中「海岸公路」之優先執行項目執行準則所指述，略以：「最接近海岸第一條公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等地方道路。」該準則係避免道路興闢及沿線兩側建築行為持續擾動及破壞鄰近海岸陸域地區之既有環境，且前揭區位相對於其它海岸地區內非面海陸域區位，其所占範圍尚小，尚具備陸海空間過渡及緩衝機能，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定前仍有加強管制之必要，鑑此本法延續既有方案，將其納入特定區位範疇。

濱海道路定義建議包含公路法第四條所稱之國道、省道、市道、區道、縣道、鄉道及劃歸公路系統之市區道路。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為保留中央主管機關補充劃定特定區位，納入本二子法審查，建議連結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未來可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經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諸如海岸地區已納入之第一條山稜線向海之濱海陸地內，倘有土石流災害潛勢等屬前揭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其他潛在災害範圍，可循有關規定、程序予以納入海岸特定區位，逕行審議管制。

2. 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

依本法二十五條訂定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階段架構，以下參考本計畫關於相關法令之研究內容，對於利用行為之階段，建議定義如下：

(1)開發利用：規劃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開發計畫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 B. 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2)工程建設：施工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 B. 需取得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3)建築：需取得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依本法二十五條規定納管範疇之充分條件，包含空間上之特定區位，及行為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故納入本計劃管制審查案件，具備建築、設施行為基礎，非針對活動行為納管。即於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皆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

各階段審查之內容，應整體考量一定規模以上門檻及審查許可條件。特別諸如台灣本島以外之離島，多數土地使用活動無可避免集中於地形相對平坦之濱海陸地，多數土地使用活動未達一定規模以上門檻，而審查許可條件可配合建築階段，連結本法所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及其都市設計準則，可使審查機制具因地制宜之彈性。

3. 一定規模以上

本計畫綜整海岸地區利用行為態樣之規模(詳表 2-21)，考量審查執行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同時避免對既有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過多擾動，建議各類利用行為態樣，包含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行為等採同一性規模門檻(針對海域之立體、流動特性另訂門檻)，而規模門檻同時應包含面積、長度及高度，門檻並採累計規模以避免開發案件化整為零、規避審查。

利用行為之一定規模，建議定義如下：

(1)面積：

- A.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利用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 B.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利用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經本計畫研究整理，環評認定標準一般性開發利用之門檻多以一公頃、五公頃為分界，建議陸域及同時跨越陸域海域者，從嚴者採一公頃為界；海域範圍採五公頃為界。

(2)長度：

- A.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利用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 B.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利用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經本計畫研究整理，長度門檻主要針對線狀管線設施工程(如電纜或排抽水管路)予以規範，避免施工行為破壞地形及設置穿越性設施切割海岸空間，環評認定標準一般性開發利用之門檻多以一公里為界，建議陸域及同時跨越陸域海域

者，從嚴者採一公里為界。近岸海域部分，參考本法第二條關於近岸海域範圍定義—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約略等於五公里範圍為界，以及現行台東海洋深層海水抽取管線佈設長度近5公里等案件經驗，予以設定門檻規模。

另考量海堤工程(含一般性及事業性)興建突堤效應之形成，難以採阻礙物之一定方向(是否垂直海岸線)或一定長度予以衡量其影響程度，故建議依海堤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事業性海堤之整建、維護、防汛搶險、養護及其他有關事宜，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辦理。

- (3)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本案一定規模以上納入高度門檻之設定，係考量海岸特定區位多為都市計畫外之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範圍，為確保海岸地區視覺通透與原有景觀價值，除避免大面積或大規模建築量體集中設置外，避免重要海岸景觀區內零星建物或設施突兀設置，高度亦列入管制重點標的，如「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針對建造自有農舍者，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並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另「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簷高十點五公尺，將影響視覺較為顯著者納入審查標的，並非絕對高度限制，為強化重要海岸景觀區沿岸建築之景觀協調，避免影響海岸地區視覺景觀及天際線破壞，建議採前述高度標準。另為避免重複審查，涉及高度規模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者，得免予申請。

- (4)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針對建築量體規模參考前揭濱海陸地用地面積門檻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使用分區規定中平面使用停車場容積率上限百分之二十，推算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二千平方公尺規定之。

- (5)申請或累積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自然狀態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為避免特定區位內重要自然資源點狀或線狀破壞，有效控管海岸土地利用，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惟90年3月26日版規定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為延續行政院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已優先宣示永續海岸之短期發展策略—自然海岸零損失。針對自然海岸範疇研訂較嚴格之規模門檻。

另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自然海岸除包含地形地貌外，河口雖屬地域範疇，主要考量河口屬淡鹹水交會處，生態多樣性高環境資源敏感，故予以納入。而明確空間之認定待後續有關研究再予研議。

4. 使用性質特殊

使用性質特殊有別於「一定規模」以上，考量其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各階段等設施或行為，具有擾動海岸地區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或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故應不論規模大小之案件均納入許可審查範疇。使用性質特殊，建議有關情形如下：

- (1)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 (2)於近岸海域採取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 (3)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工程。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者。

針對海岸生態環境具直接污染破壞疑慮之行為，其影響面向難依利用規模估計者，為避免掛一漏萬，現階段針對重大必要之設施予以列舉，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商相關機關增訂之。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管理辦法審查範疇具備二充分條件：一、特定區位空間條件；二、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之建築設施行為條件。對於海岸地區內之利用行為，具備案件排除及納入之篩選功能。使用性質特殊另具備正面列舉、納入審查之功能，個案應申請審查之稽核原則詳見圖 2-22，然後續當視行政機關案件審議執行能量，及行政裁量工作可行性，再予對審議範疇調整修正。

表 2-22 本計畫案例門檻檢核摘要表

案例	宜蘭蜜月灣	澎湖蒔里沙灘	臺東美麗灣	宜蘭小白宮	宜蘭幸福水泥	墾丁後灣京棧飯店	萬里白宮行館	桃園大潭電廠	桃園蘆竹及大園風力發電
面積	107.4 公頃	2.6962 公頃	5.9956 公頃	2.02 公頃	1876 平方公尺	3.42 公頃	3.96 公頃	102 公頃	1.8 公頃
分區	別墅區、住宅區、旅館區、森林遊憩區、海濱遊憩區等	非都風景區遊憩用地	非都風景區遊憩用地	風景特定區甲種住宅區及景觀保護區	非都海域區海域用地	墾丁國家公園一用地遊憩用地	海水浴場用地	非都工業區	非都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未登記土地
性質	遊樂區	遊樂區	遊樂區	旅館區	工業設施	旅館用地	旅館	工業設施	再生能源設施
階段	開發利用	工程建設	建築	開發利用	開發利用	開發利用	建築	建築	工程建設
面積	<u>達審查門檻</u> 本案陸域面積為 80.91 公頃，海域為 26.49 公頃，全區 107.4 公頃	<u>達審查門檻</u> 本案計畫面積占 2.6 公頃，建物(興建休閒度假中心、餐飲)占 6%	<u>達審查門檻</u> 本案計畫面積 5.9956 公頃，建物占 16.18%，為 0.9997 公頃	<u>達審查門檻</u> 本案膳本面積 2.021915 公頃，使用面積 1.746 公頃(由甲種住宅區 0.6855 公頃景觀保護區 1.0604 公頃變更為乙種旅館區 1.7459 公頃)	本案計畫面積位於河川及海岸地面積約 1876 平方公尺。	<u>達審查門檻</u> (環評) 本案計畫面積 3.4236 公頃，乙種旅館用地 2.2624 公頃，實設建築面積 0.52 公頃	本案計畫面積位於海岸面積為 3.96 公頃。	<u>達審查門檻</u> 本案計畫面積位於濱海陸地為 102 公頃。	<u>達審查門檻</u> 本案計畫面積位於濱海陸地約 1.8 公頃。
長度	<u>達審查門檻</u> 初步估算基地東西向直線距離約 600 公尺，南北向直線距離超過 1 公里。	-	基地東西向直線距離約 420 公尺，南北向直線距離 108 公尺，並未超過審查規模。	基地長約 300 公尺，寬約 60 公尺，並未超過審查規模。	建築基地位於「高潮線」向岸 50 公尺範圍，並未超過。輸送帶長度為 170 公尺，並未超過審查規模。	東西向及南北向並未超過審查規模。	東西向直線距離約 70 公尺，南北向直線距離 700 公尺，並未超過審查規模。	東西向直線距離約 345 公尺，南北向直線距離 1580 公尺，並未超過審查規模。	採點狀使用，並未超過審查規模。
高度	<u>達審查門檻</u>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建築發計畫，北方住宅區，設計樓數為 3-5 樓高，	-	依環評建築配置計畫表，旅館區 5 樓高，建物	<u>達審查門檻</u> 本案土管規定：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12m。	設施高度 7 公尺以下，並未超過。	(查無資料) 根據土管：乙種旅館用地高度不得超過 11 公尺，因此可能逾越規	開發旅館樓層為二約 7 公尺，並未超過。	-	<u>達審查門檻</u> 機組總高度約 56.85~162 公尺間

案 例	宜蘭蜜月灣	澎湖蒔里沙灘	臺東美麗灣	宜蘭小白宮	宜蘭幸福水 泥	墾丁後灣京棧 飯店	萬里白宮 行館	桃園大潭電 廠	桃園蘆竹及 大園風力發 電
	旅館區，設計樓層數為4-5樓高建物			根據設計圖，樓層數為二樓，樓高約為12公尺		模。管理服務站不得超過7公尺，並未超過。			
樓地板面積	<u>達審查門檻</u> 37,014~77,110m ²	-	<u>達審查門檻</u> 全區樓地板面積14,902.87 m ² 旅館區12,553.59 m ²	<u>達審查門檻</u> 全區樓地板面積18517.1 m ² ：接待會館2928.6 m ² 、教堂1945.1 m ² 、展覽館3889.6 m ² 、SPA館833.8 m ² 、海景套房旅館區5320.0 m ² 、度假別墅旅館區3600.0 m ²	-	<u>達審查門檻</u> 旅館建築4200 m ² 景觀別墅1000 m ² 總面積5200 m ²	-	-	-
自然資源範圍內一定規模	<u>達審查門檻</u> 蜜月灣是北觀以北的唯一沙岸	<u>達審查門檻</u> 破壞自然沙灘地貌蒔里沙白砂沙灘	<u>達審查門檻</u> 杉原海灣乃海美灣原屬於阿蘭部落加路蘭部、沙東縣唯一沙灘、海灣內完貝整珊瑚礁及氏耳紋珊瑚	<u>達審查門檻</u> 外澳沙灘	<u>達審查門檻</u> 沙灘河口區打樁基座離沙灘平面50公分 海上基樁座離水平面三公尺 打盤三公	<u>達審查門檻</u> 後灣沙灘	<u>達審查門</u> 檻 瑪銻溪沙灘	<u>達審查門檻</u> 管線設置穿越桃園觀新藻礁保護區	<u>達審查門檻</u> 機組設施位於許厝港濕地範圍
使用性質特殊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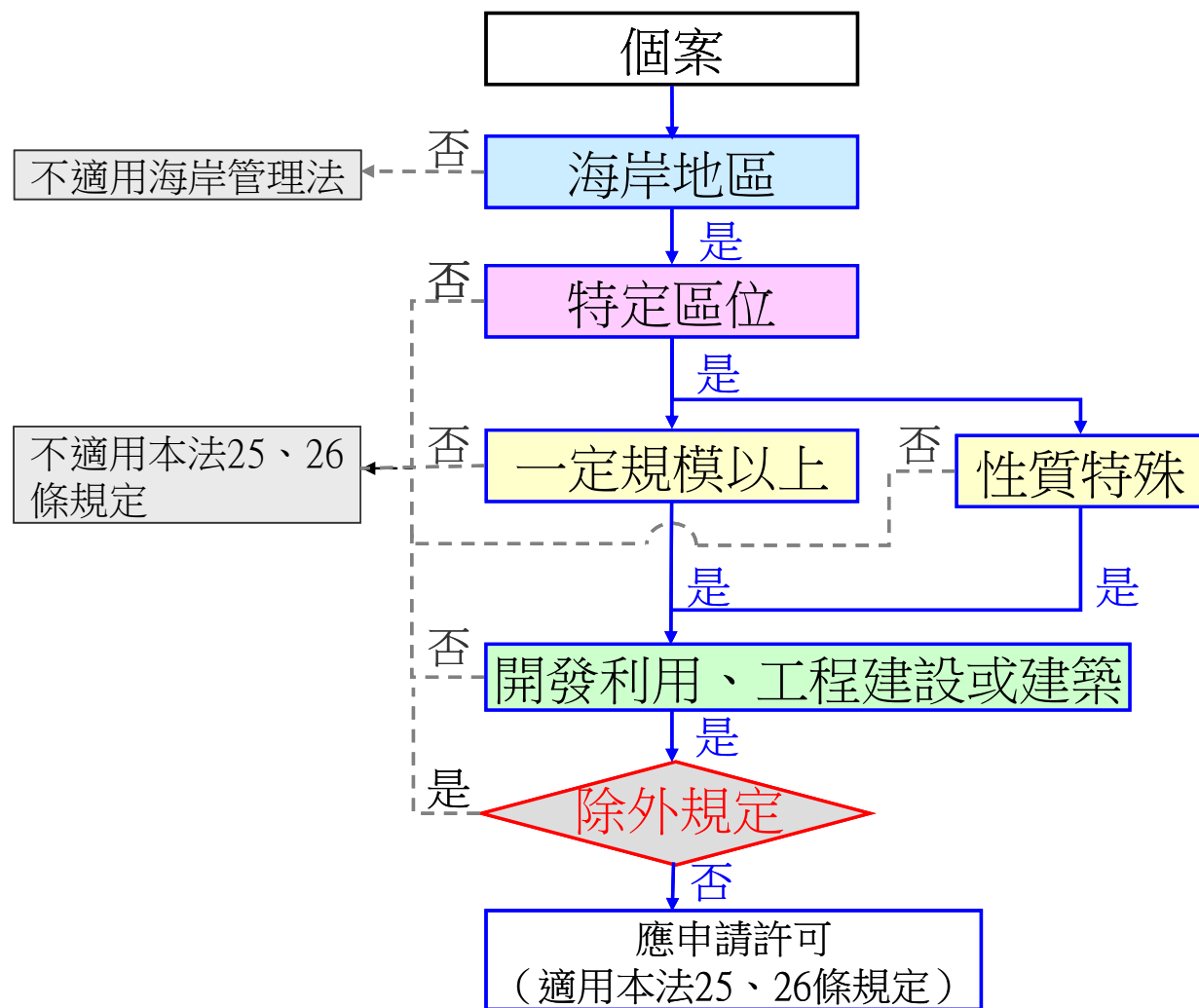


圖 2-22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應申請許可之檢核流程圖

(二)審查方式

1. 申請方式及程序

(1)地方政府受理申請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為落實本法整體海岸兩級管理，地方政府關於申請許可案件之意見得以納入審查，建議申請許可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說明書提出具體初審意見後，併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本管理辦法發布實施後申請許可案件是否位於海岸特定區位之認定，除開發單位應先行函詢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開發案件型式要件（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核意見外，受理案件之主管機關應依本管理辦法附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海岸特定區位申請案件查核表逐項查核協助認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及防護計畫公告施行前，採現階段已劃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或各目的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防護標的，作為海岸特定區位保護區、防護區或應特別關注地區尚未劃定之過渡替代；另於計畫實施之過渡階段，審查要件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及二款之條件，建議依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海岸地區及既有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予以檢視，俟後續計畫實施後再行調整。

(2)跨縣市申請許可案件受理

申請許可案件同時跨二以上行政轄區者，為使各地方政府之意見得充分表達，申請人應彙整案件完整內容，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3)免申請許可審查情形

為避免本法關於特定區位審查過度擾動現有土地使用管制制度、既有依法申設海岸設施，及對已充分管制區域重複納管，建議得免申請許可審查，包含以下情形：

A. 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目的事業計畫明定之措施。

B. 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

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

- C. 僅達高度規模門檻，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 D. 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其附屬設施。
- E. 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之維護或修繕工程。

(4)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

參照本法第十六條關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公開展覽程序，建議申請許可案件倘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應辦理說明書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等相關程序，以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倘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但申請人應將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申請書送請審議。申請許可案件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規定。

(5) 與目的主管機關許可先後關係

申請人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涉及特定區位審查者，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前，先行完成相關審查作業並取得海岸特定區位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許可，詳見圖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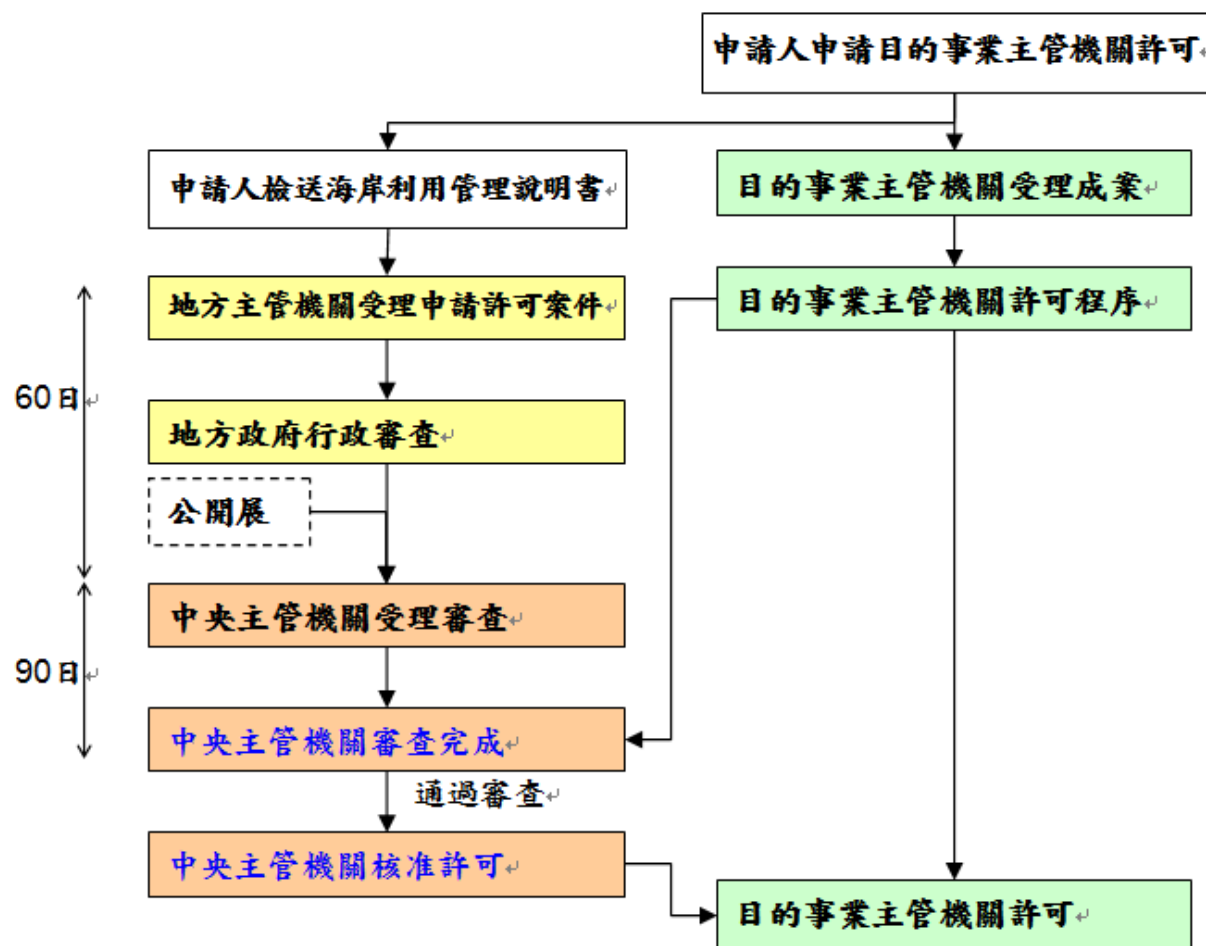


圖 2-23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應申請許可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關係圖

2. 審查內容

本法審查內容有別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有審議之技術規範，其核心內容依循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可分為三大面向：(一)國土計畫管制及規劃區位檢核：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縣市政府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檢視案件特性與既有國土海岸空間區位間之使用合理性，以及部門計畫及地方發展之確切需求；(二)公共權利之保障：海岸特定區位具有特殊景觀價值及資源價值，屬公共財之一環，現行土地登記制度私有化下造成排他或獨占之不當利用行為，國民之通行、觀賞及遊憩等基本權利應透過審查機制予以確保；(三)開發衝擊外部性之相對作為：開發行為對於環境生態價值皆有其負面影響，透過審查機制先行降低開發量體，再透過相對生態損失彌補或復育措施要求，以達成自然海岸零損失及生態環境棲地積極復育之目標。

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等有關計畫指導均未訂定前，為使申請許可案件及審議委員有所依循，應予以訂定，並配合納入管理辦法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1)審議原則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建議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 A. 本法二十六條一項一款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A)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 (B)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 (C)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D)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B. 本法二十六條第一項二款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A)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

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B)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C. 本法二十六條一項三款一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A)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

(B)申請許可案件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D. 本法二十六條一項四款一生態環境衝擊避免或減輕措施

(A)開發區內海洋生態環境整體特性、種類、分布區位等現況。

(B)申請許可案件對海洋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C)針對前款衝擊分析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

E. 本法二十六條一項五款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之生態損失彌補或復育措施

(A)最小需用原則：

a. 自然海岸之使用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例。

b. 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c. 考量對環境之影響最小，或須使用自然海岸長度及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聯性。

(B)彌補或復育措施：

a. 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b. 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c. 彌補工作目標。

d. 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

e. 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

f. 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g. 監測項目及方法。

h. 預算。

關於申請許可案件個別情形不同，未涉及前述區位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敘

明各款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

(2)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格式

故本法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建議應包含以下內容：

A. 申請人清冊

B. 設計人清冊

C. 相關證明文件

D. 位置及範圍

E. 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A)目的

(B)使用區位及規模

a. 區位

b. 規模

c. 周邊使用

d. 施工計畫

e. 建築計畫

F. 相關計畫及程序說明

G. 環境現況調查成果

(A) 海岸地形地貌

a.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b.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B) 海岸生態資源

a. 海岸生態調查

b.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整體特性、種類、分布區位說明

(C)海岸景觀資源

(D)海岸其他資源

a.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b.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E)公共通行現況

- a. 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
- b. 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後段規定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部分獨占或全部獨占情形

(F)環境開發現況

- a.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 b.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G)免調查說明之證明文件

H. 申請許可案件衝擊影響分析

(A)海岸地形地貌變遷預測

- a. 預測對於海岸地形影響變遷之情形，分析海岸自然動態平衡。
- b. 對基地及毗鄰地區之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土壤污染及土壤液化等潛在可能性。

(B)海洋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 a. 可能產生懸浮淤沙與海水濁度情形、對於生物與其棲地可能產生之直(間)接影響。
- b. 對生物物理環境、當地環境質量與數量之影響。
- c. 對於海岸地區之水體水質水溫、陸域與水域生態、陸域與水域生物、海岸底質等之影響。
- d. 對植物、動物之種類、群落、數量、分布、棲息狀況之影響；利用行為對棲地之威脅、損失或損毀，包括棲地破碎情形、干擾程度等。
- e. 預測對於棲地破壞而影響區域經濟性生物資源減少之情形。

(C)海岸景觀與視域分析

- (D)其他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等。

I、因應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各款辦理情形

- (A)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B)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C)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D)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E)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F)其他

a.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b. 符合土地使用管制。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詳後述子法草案之附件。

2. 許可條件

考量申請許可案件因區位不同、階段不同而有所差異，故許可條件如下：

(1)與下列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

- A. 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B. 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C. 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瀉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D.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E. 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F. 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G. 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H. 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

文資產。

I. 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2) 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訂定之各原則相容。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應以是否符合前款規定為依據。

(3) 屬申請許可案件所在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或非禁止使用項目。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以是否符合前款規定為依據。但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者。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後段規定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部分獨占或全部獨占者，不在此限：

A. 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B. 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C. 有妨礙或改變既有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5) 針對開發計畫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採取下列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A. 避免措施：

(A) 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B) 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B. 減輕措施：

(A)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B) 降低開發強度。

(C) 改善工程技術。

(D)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E) 調整施工時間。

(F)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G)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H)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6)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之開發計畫符合最小需用原則，且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符合下列原則：
 - A. 以位於申請範圍內的區域為優先。
 - B. 營造同質性棲地。
 - C. 彌補比例至少達到一比一。
 - D. 彌補運作早於申請許可案件的實施。
- (7)涉填海造地者，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 (8)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 (9)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10)符合土地使用管制。
- (11)其他規定—近岸海域多案重疊申請及審查

考量近岸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殊性，無法專供特定使用，建議受理及許可優先次序如下

A. 受理原則

- (A)已受理案件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前，得受理其他案件併同審議。
- (B)已受理案件審議期間尚未取得許可前，除政府機關基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得併同審議外，其他申請案件應俟原申請案件審議完竣後再予受理審議。

B. 許可優先次序

- (A)屬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或環境保護者優先。
- (B)對特定區位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
- (C)非屬前二款情形者，依審查決議為準。

(三)許可管理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本計畫子法應包含之許可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建議補充如後：

1. 許可期限

考量海岸地區使用型態各不相同，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申請許可案件之個案情形核准使用或設置之許可期限。

惟關於政府機關設施之設立，申請許可案件屬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施設之設施，其許可使用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2. 許可內容變更

為確保本法特定區位許可之前提符合本法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條件，建議如有以下情形者，許可內容變更須申請變更審查。

(1)增加計畫範圍。

(2)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

(3)變更核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承諾辦理事項。

(4)變更核准之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或減輕措施、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5)變更核准之土地使用配置、都市設計準則。

(6)變更核准之附帶決議。

如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更動，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建議採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辦理。由申請人送請中央主管備查，並由中央主管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許可廢止

特定區位許可如有違反本法架構各部內容，或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許可內容等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建議情形如下：

(1)未依許可計畫內容施工或使用。

(2)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

水產資源。

(3)取得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後，逾三年未利用。

為確保海岸地區空間資源利用之積極作為，本管理辦法補充設定主動廢止之期限條件，其起迄日係指開發單位取得本法許可後，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許可程序，視其個案(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主管機關受理案件之日起，逾三年未續行辦理者，逾期者原許可案件自動失其效力，另為避免海岸資源獨占與生態環境變遷之背景變動，經許可後案件逾期者皆不得展延，需依程序重新另案申請。

(4)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將其利用權利讓與他人。

(5)生態衝擊彌補或復育措施之管理維護未執行或疏於執行。

(6)未依規定檢查或無故拒絕、妨礙配合進行抽查。

(7)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廢止後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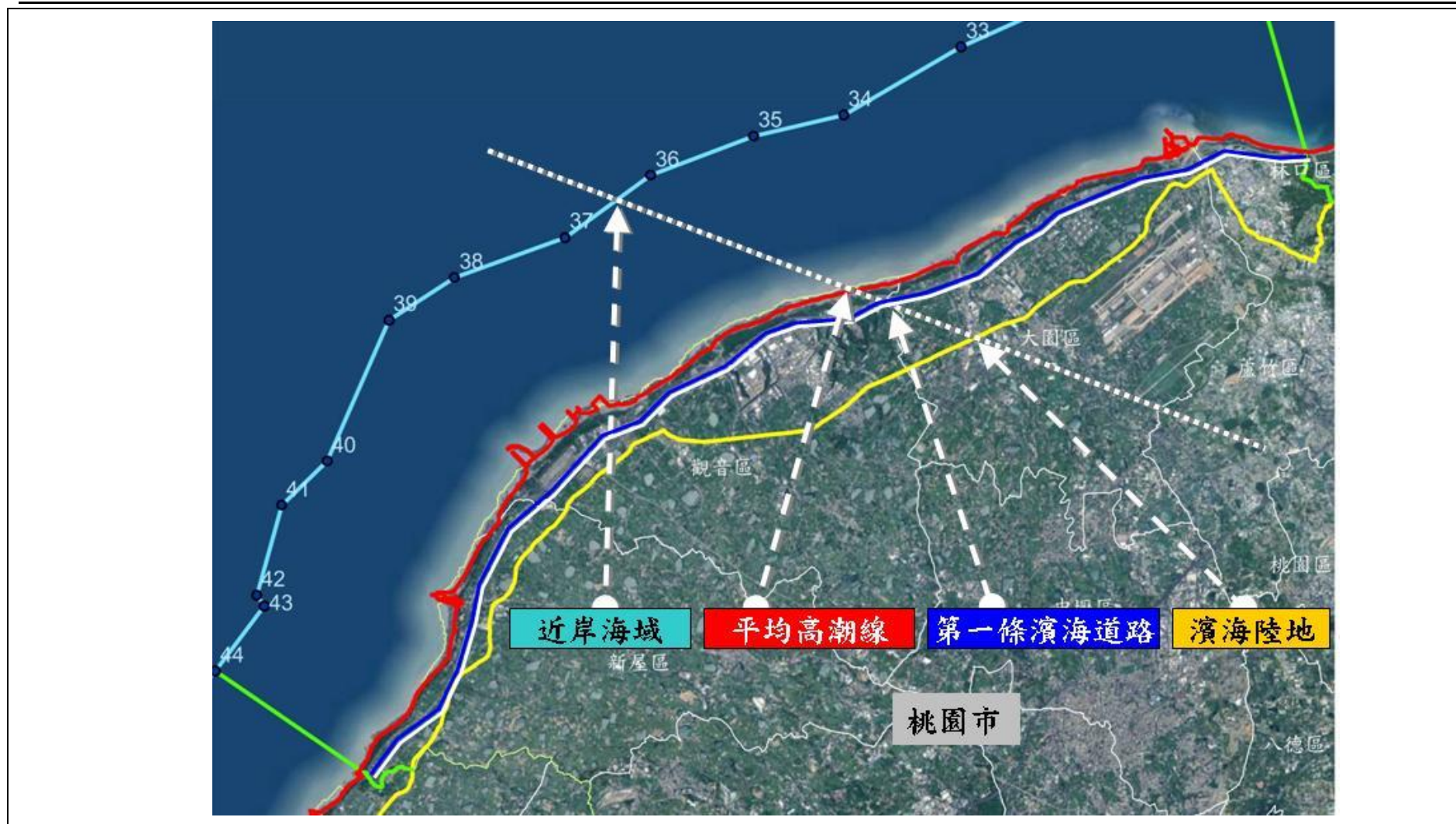


圖 2-24 特定區位示意圖 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 9 月 15 日部會研商會議簡報資料，本計畫整理。



圖 2-25 特定區位示意圖 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 8 月，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圖(金門縣)，本計畫整理。

參、利用管理機制建議及後續研討事項

一、子法條文案草案及說明

本階段係研擬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二十六條條文案草案及其對應說明，以為階段性研究成果之整理。

(一)子法架構

1.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條文案架構

管理辦法條文共計十九條，第一條係明定法源依據，第二條界定特定區位，第四至八條條列其利用情形、利用階段及例外情形，第九至十四條說明許可程序，第十五至十八條敘明許可管理機制，第十九條說明施行日期。另配合執行操作需求制定附表(申請案件查核表)及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內容)及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變更對照表格式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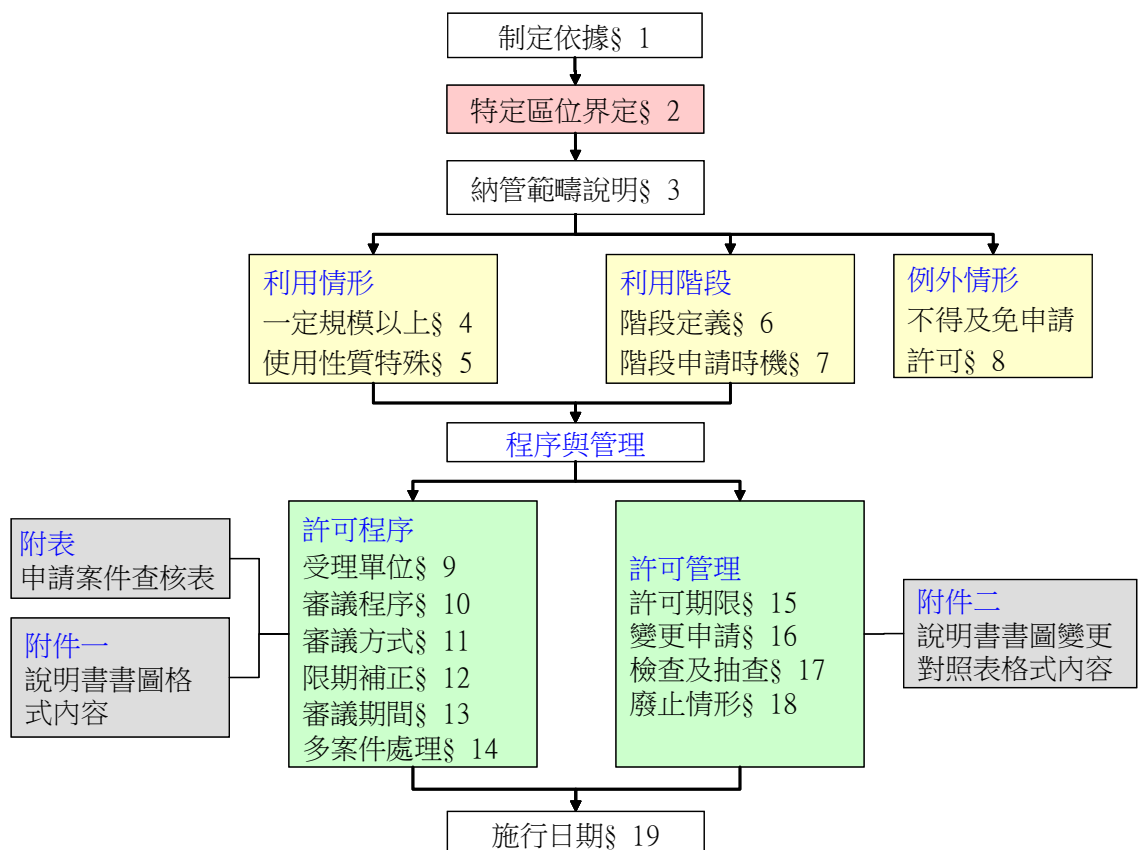


圖 2-26 第二十五條草案架構示意圖

2.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條文架構

審查規則共計十一條，第一條係明定法源依據，第二至七條明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及應載明之內容，第八條說明免說明試用及辦理情形，第九條條列許可條件，第十條明定例外情形，第十一條說明施行日期。另配合執行操作需求制定附表(「不同階段」之申請許可案件是否應符合「許可條件」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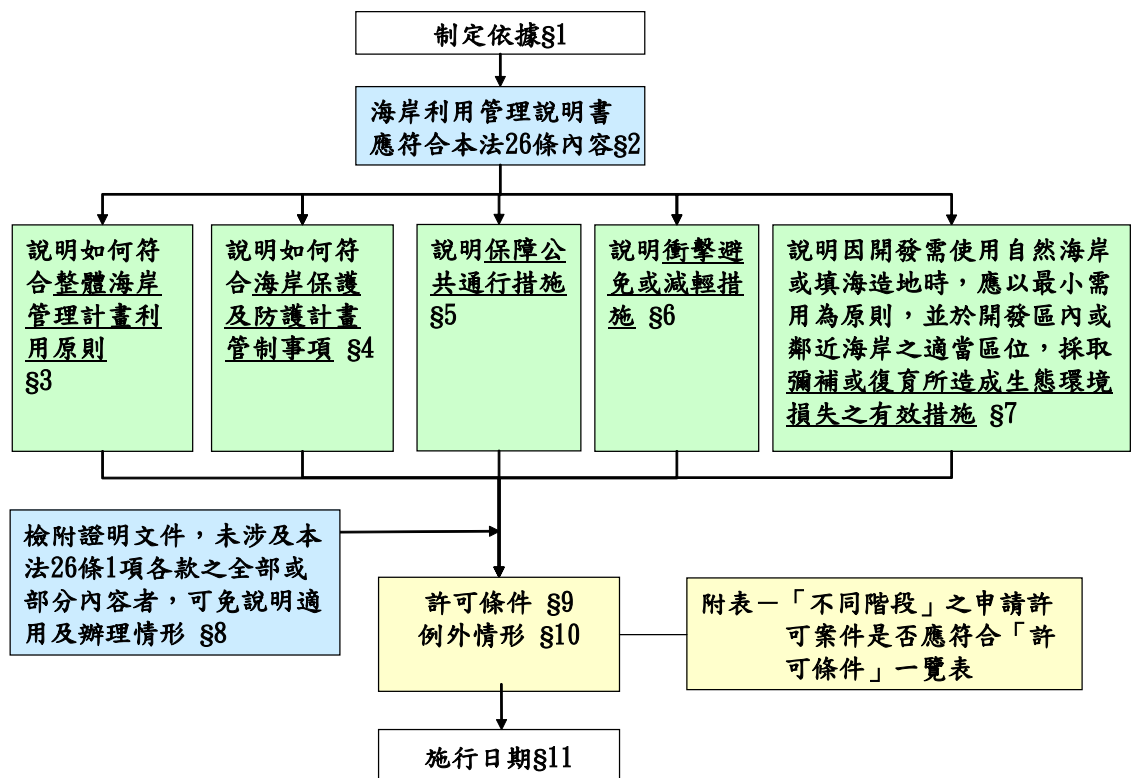


圖 2-27 第二十六條草案架構示意圖

(二)子法草案條文

1.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	一、本辦法名稱。 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區位指下列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之一者。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三、海岸保護區。 四、海岸防護區。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第六款所稱濱海道路，包含公路法第四條所稱之國道、省道、市道、區道、縣道、鄉道及劃歸公路系統之市區道路。	一、「特定區位」係考量對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範圍需要關注之地區，為明確其範圍爰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公告實施前之過渡時期，先明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之空間範疇。另依本法原報院草案之立法說明，將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範圍排除於特定區位之外。 二、第一項第六款依行政院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優先實施項目，將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列為特定區域之範疇，並將沿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公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等地方道路。」之政策。 三、第二項明定特定區位之劃設或公告方式。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公告實施為本法公布實施後二年內，且未來辦理通盤檢討之時程不易掌控，故規定除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第三條 前條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各	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對於使用性質特殊者之申請態樣並無規定，故參照屬一定規模以上者，明定使用性質特殊者，

條文	說明
階段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亦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許可。 二、另為避免實務執行產生疑義，增訂「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之但書規定。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面積：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二、長度：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三、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五、申請或累積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之自然狀態面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申請許可案件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定規模應以濱海陸地之標準為認定依據。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累積利用之計算，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原則。	一、明定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有關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將以用地(海)面積、長度、高度、樓地板面積及改變自然海岸之面積或長度等指標檢核。並考量近岸海域用海面積為主與濱海陸地用地面積為主之特性差異，故於規模上予以區隔。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針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之一般性門檻，訂定第一款及第二款用地(海)面積及長度之標準設定， 三、第三款參考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有關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辦理遷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避免影響海岸地區視覺景觀及天際線破壞。 四、第四款係依第一款第一目濱海陸地面積一公頃，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使用分區規定中平面使用停車場容積率上限百分之二十，推算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二千平方公尺規定之。 五、第五款依本法第一條所訂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立法意旨，並參照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自然海岸範疇，規定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位於前揭海岸地區範圍應採用更嚴格之認定標準。惟若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

條文	說明
	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六、第二項明定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從規模較小者認定。 七、有關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部分：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之一條已有規定災區道路搶通及重建工作，不受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二)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因非屬本辦法第六條所稱需取得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之許可範疇，自無本辦法之適用。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使用性質特殊，指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二、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前項各款所定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各階段行為，不論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	一、明定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使用性質特殊之範疇。 二、考量「使用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具有擾動海岸地區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或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為避免零星開發而有顯著破壞海岸生態之可能，應不論規模大小之案件均納入許可審查範疇。 三、針對海岸生態環境具直接污染破壞疑慮之行為，其影響面向難依利用規模估計者，為避免掛一漏萬，現階段針對重大必要之設施予以列舉，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商相關機關增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之情形如下： 一、開發利用：規劃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計畫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二)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二、工程建設：施工階段涉及下列情形	明定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可能涉及管理機關及共通性法令規定之適用時機，俾利審議機關及申請人有所遵循。

條文	說明
之一者。 (一)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二)需取得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三、建築：需取得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第七條 前條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時機如下： 一、應於開發利用階段申請者： (一)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 (二)開發利用及工程建設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但無需辦理建築。 (三)開發利用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但無需辦理工程建設。 二、應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者： (一)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且需申請工程建設及建築許可。 (二)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且需申請工程建設許可，但無需辦理建築。 三、應於建築階段申請者：已完成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僅需辦理建築。	一、因不同案件所經階段不同，應於個別最早審查階段即早納入本辦法之審查機制，以確保海岸環境保育之優先落實，明定申請許可案件審查之時機點。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針對本辦法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已核准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者，規定其以後之申請程序。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一、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明定之措施。 二、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 三、僅涉及第四條第三款，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	一、明定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之情形。 二、第一款考量部分地區業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等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故明定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明定之措施，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三、第五款考量既有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須進行必要性之維護或修繕者，無須申請，以保障其既有權益。但不包括新建、增建或擴建之行為。

條文	說明
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四、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之維護或修繕工程。	
第九條 依第三條申請許可者，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其書圖格式內容，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說明書提出具體初審意見後，併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案件查核表，如附表。 申請許可案件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明定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對象，並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確立受理初審機制。 二、第一項考量書圖格式較為繁雜不易納入法令說明另以附件方式辦理，並明定受理申請及審查機關。 三、第三項明定跨行政轄區者申請方式，避免行政審查上之認定困難及確保周邊地區之資訊公開。
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說明書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於報紙與網際網路登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說明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但申請人應將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說明書送請審議。 申請許可案件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	一、明定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眾參與之方式與程序。 三、第三項規定機密案件得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條文	說明
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九條之審議，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審議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資訊公開之方式。
第十二條 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辦理初審或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依前條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關於申請許可案件之辦理期程。
第十四條 近岸海域內同一地點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者，其受理原則如下： 一、已受理案件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前，得受理其他案件併同審議。 二、已受理案件於審議期間尚未取得許可前，除政府機關基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得併同審議外，其他申請案件應俟原申請案件審議完竣後再予受理審議。 前項併同審議者，其許可之次序如下： 一、屬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或環境保護	一、考量近岸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殊性，容許相關使用行為，明定近岸海域同一地點有二以上申請許可案件之受理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併同審議之許可先後原則。

條文	說明
者優先。 二、對特定區位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次之。 三、非屬前二款情形者，依審查決議為準。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按申請許可案件之個案情形，許可不同之期限。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使用或設置之不同個案情形為不同之許可期限。
第十六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 一、增加計畫範圍。 二、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含建築或設施高度、樓地板面積等）。 三、變更核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承諾辦理事項。 四、變更核准之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或減輕措施、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五、變更核准之土地使用配置、都市設計準則。 六、變更核准之附帶決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內容，如附件二。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許可案件，需依原申請程序辦理變更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已許可核准案件之說明書變更事項，經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以簡化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另由附件補充。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若經查獲	一、為利監督管理，明定申請人應定期辦理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透過勘查、檢測、紀錄、攝影及查閱

條文	說明
有前條及第十八條所列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人對於前項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紀錄等方式進行抽查，以掌握實際使用狀況。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抽查應當配合，如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就有關問題提出說明等，不得拒絕、妨礙抽查之公務。
第十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 一、未依許可計畫內容施工或使用。 二、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 三、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利用。 四、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將其利用權利讓與他人。 五、生態損失彌補或復育措施之管理維護未執行或疏於執行。 六、未辦理前條規定之檢查或無故拒絕、妨礙配合進行抽查。 七、其他法令規定予廢止。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許可廢止後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申請案件許可之適用情形。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1. 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海岸特定區位申請案件查核表

案件名稱			
基地資料	區位	○○縣(市)○○鄉(鎮、市、區)	
	申請總面積	○○公頃	
案件類別 (檢核複選)	特定區位	☐ 近岸海域 ☐ 潮間帶 ☐ 海岸保護區 ☐ 海岸防護區 ☐ 重要海岸景觀區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	☐ 一定規模以上 ☐ 面積：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 長度：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 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 申請或累積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之自然狀態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 使用性質特殊 ☐ 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 於近岸海域採取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者	
	涉及之階段	☐ 開發利用 ☐ 工程建設 ☐ 建築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 註

受理單位	1. 是否檢附非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2. 是否已說明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符合情形？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3. 是否已說明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或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4. 是否已說明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5. 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6. 是否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或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7. 檢附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撰寫格式是否齊備？	☐ 是 ☐ 否	
	8. 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是 ☐ 否	
地政	9. 是否取得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是 ☐ 否	
初審意見			
綜合意見	☐ 請於 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 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其他		

說明：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明確受理案件之查核內容，爰訂定本附件。

2.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內容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例。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與工程注意事項。

附圖：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佔百分比。

(2)工程計畫

-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 B. 規劃設計:優選及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工程預算
- C. 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 D. 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E. 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 F. 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5. 建築計畫

(1)建築特色計畫

- A. 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附圖：

(A)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 1 公尺)。

(B)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 B. 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例。

(2)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3)植栽綠美化計畫

(4)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海岸生態資源

-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分布區位說明

(三)海岸景觀資源

1. 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分布

(四)海岸其他資源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2. 考古遺址（含水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
3.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五)公共通行現況

1. 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
2. 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六)環境開發現況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七、因應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2.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3.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4.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洋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洋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3. 針對前款衝擊分析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 (1) 自然海岸之使用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例。
- (2) 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 (3) 考量對環境之影響最小，或須使用自然海岸長度及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聯性。

2. 彌補或復育措施

- (1) 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 (2) 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 (3) 彌補工作目標。
- (4) 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
- (5) 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
- (6) 彌補方法及進度規劃。
- (7) 監測項目及方法。
- (8) 預算。

說明：為利申請人得明確知悉說明書之書圖格式，爰訂定本附件。

3. 附件二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變更對照表格式內容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公司 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辦歷程

六、變更目的

七、變更內容對照說明(含變更前後圖說)

項目	原說明書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說明：為利申請人得明確知悉變更內容對照表之書圖格式，爰訂定本附件。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條文	說明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規則授權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於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中，載明符合本規則所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辦理情形。	明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於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詳細說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適用之辦理情形。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書應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四、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應說明之內容。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書應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應說明之內容。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說明書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一、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 二、申請許可案件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之認定，應說明之內容。

條文	說明
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說明書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一、開發區內海洋生態環境整特性、種類、分布區位等現況。 二、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三、針對前款衝擊分析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說明書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自然海岸之使用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例。 (二)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三)考量對環境之影響最小，或須使用自然海岸長度及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聯性。 二、彌補或復育措施 (一)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二)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三)彌補工作目標。 (四)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 (五)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 (六)彌補方法及進度規劃。 (七)監測項目及方法。 (八)預算。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說明書中說明第三條至第七條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 一、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	明定申請許可案件符合本條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說明書中說明第三條至第七條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

條文	說明
定包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二、本規則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僅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三、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	
第九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符合下列各款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一、與下列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二、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	一、明定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 二、第一款為各申請許可案件得予許可之共同條件。 三、第二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得予許可之情形。但書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尚未公告實施前之過渡時期，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作為審查標準。 四、第三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得予許可之情形。但書規定針對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五、第四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得予許可之情形。 六、第五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得予許可之情形。其中已充分說明開發計畫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係必要條件，未充分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就其所採取之避免或減輕之措施，依個案實際情況審查其合理性。 七、第六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得予許可之情形。其中已充分說明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之開發計畫如何符合最小需用原則，係必要條件，未充分說明者，中央主管

條文	說明
訂定之各原則相容。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應以是否符合前款規定為依據。 三、屬申請許可案件所在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或非禁止使用項目。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以是否符合前款規定為依據。但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者。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後段規定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部分獨占或全部獨占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三)有妨礙或改變既有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五、針對開發計畫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採取下列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一)避免措施： 1. 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2. 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二)減輕措施： 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 降低開發強度。 3. 改善工程技術。 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 調整施工時間。 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六、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之開發計畫符合最小需用原則，且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符合下列原則：	機關得不予許可。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就其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依個案實際情況審查其合理性。 八、第七款規定涉填海造地者，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九、第八款規定，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條文	說明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的區域為優先。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三)彌補比例至少達到一比一。 (四)彌補運作早於申請許可案件的實施。 七、涉填海造地者，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八、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十、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十一、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十二、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前條各款許可條件，始得同意。但有下列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包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前條各對應款次之條件，得予排除。 二、符合附表所列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各階段之許可條件。	一、明定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九條各款許可條件，始得同意。 二、考量各申請許可案件之情況各不相同，故增訂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視情況排除得適用之項目。例如未位於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者，無第九條第三款之適用；未利用自然海岸者，無第九條第六款之適用；無填海造地行為者，無第九條第七款之適用；非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無第九條第八款之適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附表：「不同階段」之申請許可案件是否應符合「許可條件」一覽表

許可條件／階段	開發利 用	工程建 設	建築
(一)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1.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	
2.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	◎
3.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	◎
4.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	◎
5.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	
6.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	◎
7.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	◎
8.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	◎
(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1.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	◎	◎
2.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	◎
3.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	◎
(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1.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	◎

2.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	◎
3.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
(四)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1.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2.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3.有妨礙或改變既有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	◎	◎
(五)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1.避免措施： (1)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2)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	◎	
2.減輕措施：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降低開發強度。 (3)改善工程技術。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調整施工時間。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	◎
(六)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1.符合最小需用原則	◎		
2.彌補或復育措施 (1)以位於申請範圍內的區域為優先。 (2)營造同質性棲地。 (3)彌補比例至少達到一比一。 (4)彌補運作早於申請許可案件的實施。	◎	◎	◎
3.涉填海造地者，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	◎	
(七)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	◎	◎
(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	◎	◎	◎

要。			
(九)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	◎
(十)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十一)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	◎	◎

說明：為利申請人得明確知悉不同階段適用之許可條件，爰訂定本附表。

二、後續研討事項

(一) 國土空間規劃體系下之審查機制整合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與各級海岸保護或防護計畫之擬定，除銜接全國區域計畫之綱要指導外，現階段子法所研擬之審查許可範圍與內容，未來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既有土地利用管理機制之整合，如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間之關係，需進一步檢討與確認其是否相互衝突，避免法令疊床架屋與重複管制之不當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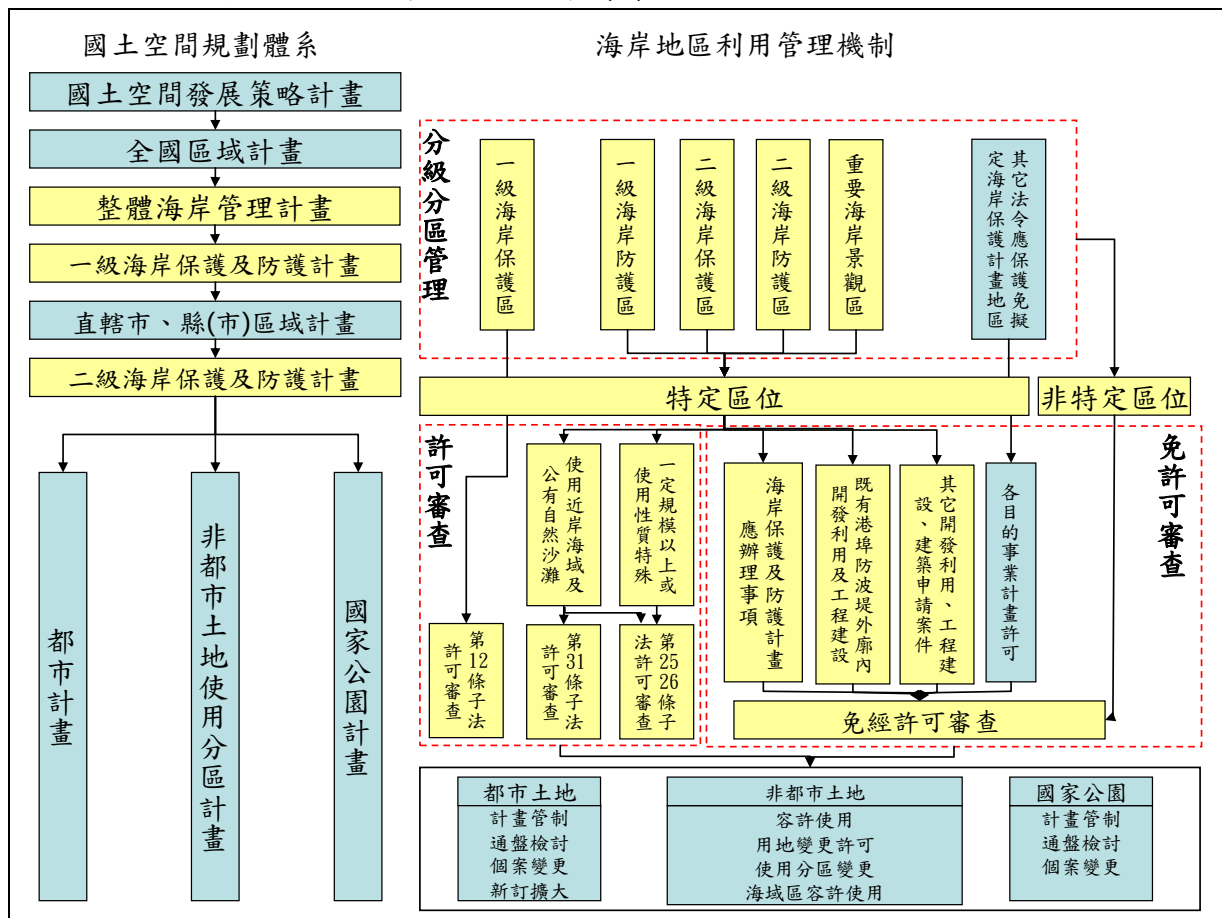


圖 2-28 國土空間規劃及海岸地區利用管理機制示意圖

「近岸海域」於海岸管理法第二條已明定列入應管理之空間範疇，與 104 年底預定設立之海洋委員會負責統合「總體海洋政策、海洋資源、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文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協調、海岸巡防和海洋保育」等涵蓋「海域、海岸」空間之綜理事務，兩者空間確有重疊；另就海岸管理法管理利用之配套措施，係針對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特定案件予以審查管制，確保計畫管制降低開發衝擊，與海洋委員會下成立之海洋保育署涉及「核准海底及海床開發利用等工程」及「規劃、推動及協調海域功能

區劃及許可」兩項業務事項亦有所重複，考量後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定、管制審查之整合必要，後續近岸海域範圍內之開發利用案件審查，建議回歸海域區容許使用或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查機制，修正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八及九款之業務範疇，由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審查並採平行分會方式轉送海洋保育署確認，避免審查程序疊床架屋。

(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區位劃定

本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子法所規範許可機制係針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申請案件所設計，現階段審查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將「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瀉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自然海岸型態」予以正面列舉，雖承接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自然海岸範疇，是否對於申請許可案件區位過度放寬，尚須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認定基準與範圍劃定。

(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競合

本法係以保育我國海岸地區確保永續發展為立法初衷，其第 25 條子法所管制案件之審查許可範疇，與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進行實質審查設計機制頗有雷同，未來於海岸特定區位之申請案件倘有同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必要，依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相關許可無效之規定，亦見於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未來實際執行時兩者審議先後次序、許可效力及所為行政處分範疇尚有待檢討確認，以為環境管理法令體系之周延。

倘後續海岸特定區位申請案件皆需辦理前開程序，基於行政處分之穩定性考量，及避免審查過程中計畫連動修正變更之程序簡化，建議可採兩方案思考，方案一：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查程序中應啟動環評程序併採聯席審查，獲得一致共識後確保核定內容相同，方案二，環評先行審查完成後審查結果不予更動，轉送成果進行特定區位審查直接給予准駁之裁量結論，作為開發許可或目的主管機關同意之要件，基於尊重環評與避免辦理特定區位審查內容之變更，可採此方式辦理。

(四)特定區位許可期限設定

我國現行土地利用管理機制為避免開發利用行為取得許可後不積極作為，多有設定許可期限之機制予以控管，如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案件於細部計畫內多要求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應申請建造執照、五年內應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建設，違反者應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執行事項亦有「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如因故未能於上開期限內申請者，應依本條規定於一年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逾期未申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之規定。透過一定期限之使用權利賦予，而與土地所有權相區隔並確保有效利用。

相對於前者海岸特定區位具備豐富多元複雜之生態及地理環境，開發利用範圍尚涉及無土地登記制度之近岸海域，為確保利用之公平性避免獨占，現階段子法內容應參考類似許可期限機制設計，惟其期限長度尚待商榷；另就利用行為另定營運期限，是否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管轄，亦應再予研析。

(五)短中長期配套措施

海岸利用管理機制之執行，除本法及相關子法內容外，尚有賴於實質管理計畫內容之制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各級海岸保護或防護計畫之規劃原則、保護標的及管制事項，與本次研析之第 25 及 26 條條文所應審查許可要件相互呼應，惟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應於本法公布施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相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各級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等計畫內容皆落後子法公布實施，期間必然產生計畫法令之空窗過渡期，為避免執行階段之管制落差與欠缺計畫依循，仍應配合現有審查管制機制或法令，研析短、中、長期之施行方針及配套措施。

本報告建議於本管理辦法發布實施後，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及防護計畫公告施行前之短期配套措施，申請許可案件是否位於海岸特定區位之認定，除開發單位應先行函詢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開發案件型式要件查核意見外，受理案件之主管機關應協助認定依本管理辦法附表二逐項查核，採已劃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或各目的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防護標的，作為海岸特定區位保護區、防護區或應特別關注地區尚未劃

定之過渡替代;另於計畫實施之過渡階段，審查要件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及二款之條件，則依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海岸地區及既有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予以檢視，協助檢視計畫指導原則及方針之正確性。

參考書目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03，重要濕地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生態補償機制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內政部營建署
- 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103，環保署生態補償技術規範(草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 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計畫 98.05
-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99，研訂海岸地區生態衝擊彌補機制委託計畫案總結報告書，內政部營建署
- 海洋大學，98，「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計畫總結報告，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102，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內政部
- Office Of Coastal Management，104，A Coastal User'S Guide To The Louisiana Coastal Resources Program，The Louisiana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 Office Of Coastal Management，102，A Guide To Developing Alternatives And Justification Analyses For Proposed Uses Within The Louisiana Coastal Zone，The Louisiana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 California Coastal Commission，88，Public Accesss Action Plan
- California Public Resources Code，Division 20. California Coastal Act & Division 21.State Coastal Conservancy，No.30210-31401
- Rhode Island Coas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Program，Section 335.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of Public Access to the Shore，99

附件一 歷次工作會議記錄及簽到資料

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第一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04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綜合計畫組組長辦公室

參、主席：廖科長文弘

記錄：翁慶鐘

肆、出席人員：廖科長文弘、游智能、許嘉玲、蕭再安教授、

戴秀雄教授、高宏軒、邱詔康、翁慶鐘、蔡孟儒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一、為利本子法擬訂工作儘速推進，並配合其他子法內容同步修訂，請海洋大學優先研議子法草案內容，以為後續工作會議研議資料。

二、「特定區位」出現於本法第8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第25條（海岸許可使用），建議「特定區位」可與應「特別關注」進行連結，配合本法架構及與其他子法之關聯，範圍可循環海岸保護區、防護區、景觀區等本法關注地區，並酌予納入潮間帶等生態資源集中之敏感地區；配合考量本法13條2、3款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再就無需審查情形研議排除。

三、「開發利用行為」建議循第25條條文內容進行界定，以「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為線索就各階段開發行為予以劃分，如「開發利用」一大面積開發許可、小面積非都市土地使用或都市計畫變更，「工程建設」涉水規水計畫審查，「建築」涉建照申請，及「使用性質特殊者」。並可將案例、類型及外圍設施（如碎浪石、九孔池、工業設施、旅遊飯店外

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圖造景等)綜合考量。

四、規模界定建議酌予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變更地形地貌達一定比例之方式予以界定。

五、區域計畫法海域區之許可可使用略屬「區位許可」，海岸地區之近岸海域與之重疊部分可酌予納入考量。

六、海岸管理法，與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架構，非屬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故本法落實管制類似圖層落於既有土地使用管制框架之上，就應關注之區位、行為單獨管制與審查，近岸海域如有固定設施物碰觸海床之利用行為，應予納入管制。

七、二子法擬訂為落實海岸地區利用管理審查，應考量「開門容易關門難」，審議範疇從嚴考量，納入相關政策方向如行政院「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就6項優先政策項目進行宣示等內容(如不再增闢海岸公路)。

八、關於第26條之海岸使用許可條件，第1項1款為「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涉本法第8條範疇)、2款為「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涉本法第12、14條範疇)、3款為「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涉本法第31條範疇)，25條「特定區位」審查範疇之討論，可配合26條子法訂定，考量本法其他條文並就第4、5款內容予以研議。

九、後續工作方向循「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之行為」、「排除審議範圍項目」、「其他審議界面處理」等項目進行。

十、「特定區位」至少應包含下列6點：1. 離海第一條公路為界，近海側之濱海陸地範圍、2. 潮間帶、3. 海岸保護區(本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法 12 條)、4. 海岸防護區(本法 14 條)、5. 海岸景觀區(本法 11 條)、6. 開發利用行為設施碰觸之海床等。

十一、預訂第二次工作會議於 4 月 2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開，請海洋大學就以下內容進行準備會議資料，於 1 日前提供。

(一) 提出本法 25、26 條子法草案，包含本次會議「特定區位」建議內容。

(二)「特定區位」依有/無涉及海岸保護區、是/否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許可審查，提出初步歸納分析。

(三)提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圖格式內容草案。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一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主持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到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張簡任技正順勝	
	陳組長鍾鳴	
	林副組長秉勳	
	游智工程師智能	游智能
規劃 單位	海洋大學 蕭教授再安	蕭再安
	政治大學 戴教授秀雄	戴秀雄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玲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第二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綜合計畫組組長辦公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許嘉玲、蕭再安教授、高宏軒、翁慶鐘、蔡孟儒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一、關於第 9 條審查小組之法源，依本法第 9 條「合議方式審議」，於本法施行細則內訂之。 二、25 條子法草案： (一)第 16、17 條關於環境監測執行建議予以移除，第四章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依環境影響評估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屬部會協商確認內容。 (二)第 3 條特定區位應包含二級海岸保護、防護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增列第 7 款「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以符合本法第 8 條之規定。關於第 5 款「最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道路定義請配合公路總局規定及其他子法定義修正文字。 (三)總則增列 2 條文內容一免納入特定區位、特定區位內免辦理審議： 1. 免納入特定區位一應包含本法第 13 條 2 項免依本法 10 條、12 條劃定海岸保護區之地區。或已須依法嚴格審議(如文資法等)之地區。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2. 特定區位內免辦理審議一應包含海岸管理體系自我排除之項目，如依本法規定、已完成審議之海岸防護工程，避免重複審查。 3. 配合刪除草案第 2 條「發展觀光條例、商港法、漁業法」字樣，應酌予落入本子法審查範疇。 4. 原合法申設之既有設施所在範圍(如漁港、商港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等)，考量該範圍內或有法定計畫且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應予自審議範疇排除。 (四)第 4 條名詞定義與第 5-7 條關於應行審查之行為及規模，統一修正意見如下： 1. 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屬開發行為之垂直階段劃分，予以各階段名詞定義。開發利用階段屬涉區域計畫法、環評法、水土保持等審查；工程建設階段應包含雜照申請以外項目(如道路無需辦理雜照申請)，可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建築階段以建築法 28 條所稱執照申請等。 2. 各開發行為類型應予以橫向歸納，訂定審查規模門檻(避免同一行為多層次門檻，規模累計起算時間點應予考量)。以前次工作會議彙整之 83 項開發行為表格，配合垂直階段與性質特殊者作整理，彙整作條文附表形式。 3. 應考量對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範圍需要關注者。 4. 審查案件應把握「抓大放小」原則，將現行制度容許但影響重大案件(如美麗灣)納入，同時避免過度擾動現有機制。 (五)關於本辦法審查小組之審議，倘開發行為有涉及區域計畫
--	---

審查(如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應訂定可聯席或併行審議之條文,提高審議效率。

二、26 條子法第 2 條之許可條件,應配合本法 26 條 1 項各款情形訂定,並發展規範性審議內容納入該子法。

三、第三次工作會議於 22 日以前召開,會議時間再行約定。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二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 年 04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主持人: 林秉勳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到
營建署 綜合計 畫組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林專任港區世紀	林世紀
	林 組長秉勳	林秉勳
	游幫工程師智能	游智能
規劃 單位	海洋大學 蕭教授再安	蕭再安
	政治大學 戴教授秀雄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高志軒、谷慶龍、蔡益倫

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第三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04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營建署分署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記錄：蔡孟儒 肆、出席人員：林組長秉勳、廖科長文弘、游智能、許嘉玲、戴秀雄教授、邱詔康、翁慶鐘、蔡孟儒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一、25條子法草案：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關於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建議同條另項訂定。第二項第一款暫予刪除，第二、三款建議移到第五條，補充免審查適用範圍。 （二）第三條第一款關於工程建設之「除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等，建議改依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建設工程以補充說明。並建議第一款另訂一項，針對使用性質特殊，分作： 1. 位於自然沙灘、自然海岸及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等敏感地區，因利用行為導致改變原有地形地貌。 2. 特定地區進行特殊利用行為，不計入規模一律納入審查。 （三）第四條配合第五條第二、三項依下述原則改寫： 1. 同一利用行為以一次審查為原則，並以最早階段執行之利用行為為審查時機。（原五條二項）。 2. 本要點所訂利用行為為核定發布前尚未領有建造執照，依法審查。
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3. 階段已部分完成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者，應於後續階段申請許可。（參考五條三項） 4. 達到一定規模（附表一）審查規模門檻採累計方式。 （四）第五條第一項建議移到附則敘明本許可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要件。第三項與原二條第二、三項改寫作補充免審查適用範圍。 （五）補充第六條條文內容： 1. 第六條第一項：受理申請機關為地方政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依行政程序審查提出初審意見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2. 跨縣市地區之案件，以利用行為座落範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轄區者受理申請，再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辦協商後，依行政程序審查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3. 配合第四條附表一利用行為之階段整理，列舉不同階段組合之相對應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圖格式內容，不同階段之審議事項納入於26條子法。（六）建議整合第十一、十二條文，說明變更申請人程序，受讓人應承諾接收原許可之權利義務，仍需完成原計畫內容。 （七）第十三條刪除原第一、四、十款內容。條文內「者」予以刪除。 （八）第七條建議修改 1. 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文件，並將其書面審查意見併申請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報核。 10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2.公開展覽和公聽會程序，以利用行為為已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請者始需辦理。或倘利用行為已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完成公展程序，免予再辦公展。相關人民意見內容及處理情形應與書件一併向中央主管機關報核。

3.案件審議結果和進度亦得公開。

4.原第二、四項予以刪除。

5.第三項所述審查小組之「小組」二字予以刪除。

(九)第八條一、二項予以刪除，第三項待組內確定法規會意見再予決定。

(十)第九條第一項限期修正規定，已於施行細則訂定，為免重複暫予刪除。第二項暫予刪除。另參考區域計畫法 15 條之 4 訂定審查期限。

(十一)第十條原內容刪除，參考本法 31 條子法草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專篇等，補充訂定二案以上同時申請審議機制。

(十二)刪除第十四條

(十三)建議第四章新增許可有效期限相關規定。

(十四)關於行政程序法、本法施行細則、本法其他子法等，已規定或重複訂定之內容，本條文不重複記載並予以刪除：

1.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2.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

3.本法第三十一條子法草案：第十條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二、下次會議需提出之研析內容：

(一)為利本子法後續實務操作，案例彙整再予補充(如列舉道路工程案例)，以供本子法實際操盤推演。

(二)配合今日討論內容修正附表一，並彙整利用行為階段組合情形，(1)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3)開發利用、建築(4)工程建設、建築(5)工程建設(6)建築；研提各組合審議內容。

三、第四次工作會議於 4 月 28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請海洋大學就以下內容開發利用會議資料，於 1 日前提供。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三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年04月21日(星期二)下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主持人：

林秉勳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到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游幫工程師智能	游智能
		許嘉玲
規劃單位	海洋大學 蕭教授再安	
	政治大學 戴教授秀雄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慶龍 謝嘉玲

張丁君 / 林丁君

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第四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查、時間：104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00分

貳、地點：營建署分署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記錄：蔡孟儒

肆、出席人員：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

游幫工程師智能、許嘉玲、蕭再安教授、戴秀雄教授、

高宏軒、邱詔康、蔡孟儒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一、25條子法草案：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依法不得定義法條被定義內容，建議將「特定區位」改為「地區」。

(二)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建議敘明區位特殊及性質特殊(例如國防使用、突堤效應)。

(三)第四條關於審查範圍界定，建議依六種不同樣態組合具體載明，以完備本子法所應審查之範疇，六種樣態分別為：

- (1) 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2) 開發利用、工程建設
- (3) 開發利用、建築(4) 工程建設、建築(5) 工程建設(6) 建築。

(四)第九條關於審查順序，依案件進入公展階段於否為審查要件，然各級機關依公共事務、公益考量，不論案件是否完成公展程序，得酌予調整審查順序。本條文相關修正方式配合組內海域機制許可整合等提供意見予以調整。

(五)本子法多次討論後架構及內容已有共識，相關條文調整組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內協助檢視後提供修正意見供委辦單位調整。

二、26 條子法草案：

- (一)第二條關於許可條件，建議依本法 26 條第一項各款內容，於本法第三、四、五、六條文中敘明。
- (二)第三條關於符合計畫事項，建議補充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上述計畫未提及者則依本法規定。
- (三)第四條關於通行保障措施，建議依本法第 31 條內容修正。
- (四)除前五條於本次先行討論修正外，其它條文多為生態補償措施之細部檢討，建議改採不同樣態組合下個別應關注之審查原則予以區分，以利後續審查執行與條文架構擬定。
- 三、第五次工作會議於隔周召開，請委辦單位就以上內容修正後再行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議 1 日前提供。
- 陸、散會：下午 19 時 00 分。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四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到
營建署 綜合計 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游幫工程師智能	游智能
	許嘉玲	許嘉玲
		張順勝
規劃 單位	海洋大學 蕭教授再安	蕭再安
	政治大學 戴教授秀維	戴秀維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邱詔康 邱詔偉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義，暫予保留或納入本案研究報告另行評估。 (四)第三條之一關於各項利用行為一定規模定義，建議調整至第三條與第一項各款利用行為併同說明。 (五)第六條條文內容： 1. 第六條第三項關於跨縣市案件申請許可乙節，建議併入第七條說明。 2. 為避免法律上不明確名詞定義，建議將第四項第三款改寫為「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 (六)第六條之一修正內容：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三項規定，25 條子法應規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建議調整第 26 條子法草案第八條內容至本 25 條子法第六條之一。 (七)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建議刪除，避免重複定義審議原則。同項第四款，配合修正為非屬前「二」款情形，依審查決議為準。 (八)第十條內容，建議將「倘有」二字，更正為「如」。另刪除第十條第二項內容。 (九)第十一條條文內容： 1. 第三款內容，考量許可期限之有效控管，建議刪除「並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工程行為許可後。」等文字 2. 刪除第七款，第八款修正次序為第七款。 二、26 條子法草案： (一)第一條條文，建議將「辦法」改為「規則」。	第五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營建署分署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林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游幫工程司智能、許嘉玲、蕭再安教授、邱詔康、翁慶鐘、蔡孟儒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一、25 條子法草案： (一)建議將本子法草案各章章名刪除。 (二)全文誤植「海岸管理利用說明書」，依海岸管理法原文修正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三)第三條修正內容： 1. 第三條第一項，建議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者後增列「(以下簡稱利用行為)」字眼，以為後續名詞沿用之統一。 2.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建議於各階段前加註「利用行為」、並統一各階段之「許可」定義，以符合法律名詞定義上之對等關係。 3.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關於性質特殊之定義，建議調整至第三條之一敘明。 4.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因屬不明確法律概念恐有操作執行疑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建議刪除「並屬得許可者」。

(三)建議將原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內容關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予以調整，針對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之不同利用行為階段，以第五條之三方式，補充審查內容規定。

三、第六次工作會議於本週四(5/14)召開，請委辦單位就以上內容修正後再行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議 1 日前提供。

陸、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五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主持人： 林 建 宏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到
林建宏 署長	
張簡任技正 順勝	張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游幫工程師 智能	郭智能
許嘉玲	許嘉玲
規劃單位	
海洋大學 蕭教授再安	蕭再安
政治大學 戴教授秀雄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彭康 翁慶通 翁慶祥

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第6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04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席：廖科長文弘^(R)

記錄：蔡孟儒

肆、出席人員：

蕭再安教授、邱昭康、翁慶鐘、蔡孟儒

廖科長文弘、游智能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 一、本次工作會議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規劃單位）104年5月13日提供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以下簡稱審查規則）進行討論。
 - 二、下次工作會議之資料，請規劃單位依「法規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發布命令之格式」規定，採兩欄式，並於說明欄中補充立法說明。
 - 三、管理辦法修正意見如附表一，審查規則修正意見如附表二，請規劃單位納入修正，並於審查規定中說明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等各階段審查之重點
 - 四、第7次工作會議訂於104年5月20日召開，並請規劃單位於會議前日先行以電子郵件提供會議資料。
- 陸、散會：下午6時。

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第六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年05月14日（星期四）下午0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主持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到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扶正順勝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游幫工程師智能	游智能
許嘉玲	
海洋大學 蕭教授再安	蕭再安
政治大學 戴教授秀雄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昭康 翁慶鐘 蔡孟儒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第 7 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席：廖科長文弘^(註)

記錄：蔡孟儒

肆、出席人員：

蕭再安教授、邱昭康、翁慶鐘、蔡孟儒

廖科長文弘、游智能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一、本次工作會議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規劃單位）104 年 5 月 19 日提供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以下簡稱審查規則）為基礎資料，並以本組 3 科會中提出之修正條文進行逐條討論。

二、管理辦法之附件「申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檢附書圖文製作格式」，請參考「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予以檢化。

三、管理辦法修正意見如附表一，審查規則修正意見如附表二，請規劃單位納入修正，並逐條補充說明欄之立法說明。

四、第 8 次工作會議訂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召開，並請規劃單位於會議前日先行以電子郵件提供會議資料。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第七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主持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到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游幫工程師司智能	游智能
許嘉玲	
海洋大學 蕭教授再安	蕭再安
政治大學 戴教授秀雄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昭康 翁慶鐘
規劃單位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第 8 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

高副總宏軒、邱昭康、翁慶鐘

林副組長世民、廖科長文弘、游智能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一、本次工作會議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規劃單位）

104 年 5 月 25 日提供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以下簡稱審查規則）進行討論。

二、管理辦法修正意見如附表一，審查規則修正意見如附表

二，請規劃單位納入修正，並授權作業單位補充及修正說明之立法說明。

三、管理辦法之附件「申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檢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修正及補充意見如下：

1. 四之「(二)位置圖」部分，規定「以比例尺不小於 1/50,000 縮製」之理由或依據為何？

2. 「五、申請許可案件之目的及內容」部分，標題說明包含「內容」，但細部內容僅說明利用目的、使用性質及相關目的主管機關意見，所稱「內容」所指為何？又「相關目的主管機關」所指為何？

25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3. 七之「(三)、預計使用期限，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部分，是否參考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子法，將「針對使用或設置許可屆期後，擬具妥適處理策略」納為許可條件，請納入評估。

4. 「九、利用行為衝擊影響分析」部分，「利用行為」請配合前次會議結論修正為「申請許可案件」。另各項分析是否需技師，請納入評估。

5. 十之「(三)之「1. 符合第 31 條之規定審議情形」請配合審查規則第五條修正為「符合本法第 31 條但書規定」之情形。

6. 「貳、環境敏感地查詢」及其表格，請刪除。

四、海岸管理法公告施行後，在相關子法(如第 25 條、第 26 條子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施行前後，應如何執行、落實海岸管理法之內容？請協助研擬，並納入研究報告內容。

五、第 9 次工作會議訂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並請規劃單位於會議前 1 日先行以電子郵件提供會議資料。

陸、散會：下午 6 時。

26

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第八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4年0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主持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到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碩勝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游智工程師智能	游智能
許嘉玲	
海洋大學 蕭教授再安	
政治大學 戴教授秀雄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嘉軒 邱嘉輝 翁慶鐘

第1頁 / 共1頁

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第9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 壹、時間：104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
蕭教授再安、戴教授秀雄、邱昭康、翁慶鐘
林副組長世民、廖科長文弘、游智能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 一、本次工作會議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規劃單位)104年6月1日提供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以下簡稱審查規則),以及104年5月29日提供座談會工作計畫進行討論。
- 二、管理辦法修正意見如附表一,請規劃單位納入修正,並授權規劃單位與作業單位依各條文之立法意旨配合補充及修正說明欄之立法說明。
- 三、審查規則第六條有關「避免措施」與「減輕措施」之分類,請再檢視及修正,其餘未討論之條文於下次工作會議繼續討論。
- 四、座談會工作計畫之修正及補充意見如下,請規劃單位於104年6月4日提供,以利簽辦座談會開會通知。
- 1.各議題應有引言說明並摘要討論重點,以利專家學者聚焦參與討論。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2. 座談會議題(二)討論內容「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內容」

過於空泛，建議限縮於許可條件。

3. 臺北大學「地政系」已更名為「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請配合更正。

五、第10次工作會議訂於104年6月5日召開，並請規劃單位於會議前1日先行以電子郵件提供會議資料。

陸、散會：上午12時10分。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九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主持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到
營建署 綜合計 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游幫工程師司智能	游智能
	許嘉玲	
規劃 單位	海洋大學 蕭教授再安	蕭再安
	政治大學 戴教授秀雄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邱詠倫 何慶銘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第 10 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記錄：蔡孟儒

肆、出席人員：

蕭教授再安、邱昭康、翁慶鐘、蔡孟儒

林副組長世民、廖科長文弘、游智能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一、本次工作會議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規劃單位）

104 年 6 月 4 日提供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以下簡稱審查規則），以及座談會工作計畫進行討論。

二、審查規則各條保留，修正意見說明如下，請規劃單位納入修正：

1、本審查規則雖名為「規則」，但性質上應較接近「審議規範」，因此各條文應儘量明確、具體地指出應說明的內容或分析項目，以及應符合的定性或定量規定。

2、條文訂定後，應以海岸開發之指標性案件來檢核其適宜性，是否符合本法立法之宗旨與外界的期許。

3、請先以不同區位條件（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濱海陸地向海之陸域），再以不同發開階段（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來思考及架構可呼應本法 26 條各款（即本審查規則第 3 條至第 7 條規定）應說明之內容，歸納定性或定量許可原則或要件。

31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4、有關「建築階段」才需申請許可之案件，是否可以於審查時要求業經依法「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之內容，須配合修正，建議另案討論或納入總結報告評估與分析。例如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限縮其許可之使用；以海岸管理法及相關計畫限制或禁止其使用並補償之。

5、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海岸保（防）護計畫公告施行後，相關許可原則將更明確與具體，屆時本審查規則應配合再次修正，以其完備審議規範之實質內容。

三、管理辦法修正意見如下，請規劃單位納入修正：

1、第三條「最早階段」似與第七條「應擇一最早階段申請辦理」重複規定。

2、第六條敘文文字「用詞」修正為「用辭」。

3、第八條第一項「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請以括弧加註「（以下簡稱說明書）」，其後各條以「說明書」稱之。

4、第九條第一項敘文刪除「及基本資料」等文字。

5、第九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申請許可案件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說明書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

6、第九條第三項「申請書」修正為「說明書」。

7、第十二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經許可後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如確有變更之必要，申請人應檢具變更說明書，依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規定申請變更。」

8、第十四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申請人應定期檢查許可說明書所載各項措施之辦理情形，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直轄

32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十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4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主持人： 許嘉玲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到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提正順勝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游幫工程師智能	游智能
許嘉玲	
海洋大學 蕭教授再安	蕭再安
政治大學 戴教授秀雄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部康 何慶雄 廖學卿

第 1 頁 / 共 1 頁

34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若經查獲申請許可案件有第十六條所列情形，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9、附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海岸特定區位申請案件查核表」及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圖格式內容」請配合審查規則修正內容一併修正及調整。

四、座談會訂於 6 月 15 日召開，有關座談會討論議題及邀請學者專家名單部分，請依本日討論內容修正，並於 6 月 8 日提供本組，以利簽辦開會通知單。

五、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修正內容請於 6 月 8 日下午前先行以電子郵件提供本組，經本組檢視及修正後納入座談會開會通知單一併提供給各專家學者。函發開會通知單後至召開座談會時，如有修正資料另以電子郵件提供各專家學者參考。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33

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第11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04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

記錄：蔡孟儒

蕭教授再安、邱昭康、翁慶鐘、蔡孟儒

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一、本次工作會議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規劃單位）

104年6月9日提供之座談會工作計畫與104年6月12日提供之座談會簡報等資料進行討論。

二、本案規劃單位原訂今日（104年6月15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惟本署為求審慎周延前於104年6月10日通知另擇適當時間召開座談會，今日會議改為第11次工作會議，以研商座談會細部事宜。

三、本案依契約規定應於104年6月19日前召開座談會，因本署要求重新調整討論議題及2子法草案架構，增邀曾參與本署「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之專家學者出席，並配合本組會議時間另擇適當時間召開座談會，爰建議專家學者座談會展延至104年6月26日召開，並配合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四、座談會簡報及討論資料之修正意見說明如下，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修正：

（一）簡報資料可以海岸開發之指標性案例破題，同時說明海岸管理法關注之重點。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

35

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應有過渡期之管理利用原則，以利辦理相關審議。另相關計畫至少約需2年之作業及審議期，在計畫尚未公告實施前，是否在不遺漏指標性案件的前提下，採階段性之審議門檻辦理第一階段之案件審議與案例累積，作為後續審議門檻與許可條件之修法參據，建議納為總結報告書之分析內容。

（三）「重要海岸景觀地區」建議參考景觀法草案「重要景觀地區」等相關定義與概念，分析其環境特性與利用管理原則。

（四）公共通行權（public access）為海岸開發審查之重點之一，可參考美國加州的法規及案例，研擬公共通行廊道之規劃設計準則。

（五）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措施部分，應先進行「替代區位的方案評估」，再尋求「避免」或「減輕」措施，該部分內容請評估於法條本文或計畫書圖格式中補充說明，以引導申請人瞭解應辦理之調查與分析項目為何。

（六）「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3條至第7條規定應說明之內容，應於其後各條許可條件連結，並在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1項授權的範疇之下，請再檢視與勾稽。

（七）開發利用、工程建設與建築階段之書圖應備內容與許可條件，可採附表方式製作檢核表，供申請人及審議查核使用。

（八）其餘文字修正，請參酌會中意見修正。

五、請規劃單位於6月18日中午前以電子郵件提供修正後之座談會資料，供本署函發座談會開會通知。

陸、散會：下午6時。

36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第十一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主持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到
營建署 綜合計 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簡順勝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游幫工程師智能	游智能
	許嘉玲	
規劃 單位	海洋大學 蕭教授再安	蕭再安
	政治大學 戴教授秀雄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王凱序 台欣建設事務所

第 1 頁 / 共 1 頁

37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第 12 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

記錄：翁慶鐘

蕭教授再安、戴教授秀雄、邱昭康、翁慶鐘

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高聿荼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一、本次工作會議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以下簡稱規劃單位) 104 年 7 月 2 日提供之「座談會意見修改建議」及 104 年 6 月 26 日座談會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草案)(以下簡稱審查規則) 進行討論。

二、有關特定區位部分：

(一) 考量濕地保育法與海岸管理法之立法與管制目的不同，且法理上兩者平行管制並無不妥，建議海岸特定區位仍維持既有規劃，不排除濕地範圍。至於避免重複審議部分，母法第 13 條第 2 項已有相關規定。

(二) 座談會中與會人員多數誤解海岸地區 (第一條省道) 與海岸特定區位 (第一條濱海道路) 之範圍差異，期末報告及爾後簡報，應擇適當地區製作示意圖，以利說明。

(三) 近岸海域部分雖已有母法第 31 條之子法管制，但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尚未擬定之草創時期，為避免使用與管

38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制上之遺漏，現階段經分析海域容許使用項目仍建議將近岸海域全部納入海岸特定區位範圍，未來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如有必要時再配合修正海岸特定區位範圍定義。

(四) 有關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各項範圍納入特定區位管制之理由，請規劃單位整理今日會中討論與分析內容，於說明欄及期末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三、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部分：

(一) 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敘文修正為「本辦法所稱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如下：

(二) 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及第 3 款，文字修正為「需取得…之許可」。

(三) 管理辦法第 7 條所稱「已核准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係指取得第 6 條之許可，相關文字請再檢核修正。

四、使用性質特殊部分：

(一) 考量本法「使用性質特殊」係有別於一定規模以上，不論規模大小之案件均應申請許可，故仍維持「位於相關自然資源區位或變更其地形地貌者」及「對環境可能產生衝擊者」2 類。惟依座談會與會人員意見，多認為應就「使用」性質特殊予以規範即可，恐致本項審查重點無法有效聚焦之缺失。爰請於說明欄加強擇定上開 2 類之論述。另後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修正新增之方式，亦請納入。

(二) 附表第 1 項修正為「於近岸海域埋設管線」，第 2 項修正為「於近岸海域採取土石或礦物資源」，第 5 項修正為第 3 項且文字修正為「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工程」。其餘 2 項因國家能源政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策為不再興建核能電廠等原因，建議暫予保留，請規劃單位再行評估是否納入。

(三) 請參考今日會中討論與分析內容，於附表說明欄中補充各項納入使用性質特殊之理由。

五、一定規模以上部分：

(一) 管理辦法第 4 條一定規模之標準，請於補充說明欄之內容中，加強說明訂定該規模標準之理由。

(二) 至於是否在不遺漏指標性案件的前提下，酌予提高規模標準，俟後續審議或部會研商會議情形再行評估。

六、有關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部分：

(一) 依災害防救法已有規定災區道路搶通及重建工作，不受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二) 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因非屬本管理辦法第 6 條所稱需取得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之許可範疇，自無本管理辦法之適用。

七、損失彌補部分：請將所參考之濕地保育法及其子法條文，與參考後納入管理辦法或審查規則中何條規定，納入補充說明。

八、審查規則部分：

(一) 埋設管線等使用性質特殊之項目，於審查規則應訂定對應之許可原則。

(二) 有關海堤部分，應於審查規則中訂定對應之許可原則，如海堤之設計需符合水利主管機關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三) 「最小需用原則」是否需於子法中定義，請納入評估。

九、有關座談會之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意見，請規劃單位製作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修正意見對照表，經業務單位檢核與確認後，納入子法修正及補充。

- 十、第 13 次工作會議訂於 104 年 7 月 8 日召開，並請規劃單位於會議前日先行以電子郵件提供會議資料。
- 陸、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第十二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主持人：林建社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到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游幫工程師智能	游智能
	許嘉玲	
規劃 單位	海洋大學 蕭教授再安	蕭再安
	政治大學 戴教授秀雄	戴秀雄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慶龍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第 13 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組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

蕭教授再安、邱昭康、翁慶鐘、蔡孟儒

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高聿榮

記錄：蔡孟儒

伍、討論重點及結論：

一、本次工作會議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規劃單位）

104 年 7 月 8 日提供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以下簡稱審查規則）及「座談會意見整理」進行討論。

二、有關「座談會意見整理」部分，前次工作會議結論係請規劃單位製作修正意見對照表，經業務單位檢核與確認後，納入子法修正及補充。初步查核該對照表之回應說明仍需修正及補充，待前次工作會議備忘錄奉核，仍請規劃單位依備忘錄建議修正文字及內容修正對照表，經業務單位檢核後，納入期末報告。

三、有關「管理辦法」部分

（一）海岸特定區位審查與其他目的事業的審議差別為何？應於子法或期末報告中釐清，例如審查放流水排放口之區位，而非放流水水質。

（二）變更地形地貌如何認定？例如設置地表上之放流管線、深層海水之抽水管線、動力機械水上平台、福隆沙雕與音樂

43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季活動是否屬改變地形地貌。

（三）「使用性質特殊」應是彌補「一定規模」之不足，而增列之補漏規定，不應造成更廣泛需納入審查之條件，針對影響輕微之使用是否亦要納入海岸特定區位審查範疇，請納入評估。

四、管理辦法之附表一部分

（一）表頭欄位「使用性質特殊情形」請修正為「使用性質特殊項目」。

（二）第 1 項過度限縮為地下管線、自然海岸、近岸海域，建議修正為「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說明欄請一併修正。

（三）表末備註「依中央主管機關後續公告調整」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商相關機關增訂」。

五、管理辦法之附表二部分

（一）申請類別請區分為「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使用性質特殊」3 類，且註明得複選。另使用性質特殊部分，除管理辦法第一項第一款公告項目外，尚有第二款變更自然海岸地形地貌之使用

（二）查核事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整併於申請類別之「特定區位」或「使用性質特殊」類別。

（三）查核事項第 1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8 項及第 9 項，為管理辦法第 3 條至第 7 條規範應說明之事項，體例上應統一為「是否已說明…」，如符合管理辦法第 8 條得免說明之情形，應於備註欄加註。

（四）查核事項第 10 項為利用管理說明書規定撰寫之內容，請

44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詳列書圖內容之標題，以利查詢時逐項檢核與勾選。 六、管理辦法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部分，因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之書圖內容與管理辦法第3條至第7條內容無明確相關，且多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內容，與海岸管理法審查重點關聯性不明顯，建議配合管理辦法修正。 七、有關「審查規則」部分 (一)許可條件請再檢核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與會建議，例如不在防護區範圍，是否有安全風險評估、對災害規劃有無妥適規劃等，或者對海岸景觀與視覺穿透有適當規劃設計。 (二)目前之共同許可條件無法瞭解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等各階段及不同特定區位之審查重點或許可條件為何？建議第10條至第15條可以獨立思考條文內容，再予以歸納及整併。 八、請業務單位另行召開組內工作會議，研商下列事項： (一)管理辦法第三條已將使用性質特殊限制縮在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階段才需納入審查，請檢視海域區容許使用之免經許可項目，如有第五條規定使用性質特殊之項目，則管理辦法第三條應增列第二項規定應將使用性質特殊需納入審查之其他階段納入或授權另行公告。 (二)海域區容許使用沒有變更分區及用地之機制，是否需納入第六條開發利用之範疇，其許可需先經海岸主管機關許可？ (三)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未訂定前，原則性之許可條件為何？應整理相關原則之範例，供規劃單位參考。
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九、第14次工作會議訂於104年7月14日召開，並請規劃單位於會議前1日先行以電子郵件提供會議資料。 陸、散會：上午12時40分。

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第十三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4年07月0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主持人：許再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到
林組長秉勳	許再安
林副組長世民	林建政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明順勝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游智工程司智能	游智智能
許嘉玲	
	高再安
海洋大學 蕭教授再安	蕭再安
政治大學 戴教授秀雄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啟康 翁慶龍 郭品偉

附件二 座談會記錄及意見回應表

一、座談會會議資料

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度辦理「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座談會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依據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等規定,應即制定「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等 2 個配套法規命令,俾利本法順利執行,以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為遵循本法立法意旨及確立可行作法,以落實本法執行海岸管理,有必要從法律面及實務面詳予研議分析,俾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訂定「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等之參據,爰辦理本法相關配套法規命令草案之擬訂委託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與海洋大學簽訂委託契約,於 4 月 15 日提送工作計畫書,5 月 28 日檢送期初報告書及子法草案內容,子法草案目前已進入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依本計畫契約規定辦理座談會,以廣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之意見,俾利子法草案內容完善、推展順利。

貳、座談內容

一、會議時間：104年6月26日(五)，9:30-12:00

二、主席：內政部營建署洪主任秘書嘉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蕭教授再安

三、預訂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期間
09:30-09:40	主席致詞	10 分鐘
09:40-10:10	簡報： 1. 計畫內容介紹 2. 子法草案條文說明	30 分鐘
10:10-11:40	綜合討論 議題一：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界定 議題二：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內容	90 分鐘
11:40-12:00	討論	20 分鐘

參、計畫說明

一、由受委託單位邀集具法律、土地使用規劃、海洋環境研究等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組成規劃團隊，蒐集、分析國內外海岸地區開發許可、生態補償措施等相關案例及規定，研提「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等2個草案初稿：

(一) 依本法第25條規定，完成「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應包含事項如下：

1. 蒐集、統整國內外海岸地區開發許可、生態補償措施等相關案例及規定，並歸納通案性原則。
2.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之界定，其認定基準需考量不同開發階段之特性。
3.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4. 參酌相關法規規定，研擬「海岸特定區位許可」與其他開發

許可、建築許可之關係與办理流程，含本法公布實施前已取得開發許可、建築許可案件之應配合事項。

5. 其他依本法第 25 條應遵行事項及配套規定。

(二) 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完成「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應包含事項如下：

1. 蒐集、統整國內外海岸地區申請開發之許可條件及認定基準等相關案例及規定，並歸納通案性原則。
2.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案件，申請開發許可之許可條件及認定基準，其認定基準需包含審議規範實質內容。

3. 其他依本法第 26 條應遵行事項及配套規定。

二、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

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四、參與本署依海岸管理法相關委辦計畫，並協助本署召開本案 2 項子法之部會協商會議。

肆、議題討論

議題一：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界定。

說 明：

(一) 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二) 故管理辦法係由二層面將申請許可案件納入管制：一、使用區位面—特定區位；二、使用規模門檻及性質特殊—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兩層面將關係管理辦法之納管範疇，座談議題首先就特定區位進行討論，再針對使用規模門檻及使用性質特殊進行討論。

(三) 本研究認為，依本法第25條所稱從事一定規模之界定，包含用

地(海)面積、長度及高度，爰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築特色計畫、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風景區容積率等規定，提出以下之規範內容，是否適宜？或是有其他建議？提請討論：

1. 面積：

- (1)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 (2)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2. 長度：

- (1)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 (2)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3. 高度：建築或設施高度達一〇.五公尺。

4.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5. 申請許可案件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定規模應以濱海陸地之標準為認定依據。

議題二：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內容及條件。

說明：

(一) 依本法第26條第1項各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之各款許可條件，為利申請許可案件及審查有所依循，審查規則明定依本法第26條1項各款規定，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內容。

(二) 另考量海岸地區利用態樣種類繁複且迥異，審查許可條件依申請案件所處之不同特定區位，及不同申請階段分別訂定。座談議題將就案件審查內容及審查許可條件依序討論。

1. 案件審查之內容

2. 審查許可之條件

104年度辦理「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
、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案

專家學者座談會

簡報大綱

- 壹、背景說明
- 貳、子法草案架構
- 參、議題討論一
- 肆、議題討論二



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壹・背景說明



重點案例說明-案例一

名稱性質	蔴裡澎湖灣休閒度假中心(旅館)
申請單位	澎湖灣開發公司(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澎湖縣馬公市(離島) <u>蔴裡沙灘(自然沙灘)</u>
土地利用 現況管制	1. 澎湖國家風景區 2. 非都市土地 <u>風景區遊憩用地</u>
土地權屬	國有土地100%(承租)
開發面積	2.7公頃
申辦程序	103年9月建造執照(工程建設)

爭議事項

1. 免辦理環評作業:面積達環評標準,惟環評法施行前已先行取得籌設許可
2. 未申報開工先行施工:未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先行施設圍籬,嚴重破壞景觀
3. 自然資源私有化:合法承租國有土地,涉及自然沙灘獨占,影響公共權益



施工圍籬現況照片

5

重點案例說明-案例二

名稱性質	東澳灣設置運輸設備案(原料運送)
申請單位	幸福水泥(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宜蘭縣東澳鄉 <u>東澳南溪出口處(部份使用自然沙灘)</u>
土地利用 現況管制	縣管河川範圍 <u>未登錄土地</u>
土地權屬	河川公有土地(申請使用)
計畫面積	1876m ²
申請程序	103年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開發利用)

爭議事項

1. 欠缺利用審查機制:相關海上平台、輸送帶及臨時暫堆處,僅需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缺乏區位設置必要考量
2. 環境衝擊未經檢視:垂直海岸地區設置一定長度構造物易引發突堤效應,且水泥產業屬高污染性工業,應檢討生態損失彌補



6

重點案例說明-案例三

名稱性質	外澳觀光旅館開發案(旅館)
申請單位	友愛企業集團(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宜蘭縣頭城鎮 台2線東側土地(涵蓋外澳海灘)
土地利用 現況管制	東北角海岸風景區 甲種住宅區及景觀保護區
土地權屬	私有土地60%，國有土地40%
計畫面積	1.75公頃(27棟villa)
申請程序	102年觀光局核發籌設許可(開發利用)

爭議事項

1. 缺乏區位合理性考量：涉及景觀保護區變更
2. 自然沙灘私有化：自然沙灘劃入範圍興建旅館遮蔽海岸景觀且對外封閉，剝奪原有居民公共通行權及使用權。
3. 開發環境衝擊無可避免：遊客增加及廢水排放影響既有海岸生態環境，損失難以衡量。



7

重點案例說明-案例四

名稱性質	台東美麗灣渡假村(旅館)-BOT案
申請單位	美麗灣公司(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臺東縣卑南鄉 台11線東側(涵蓋杉原海灘)
土地利用 現況管制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遊憩用地
土地權屬	國有土地100%
計畫面積	5.9956公頃(地上5層,地下1層)
申請程序	99年9月縣府核發建造使用執照(建築)101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停工定讞

爭議事項

1. 分割基地核發建照，規避環評程序
2. 自然沙灘私有化：劃入計畫範圍興建旅館遮蔽海岸線景觀且對外封閉，剝奪原有居民公共通行權及使用權。
3. 開發環境衝擊無可避免：遊客增加及廢水排放影響既有海岸生態環境，損失難以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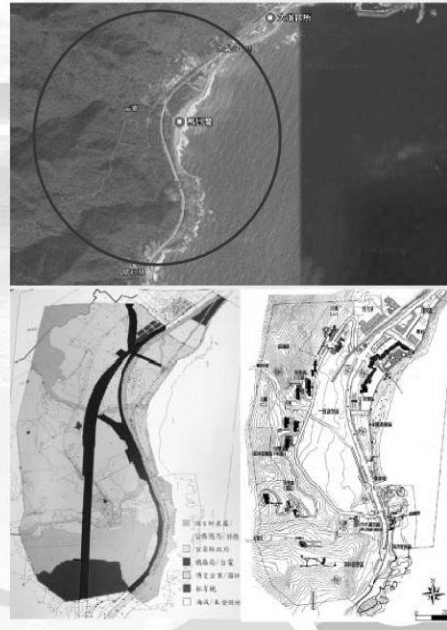
8

重點案例說明-案例五

名稱性質	大溪蜜月灣整體開發計畫
申請單位	博愛企業(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宜蘭縣頭城鄉 台2線東側(涵蓋蜜月灣海灘)
土地利用 現況管制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 別墅區、住宅區、旅館區、森林遊憩區、海濱遊憩區
土地權屬	國有及公有土地50%
計畫面積	107.4公頃
申請程序	104申請開發許可(開發利用) 104年環保署要求辦理環境差異分析

爭議事項

1. 變更涉及海岸地區利用管理，除既有計畫外應檢視其必要與合理性。
2. 國有土地私有化，影響海岸使用公益性。
3. 潛在災害未仔細評估：未考慮災害潛勢地區之保護或防護措施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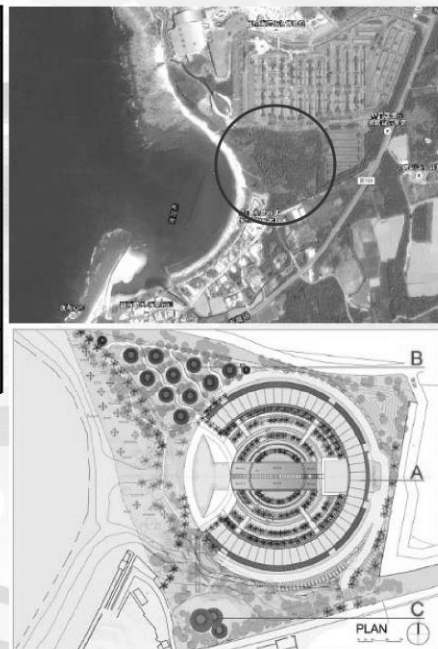


重點案例說明-案例六

名稱性質	墾丁京棧大飯店開發案(旅館)
申請單位	博愛企業(民間企業)
計畫區位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 屏153縣道西側土地
土地利用 現況管制	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 乙種旅館用地、管理服務站用地
土地權屬	國有土地25.77%
計畫面積	3.4236公頃(117間旅館)
申請程序	104年辦理環境差異分析(開發利用)

爭議事項

1. 細部計畫擬定未妥善考量海岸地區特性。
2. 國有保安林地納入範圍，不符公益需求。
3. 影響陸蟹既有生態棲地，未提供合理生態補償或保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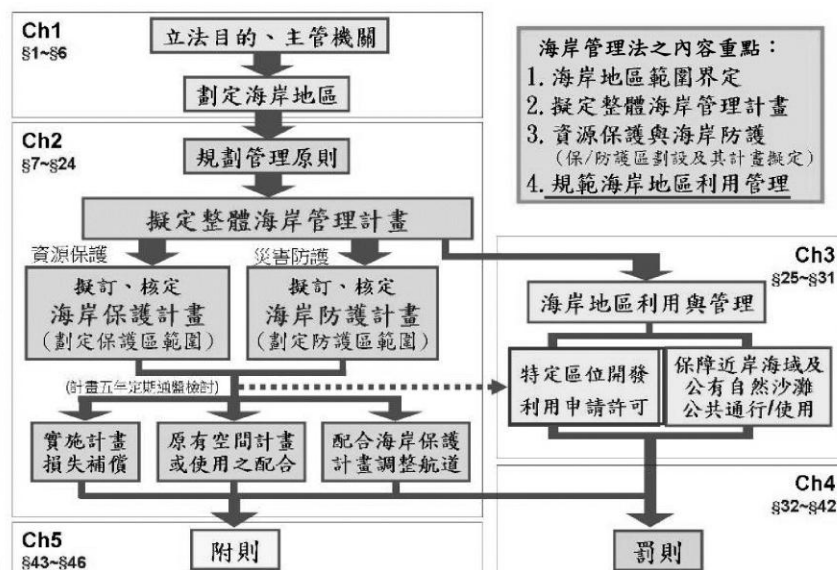
重點案例課題歸納

現況課題	海岸許可審查內容
一、欠缺國土規劃整體考量	1. 區位合理性檢視
二、特殊區位保育工作難以落實	2. 特定區位最小需用
三、土地私有化下環境資源獨占	3. 景觀衝擊、公共通行
四、既有環評機制未能全面管制	4. 一定規模標準制定
五、多元開發利用行為外部性未能管制	5. 納入使用性質特殊
六、欠缺生態補償措施	6. 相對比例補償基準

11

海岸管理法架構

□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



12

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

□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6點規定，本法下列應訂定之6個法規命令，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

	授權 條文	子法	主辦機關	研究 案
1	§45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央主管機關	一
2	§12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	
3	§3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	
4	§25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	二
5	§26	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中央主管機關	
6	§23	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	水利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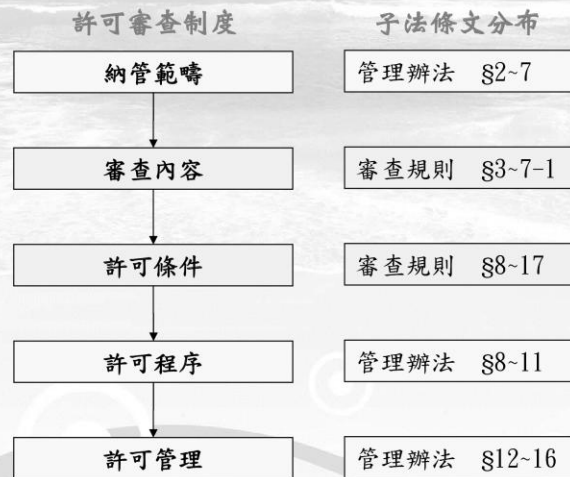
13

貳・子法草案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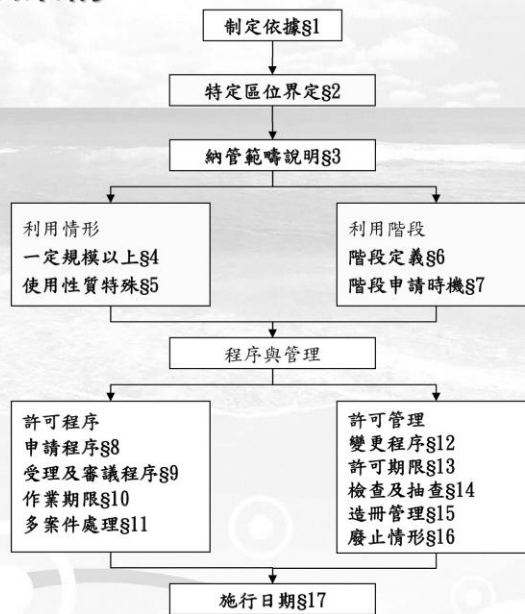
二子法架構說明

- 特定區位許可審查制度，由第25條子法(管理辦法)及第26條子法(審查規則)共同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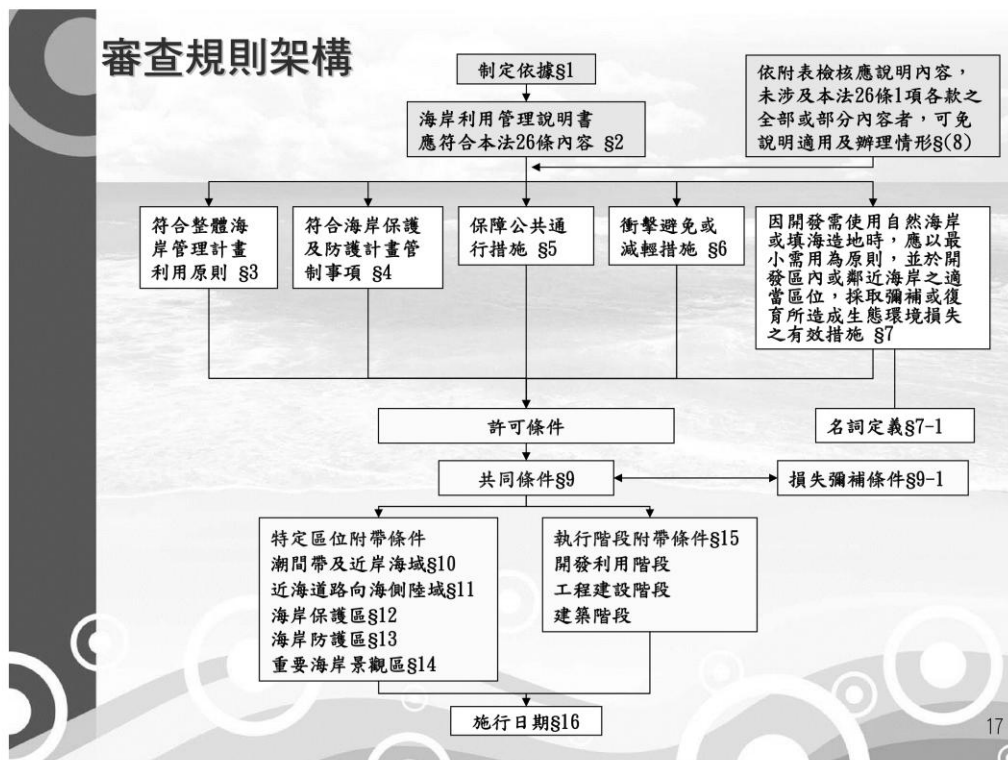


15

管理辦法架構



16



參・議題討論一

一定規模以上或
性質特殊適用範圍界定



特定區位界定

- 位屬特定區位，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許可。

特定區位界定 § 2

1. 近岸海域 → 海岸地區全部海域
 2. 潮間帶 → 生態資源敏感區位
 3. 海岸保護區
 4. 海岸防護區
 5. 重要海岸景觀區
- 計畫管制區位
6.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海岸地區部分陸域
 7. 其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須特別關注之地區 → 補充本法有關規定



19

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

- 位屬特定區位，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許可。

一定規模以上 § 4

1. 面積
 - 濱海陸地 1 ha
 - 近岸海域 5 ha

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沿海一般保護區通案性標準
2. 長度
 - 濱海陸地 1 km
 - 近岸海域 5 km → 平均高潮線向外3海裡，約5公里
3. 高度
 - 建築設施 10.5m → 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築特色計畫
4. 樓地板面積
 - 容積總樓地板 2,000m² → 濱海陸地面積1ha，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平面停車場容積上限20%推算

使用性質特殊 § 5

- 位於海岸地區之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自然資源區位，或變更其地形地貌者
 - 申請案件屬附表列情形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
- | | |
|-----------------------------|----------|
| 於近岸海域排洩、棄置有害物質 | 難以衡量影響規模 |
| 於近岸海域採取土石資源 | |
| 核能電廠興建或擴建 | |
| 設置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 |
|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工程 | |

規模門檻

資源區位門檻/列表納管
不論規模大小均應審查

20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界定

- 位屬特定區位，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許可。

特定區位界定 § 2

1. 近岸海域
2. 潮間帶
3. 海岸保護區
4. 海岸防護區
5. 重要海岸景觀區
6.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7. 其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設須特別關注之地區

一定規模以上 § 4

1. 面積
濱海陸地 1 ha
近岸海域 5 ha
2. 長度
濱海陸地 1 km
近岸海域 5 km
3. 高度
建築設施 10.5 m
4. 樓地板面積
容積總樓地板 2,000m²

使用性質特殊 § 5

- 位於海岸地區之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瀉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自然資源區位，或改變其情形者

• 附表

於近岸海域排洩、棄置有害物質
於近岸海域採取土石資源
核能電廠興建或擴建
設置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工程

規模門檻(累計)+ 資源區位門檻/列表納管

開發利用階段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許可
-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變更許可

工程建設階段

- 雜照、水保或整排施工許可
- 相關法規工程建設之許可

建築階段

- 涉及建築法第28條建造執照申請許可

21

重點案例檢核

- 一定規模以上門檻包含多數案例；使用性質特殊包含所有案例。

	蜜月灣	澎湖 蒔里沙灘	臺東 美麗灣	宜蘭 小白宮	宜蘭 幸福水泥	墾丁後灣 京棧飯店
基本資料	107.4公頃 遊樂區 開發利用	2.7公頃 遊樂區 工程建設	6.0公頃 遊樂區 建築	2.0公頃 旅館區 開發利用	0.18公頃 工業設施 開發利用	3.42公頃 旅館用地 開發利用
面積	陸域80.91公頃；海域26.49公頃	陸域2.7公頃(建物範圍佔6%)	陸域6.0公頃(建物範圍佔16%)	陸域2.0公頃	河川地及海岸面積1876平方公尺	陸域3.42公頃(建物範圍佔15%)
長度	東西向約600公尺、南北向超過1公里	—	東西向約420公尺，南北向約108公尺。	長約300公尺，寬向約60公尺。	輸送帶長度為170公尺	東西向及南北向並未達審查長度規模。
高度	住宅區樓高3-5樓，旅館區樓高4-5樓	—	旅館區5樓	樓高2層約為12公尺	設施高度約7公尺	—
樓地板	77,110m ²	—	14,902 m ²	18,517 m ²	—	5200m ² (旅館4200別墅1000)
使用性質特殊	北觀以北的唯一沙岸	珊瑚石白砂沙灘	沙灘，海域內含珊瑚礁及貝氏耳紋珊瑚	外澳沙灘	河口及沙灘	後灣沙灘

22

討論議題

- ☐ 特定區位之管制範圍
- ☐ 一定規模之門檻訂立
- ☐ 性質特殊之範疇說明

23

肆・議題討論二

申請許可案件之
審查內容及條件



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內容及條件

- 申請許可案件應就要求內容加以說明，並依共同條件及附加條件（區位及階段）檢核。

應說明內容§3-§7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利用原則
- 海岸保護防護計畫之管制事項
- 保障公共通行措施
- 衝擊避免或減輕措施
- 損失彌補措施

§8附表檢核及免予敘明情形

審查內容

共同條件 § 9 (3)

- 避免水體棄置廢棄物、排放廢水
- 不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
- 避免或減輕措施應優先考量避免措施，並符合最小衝擊原則

損失彌補條件 § 9-1 (4)

- 以位於申請範圍內的區域為優先
- 營造同質性棲地
- 彌補比例至少達到一比一
- 彌補運作早於申請許可案件的實施

共同條件

特定區位附加條件§10-§14

- 近岸海域或潮間帶(2)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1)
- 海岸保護區(3)
- 海岸防護區(3)
- 重要海岸景觀區(3)

執行階段附加條件§15

- 開發利用階段(1)
- 工程建設階段(1)
- 建築階段(4)

附加條件

25

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內容及條件

- 申請許可案件應就要求內容加以說明，並依共同條件及附加條件（區位及階段）檢核。

應說明內容

§ 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本法7條)
-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原則(本法8條6款)
- 海岸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本法8條9款)
- 發展遷徙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本法8條10款)

§ 5 保障公共通行措施

- 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
- 原無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者，應於基地內予以規劃
- 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者，應擬具不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 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其獨占性使用應符合本法第31條但書規定，且符合以上規定

§ 6 衝擊避免或減輕措施

- 避免措施：
 - 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 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 減輕措施：
 -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降低開發強度
 - 改善工程技術
 -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 調整施工時間
 -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26

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內容及條件

- 申請許可案件應就要求內容加以說明，並依共同條件及附加條件（區位及階段）檢核。

應說明內容

§4海岸保護防護計畫之管制事項

- 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取得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8附表檢核及免予敘明情形

- 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依附表檢核說明書應說明之內容
- 未涉及本規則所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包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敘明各款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

§7損失彌補措施

- 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 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 彌補工作目標
- 彌補區位選址與彌補比例規劃
- 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
- 彌補方法
- 監測項目及方法
- 進度規劃
- 預算

§7-1名詞定義

- 自然海岸—係指保留原有生態功能之海岸
- 填海造地—經專案核准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27

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內容及條件

- 申請許可案件應就要求內容加以說明，並依共同條件及附加條件（區位及階段）檢核。

共同條件§9(3)

- 避免水體棄置廢棄物、排放廢水
- 不降低原公共通行功能。
- 避免或減輕措施應優先考量避免措施，並符合最小衝擊原則

損失彌補條件§9-1(4)

- 以位於申請範圍內的區域為優先
- 營造同質性棲地
- 彌補比例至少達到一比一
- 彌補運作早於申請許可案件的實施

參考環保署「生態補償技術規範(草案)」原則

28

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內容及條件

- 申請許可案件應就要求內容加以說明，並依共同條件及附加條件（區位及階段）檢核。

特定區位附加條件 § 10-14

§ 10 近岸海域或潮間帶 (2)

- 避免破壞海岸地形穩定、造成突堤效應
- 公共通行應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

§ 11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1)

- 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降低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12 海岸保護區 (3)

- 不影響海岸保護標的。
- 應優先保育天然資源。
- 公共通行應優先保障生態廊道通行。

§ 13 海岸防護區 (3)

- 不影響海岸防護措施。
- 應優先迴避海岸防護標的。
- 公共通行應優先考量通行安全。

§ 14 重要海岸景觀區 (3)

- 符合都市設計準則。
- 公共通行應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
- 重要景觀資源周邊調查分析，提出因應及調和措施。

執行階段附加條件 § 15

開發利用 (1)

- 開發之需求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

工程建設 (1)

- 維護自然海岸完整性，並具完整可執行之設施維護及除役計畫

建築 (4)

- 災害潛勢退縮或修正量體配置。
- 景觀模擬(含天際線)分析，視覺景觀通透率達1/2以上。
- 綠覆率或透水率應達1/2以上。
- 符合綠建築標章(生物多樣性、污水垃圾改善、廢棄物減量、二氧化碳減量項指標)

29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二、座談會會議記錄

(一)意見回應對照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1	新北市政府：溫泉旅館案例分享。	敬悉。依管理辦法草案第三條規定，倘案例於特定區位內，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	—
2	基隆市政府：無意見。	—	—
3	宜蘭縣政府： 1. 蜜月灣申請人主要開發核心非緊鄰海岸，可能管不到，惟開發核心可能鄰近土石流災害區位，供分析參考。 2. 東北角三通住宅區 12 公尺限高，10.5 公尺高之門檻是否調整。 3. 漁業署漁港公共設施由私人取得填土後，又劃出漁港範圍，是否屬管理範圍？	1. 依本法第 25 條子法草案第二條規定之特定區位認定，倘土石流災害潛勢位處海岸地區範圍內，並屬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劃作海岸防護區，當依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規定審查。 2. 有關限高將納入參考。為避免重複審查，涉及高度規模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者，得免予申請。 3. 倘該範圍重新申請利用，須依管理辦法草案第三條規定，檢核是否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並涉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階段。另須檢核管理辦法草案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倘位於已依法申設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得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P89
4	台東縣政府：杉原灣濱海旅館案例分享。	敬悉。	—
5	新竹縣政府：無意見。	敬悉。	—
6	高雄市政府： 1. 是否排除都市計畫地區	敬悉。 1. 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特定區位，係指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非包含所有海岸地區之陸域範圍。查高雄市濱海陸地多涉既有港灣範圍，須檢核管	—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2. 許可案件管考監督是否回歸中央辦理。	理辦法草案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倘位於已依法申設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得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2. 將納入參考。	
7	環境保護署： 1. 案例不應僅只探討觀光旅館，包括海堤、道路及工業區等亦應討論。 2. 幸福水泥廠原擬興設碼頭，即遭環評否決。 3. 海岸管理法審查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性質相近，均有其審議範疇局限，審議範疇以外之事項回歸目的事業專管法令進行規範。而非由單一法令如環境影響評估法或海岸管理法即可窮盡管理。 4. 使用性質特殊第二項之正面列舉項目應有合理說明，如核能電廠、原子反應爐即已屬大規模利用是否無須於此列舉；排洩棄置有害物質已屬違法行為，作為許可審議標準是否合理；風機是否為建築，超過高度 10.5 公尺納管。	感謝指導與回應如下： 1. 案例檢核將補充其它類型案例，避免考量管制面向過於狹隘。 2. 幸福水泥案例倘有資訊誤植將配合更新修正。 3. 海岸管理法具備同為環境保育之立法精神，故審議性質相近於既有環評機制。兩者各有其審議重點與任務，可互為補足，本法法制體例下應審查關注項目外回歸專法管理，以確保技術專業及正確性。 4. 本子法所審查對象所指使用性質特殊除針對特殊自然地形地貌破壞者外，主要係確保不論規模皆有影響海岸特定區位生態環境之虞者皆列入管理範圍。核能電廠無論依規模門檻，或性質特殊，皆應納入管理。排洩棄置有害物質之事項非針對違法行為再行管制，惟避免該項說明恐有誤解，修正為埋設管道管溝之排洩排水設施。另有關風力發電機組設置乙節，依內政部 102.9.24 台內營字第 1020809844 號及 104.3.2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4192 號函所示，除其塔基需依用地別申請雜項執照外，其餘納入申請竣工查驗需檢具之相關證照及文件，無另行申請建築執照之必要，惟基於海岸特定區位環境保育優先之原則，其設施高度達 10.5 公尺仍應予納管。 5. 審查規則草案有關損失彌補措施已將濕地保育法有關內容納入參考。倘申請許可案件涉屬濕地保育法公告重要濕地，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屬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即非屬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納	—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5. 損失補償建議參考濕地保育法有關內容。	審範疇。	
8	漁業署(書面意見): 1. 有關管理辦法草案第 2 條對於特定區位範疇之定義, 包括近岸海域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部分, 對照本法第 2 條規定, 幾乎已包含所有之海岸地區, 因此建議嚴謹界定特定區位之範疇, 或僅採用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略以, 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須特別關注之地區, 或採納目前法定之環境敏感地區即可。 2. 查海岸管理法之立法要旨在避免不必要之工程及建築行為, 因此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3 條所稱之開發利用, 應有更嚴謹之定義, 以避免再依本辦法草案第 5 條對於使用性質特殊之匡限後, 只剩下財團有能力申請。 3. 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6 條就「開發利用」之定義太過廣泛, 而且已有其他機制在審查, 是否有需要重複審查, 請研究團隊再行考量。 4. 查依本法第 31 條所訂之子法已就海域使用秩序進	感謝指導與回應如下: 1. 海岸管理法於今年 2 月公告施行, 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完成前先行施行, 屬海岸地區利用管理之草創期。故於相關計畫賡續到位前, 企期落實海岸管理法加強海岸地區管理之目的, 將特定區位範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關注地區, 且陸域所含蓋的範圍僅占濱海陸地的一部份。 2. 開發利用之定義已依相關意見修正。另依管理辦法草案第三條規定, 申請許可案件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 並依第七條規定, 應擇最早階段申請辦理。故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均應納入審查申請許可。 3. 開發利用之定義已依相關意見修正。在重疊管制的架構下, 將儘量避免重複審查。 4. 依本法施行細則草案, 倘申請案件同時涉及本法第 31 條與本辦法審查者, 應依本辦法程序審查。	—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行規劃，而上揭辦法草案也予以規劃，是否有重複審查之疑慮，請研究團隊再行考量。		
9	交通部觀光局：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之36項查核事項是否配合納入特定區位。 2. 10.5公尺高度規模屬參考舊規定，是否配合新訂規範進行調整。	敬悉。 1. 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後續施行，當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調整本審查查核事項。 2. 意見納入參考。	P89
10	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管理辦法第8條4項及第12條3項規定之附件1、2格式內容三、相關說明文件(二)「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證明文件」建議依財政部訂定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修正為「提供申請開發文件」。	敬悉，已依意見修正。	附1
11	林教授幸助： 1. 使用性質特殊第一項所訂之區位多與濕地保育法管制之濕地範圍重疊。 2. 關於損失彌補條件所指之同質性應屬生態功能，涉及彌補比例恐非面積一比一即屬合理。而避免措施是否即濕保法之迴避措施，是否用語應予統一。 3. 特定區位應考量生態分布，著重於潮間帶範圍。	感謝教授指導，回覆說明如下： 1. 本法關注特定區位包含海岸濕地之空間區位，倘申請許可案件涉屬濕地保育法公告重要濕地，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屬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即非屬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納審範疇。 2. 敬悉，依本法第26條1項第4及第5款，避免措施屬第4款之針對生態環境衝擊避免，與第5款之損失彌補措施分屬不同法源。考量子法應從母法規定，建議維持母法之彌補用語。 3. 潮間帶係屬生態多樣性豐富區域，勢必為本法應關注之特定區位，惟考量東西砂岩岸分佈環境特性所形成之潮間帶大小不一現象，並確保鄰近海岸特定區位之空間緩衝，於本子法草創期間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尚	—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未擬定前，應先行納入本法所應保護防護標的，確保海岸地區開發行為得以控管，並視計畫實施後彈性調整修正。	
12	郭教授一羽： 1. 特定區位應考量海岸侵蝕地區。 2. 使用性質特殊第一項所訂之河口，是否範圍籠統過大？ 3. 近岸海域長度門檻 5 公里似乎過長，要造成凸堤效應之長度就有可能遠低於 5 公里長。水利署施作之離岸堤應如何納入長度門檻計算？ 4. 海岸地形變遷甚為複雜，應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分析審查。	感謝教授指導，回覆說明如下： 1. 意見納入參考。惟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海岸侵蝕屬應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該範圍已納入特定區位範圍。 2. 敬悉，河口雖屬地域範疇，較難明確界定空間，然考量河口乃淡鹹水交會處，生態多樣性高環境資源敏感，故予以納入。建議倘未來仍有行政執行困難，再予研議修訂。 3. 有關長度門檻乙節，因海堤工程所成之凸堤效應確實無法以長度(垂直或水平)等予以避免，故有關海堤工程之興建擴建審查將列入審查條件，另排除已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 4. 有關海岸環境特性基本調查已列入說明書應備文件內，確保其後續開發利用基礎資料之正確性與正當性。	P85 P121
13	李教授賢華： 1. 近岸海域範圍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管理範疇重疊。 2. 規模門檻多以建築行為出發，是否應納入設施行為？ 3.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審查應早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先行審查。	感謝教授指導，回覆說明如下： 1. 敬悉，已納入報告書分析說明。 2. 敬悉。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均需辦理審查，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除建築法規定建築行為外，包含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整地排水計畫，或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施工許可。 3. 依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許可案件，涉二以上階段皆應申請許可者，應擇最早階段有關許可取得前申請辦理，本辦法施行前屬前條各款情形之已核准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管理辦法規範已屬先行審查之情形。	P133 P88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4. 應對海域海岸有關法規、歷史法規蒐集分析。	4. 敬悉，意見將納入參考。	P3
14	郭教授瓊瑩： 1. 子法形式建議考慮以檢核表形式呈現，並適度補充示意圖。 2. 關於建築附加條件應達1/2 以上視覺通透率之執行應再細究零星小規模建築行為是否合適，涉及與都市計畫有關管制之媒合。 3. 案例分析建議補充風機、漁港等內容。 4. 山稜線向海側起之陸域開發，往往對海岸特定區位亦有衝擊影響。 5. 港埠港灣佔離島大部分面積，是否應對離島特別考量。 6. 視域及天際線分析確屬重要海岸景觀範疇，應思考執行方式。萬里白宮行館建議納入案例分析。	感謝教授指導，回覆說明如下： 1. 敬悉，已製作海岸特定區位範圍示意圖納入報告書參考。未來是否製作相關圖示納入子法內容將再予研議。 2. 敬悉，意見已納入報告書分析說明。有關視覺通透率之要求，配合管理辦法一定規模以上之門檻，將適用於大規模建築開發。倘未來涉及零星小規模建築行為者，應回歸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準則配合辦理。 3. 敬悉，意見已納入報告書分析說明。 4. 敬悉，意見已納入報告書分析說明。山稜線向海側略屬海岸地區範圍，倘屬地質災害等災害潛勢或生態敏感區位，得依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等需關注之特定區位，循程序納入管制範圍。 5. 敬悉，台灣本島以外之離島，多數土地使用活動無可避免集中於地形相對平坦之濱海陸地，多數土地使用活動未達一定規模以上門檻，而審查許可條件可配合建築階段，連結本法所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及其都市設計準則，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排除於審查內容。 6. 敬悉，意見已納入報告書分析說明。	P106 P101 P65. 66 90. 94 P90. 96 P65 P61
15	林教授宗儀： 1. 使用性質特殊第一項屬空間取向，是否與特定區	感謝教授指導，回覆說明如下： 1. 使用性質特殊屬不計規模均應申請許可審查，係為落實 102 年行政院永續海岸整體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3. 應考量子法公布後，審查之發起認定，是由案件自行發起、抑或政府主動認定。	疇調整修正。 3. 敬悉，意見將納入參考。	
17	張助理研究員桂肇： 1. 子法內容應回歸本法架構思考訂定。 2. 特定區位所列項目是否過多。 3. 審查範疇多以設施角度出發，無法就行為納管，是否合理？ 4. 使用性質特殊第二項是否就能源利用探採、漁業及觀光產業進行規範。 5. 應納入原住民及公共參與有關權利權益考量。	感謝教授指導，回覆說明如下： 1. 敬悉。 2. 海岸管理法於今年2月公告施行，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完成前先行施行，屬海岸地區利用管理之草創期。故於相關計畫廣續到位前，企期落實海岸管理法加強海岸地區管理之目的，將特定區位範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關注地區。 3. 敬悉，意見將納入參考。惟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範，於管理辦法草案第三條規定，於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審查範疇應以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行為為重心。 4. 敬悉，意見納入報告書參考分析。 5. 敬悉，意見已納入參考分析。	P87 P81 P98
18	陳分署長繼鳴： 1. 風機已於區域計畫有關內容規範。 2. 特定區位依本法界定，是針對一級保護區等核心保護標的以外之地區，由	感謝分署長指導，回覆說明如下： 1. 敬悉，意見將納入參考。 2. 敬悉。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子法進行規範審查。 3. 門檻訂定應多元考慮。 4. 使用性質特殊第一項屬空間取向，是否回歸管理辦法第二條內容。	3. 敬悉，意見將納入參考。 4. 敬悉，意見已納入參考分析。惟使用性質特殊屬不計規模均應申請許可審查，係為落實 102 年行政院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自然海岸零損失」發展策略，故參照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自然海岸範疇予以規範，部分重疊特定區位。	P90
	5. 本法所訂之最小需用原則，是否應於子法定義。	5. 敬悉，意見已納入參考補充。	P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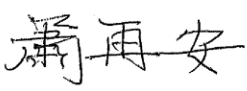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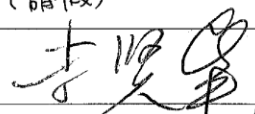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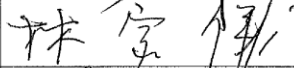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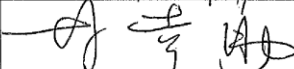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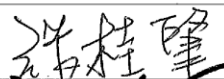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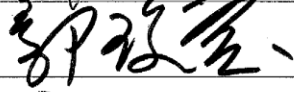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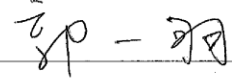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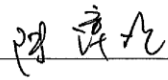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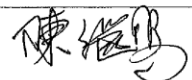
(二)座談會照片





(三)簽到記錄

召開「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
—海岸特定區位等2子法」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時 間：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		
蕭教授再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 到 處
吳副教授彩珠		(請假)
李教授賢華		
林副教授宗儀		
林教授幸助		
林教授建元		(請假)
張助理研究員桂肇		
郭副教授瓊瑩		
郭教授一羽		
陳副教授璋玲		
陸副教授曉筠		(請假)
詹律師順貴		
陳分署長繼鳴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觀光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科長	李王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吳建勳 黃新元 張書德 許朝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長 科員	潘懷松 陳長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俞振海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蔡幸儀
國防部		
文化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視察	陳少敏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溫啓忠 陳彥宗 黃南強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劉玉芳
交通部觀光局	科長	游麗云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科員 技士	何孟英 謝佳德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吳冠雄
桃園市政府	技士	陳宇堯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股長	吳海儀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林世凱 陳品儒
宜蘭縣政府	技士	邱程瑞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技士	吳雅品
新竹縣政府		洪佩華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部地政司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公共工程組		(請假)
建築管理組		許立言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毛啟程 施雅玲 郭培
		游智能 張裕 高華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邱詩序 郭子偉
		翁慶鐘
中興工程顧問		陳國凱 吳芳華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陳明辰
台電公司		林宗賢

附件三-期末審查會議紀錄意見回覆表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一、吳副教授彩珠			
1	海岸地區與特定區位之差異為何，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已納入總結報告圖示意說明，詳見圖 2-24 及 2-25。	P. 106~107
2	特定區位與非特定區位之開發限制不同，參考農村、農舍開發之經驗，設置自然資源範圍 330 平方公尺之門檻，是否會導致零星、散狀開發？	1. 海岸特定區位應納入審查之申請案件類型，主要係規範整體開發且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許可之案件外，另為避免點狀零星開發疑慮，補充設置 330 平方公尺或 100 公尺之門檻以維護海岸特殊自然資源特定範圍之地形地貌，倘有此類案件仍需經審查確認其必要性，及避免使用之替代可能。 2.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之土地使用管制，除依循既有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編定及國家公園法等計畫體系外，後續應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藉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防護計畫之計畫管制落實，如一級海岸保護區內之限制開發等，避免海岸地區農村農舍等零星開發之不當行為。	
3	一定規模所訂之門檻包括面積、長度、高度等，該門檻標準為交集或聯集，請補充說明。	本門檻標準係採聯集設計，依本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案件凡位於海岸特定區位達其中面積、長度、高度(僅限重要海岸景觀區)之一門檻者即應依辦理審查作業。	-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4	高度 10.5 公尺，大致是非都市土地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 之上限條件，但非都市開發審議不一定會同意核予最高之建蔽率、容積率，因此高度 10.5 公尺之條件是否過於寬鬆？	敬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本審查許可係針對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及使用性質特殊之申請案件，於既有土地管制、建築開發審議制度上另行辦理之審查。故高度門檻考量與一般開發建築案件之銜接，各主管法規定位分工，同時避免對既有審議制度重覆擾動。	-
5	廢止條件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去檢核？另外逾 3 年未利用之期限是否過於寬鬆，建議縮短，但可另增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除外原因。	敬悉。 1. 本審查許可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廢止亦同。 2. 3 年內利用期限係考量依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酌予考量後續程序辦理期程。 3. 本管理辦法第 18 條序文明定，申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有關意見將納入報告供後續研究參考。	p. 104-105
6	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是否酌予納入考量。	感謝委員提醒，本法設計考量海岸地區近岸海域部份未與土地登記地籍管理範圍相重疊，故於本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依個案給予使用許可期限，避免獨占或不當利用之情事。	-
二、李教授賢華			
1	沒有外廓防波堤之小漁港是否屬符合管理辦法第 8 條除外之情形。	依本管理辦法第 2 條特定區位之指述，已先行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範圍，無外廓防波堤之小漁港未直接予以排除，是否需申請許可另依同法第 8 條檢核，有關意見將納入總結報告供後續研	-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究參考。	
2	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高度門檻10.5公尺之情形相當普遍，是否有納入的必要性？	敬悉。為避免本審查機制對既有土地利用管理體制過度重疊，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第3款明定，申請許可案件僅涉高度門檻，而該管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者，得免申請許可。	—
3	管理辦法附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海岸特定區位申請案件查核表中「5. 是否使用自然海岸填海造地？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似為兩個問題？或兩者應為聯集或交集？請補充說明。	敬悉。依本法第2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為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行辦理。故檢核表係供受理機關釐清該許可申請是否涉及本法規定，並依其辦理說明。	—
三、林副教授宗儀			
1	期末報告內容對於專家會議時的疑義，已有許多釐清，整個子法條款訂定的思維，也清楚表達，值得讚許。	敬悉。感謝委員肯定。	—
2	本案討論的內容主要是針對「海岸土地開發利用行為」的審查，但在設計的條文中，似乎著重在「海岸環境生態衝擊」的審查。對於海岸管理法裡面另一項重要的「海岸防護」理念，似乎沒有適時的被表達。似只在大溪蜜月灣的案例中被約略提及。	敬悉。依本法架構，海岸災害防護屬海岸防護計畫範疇，由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擬定海岸防護計畫後實施。本審查屬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之申請許可案件審查，因應海岸防護有關指導者主要有三： 1. 將海岸防護區納入特定區位(管理辦法第2條) 2. 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要求辦理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管理辦法附件一)	—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3. 於海岸易致災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土地使用等為許可審查條件(審查規則第9條)。	
3	很多海岸的變動，原是自然作用的結果。而就海岸災害防護的概念，如果沒有人為的開發利用行為介入，就沒有所謂「災害損失」的風險。所以「土地開發利用」除了可能對環境生態造成衝擊之外，它也可能因而招致海岸的災害損失。這種損失可能包含二種型式，一是因開發行為破壞了原自然環境的保、防護機制，二是開發行為未能與海岸易致災區維持適當的距離，致災損風險提高。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災害防護之預防除由開發單位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先行檢視說明外，另透過許可條件之審查(審查規則第9條第1項第4款)，採取避免及減輕措施降低(審查規則第9條第5項)。	-
4	在海岸使用行為中的「興建堤防」和「保安林營造」這二件事，依目前的設計，可能歸入海岸保護及防護計畫應辦理事項，因此即使是在特定區位，也可能直接免經許可審查。但這二件事還可能造成生態環境的破壞，也可能引發海岸災害風險的增加，請問是否再就類似狀況如何歸類，再做說明。	- 堤防興建依本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已依本法第23條所定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得以排除，其堤防興建之必要性及生態衝擊影響將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予以確保，另後續特定區位內之事業性海堤仍納入審查範圍。 - 海岸特定區位內保安林營造是否造成生態環境破壞，建議先由林業主管機關檢核其適宜性，再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後列入海岸防護計畫應辦理事項。 - 為避免管理辦法過度細分開發行為導致審查管制未盡周全，未來海岸保護及防護計畫應辦理事項，建議由	-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加以界定規範，以符計畫指導。	
四、林教授幸助			
1	潮間帶及淺海海域很多是熱帶海洋沿岸生態系生物多樣性熱點，應該列入特定區位，限制開發。	感謝委員指教，海岸地區內潮間帶及近岸海域於管理辦法第2條皆已納入特定區位，後續依申請案件再行檢核是否需進入審查程序。	—
2	簡報第25頁，珊瑚礁、藻礁、海草床、熱帶海岸林之面積已不多且脆弱度極高，建議應完全避免，不應設置330平方公尺或100公尺長度之門檻。	感謝委員提醒，為依循行政院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及本法第一條所訂『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發展策略及精神，本案後續於總結報告書內後續建議將珊瑚礁、藻礁、海草床、熱帶海岸林等列入一級保護區範圍內，不得開發利用並維持其原自然形貌。	p. 136
3	簡報第25頁，一定規模以上使用珊瑚礁、藻礁等面積330平方公尺或長度100公尺，應申請許可，但簡報第32頁許可條件之五，又說明若避免納入敏感地區者得許可（但簡報第30頁已把這些生態系列入敏感區），兩者之間似有矛盾。	1. 感謝委員提醒，本簡報第25頁及30頁之內容係說明本管理辦法審查門檻及審查要件，其中自然資源範圍（如珊瑚礁、藻礁…等）申請利用面積330平方公尺或長度100公尺者係指特定區位內申請案件之設施直接使用自然資源區位者，應納入審查範疇。 2. 另納入審查機制內之申請案件，尚有部份計畫範圍涵蓋前揭自然資源範圍之可能情境，故於審查要件之設計上，保留避免使用自然資源敏感區位之檢核條件，確保使用自然資源範圍之必要性及最小需用原則。 3. 為依循行政院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及本法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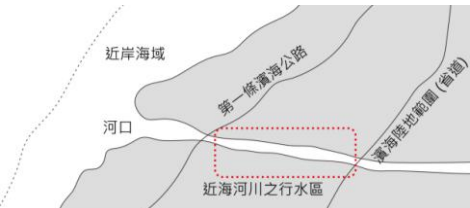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一條所訂『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發展策略及精神，本案後續於總結報告書內將建議珊瑚礁、藻礁、海草床、熱帶海岸林等列入一級保護區範圍內，不得開發利用並維持其原自然形貌。	
4	許可條件中，若所訂定彌補面積比例至少達到一比一，是否合適？例如更脆弱區域之比例可能為二比一或三比一，否則無法保護脆弱生態系，建議參考濕地保育法相關子法體例訂定補償比例。	感謝委員指教，本審查規則草案係參酌濕地生態補償規定，採補償面積比例最低一比一之門檻要求，依個案得裁量增加其面積比例。	-
五、郭副教授瓊瑩			
1	軍事演習是否涵蓋在內？	1. 感謝委員提醒，本管理辦法第四條所稱應申請案件有關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部分：依災害防救法已有規定災區道路搶通及重建工作，不受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另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因非屬本管理辦法第4條所稱需取得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之許可範疇，自無本管理辦法之適用。 2. 相關排除說明已列入第4條說明欄內，以供後續審閱確認，呈請鑒核。	p. 111-112
2	公共通行權除公路外，步道與自行車道在國外係整合為Greenway Network，未來除考量保留通行權外，連接斷裂點亦為重要議題。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海岸範圍內綠網規劃，除特定區位內之公共通行權利經由審查機制予以確認外，全國及各縣市海岸地區之通行路網規劃串連，建議回歸各級海岸保護計畫整體考量，併同檢視其連接斷裂點	-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之縫合可行性。	
3	「特定區位」之圖例應清楚與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圖例區隔。	感謝委員指正，有關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圖例及示意圖將再行修正，詳見圖 2-24 及圖 2-25。	p. 106-107
4	海岸復育工程(包括生態復育與環境地形復育)是否也應納入考量。	遵照辦理，相關海岸復育工程內容納入總結報告書參考修正。	-
5	國家公園是否屬於排除事項？	依本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明定之措施，得免申請許可，未來國家公園計畫內之海岸特定區位，目的主管機關應先行檢視其計畫內容是否依循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納入保護標的並制定具體保護措施者，方得免予申請審查，並非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案件得直接排除。	p. 113-114
6	海梯田是否屬生物資源利用，此與原住民傳統領域之競合議題。	感謝委員指教，將納入總結報告書參考修正。	-
7	建築高度與天際線相容性，可於重要海岸景觀區再予釐清。	感謝委員指教，將納入總結報告書參考修正。	-
8	離島部分可針對無人島及已開發島嶼之樣態再予補充。	遵照辦理，另補充離島地區海岸特定區位示意圖供參，詳見圖 2-25。	p. 107

六、陸副教授曉筠

1	海岸地區利用行為涉及有關機關單位(報告書第 27 頁)建議以「海岸利用」之行為分類，相關建議： 1. 欠缺漁業相關單位（包括漁業資源利用、漁港等）。 2. 風景特定區應分類為觀光休閒之使用，建議與國家公園分開。	敬悉。 1. 本案研究首先彙整營建署 99 年海域區容許使用研究成果、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及美國路易斯安納州海岸使用許可之相關行為態樣，包含漁業資源利用等內容。後再回歸本法第 25 條有關規定，	p. 26-27
---	---	---	----------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3. 建議納入保育相關之單位，包括野保區、重要濕地等。 4. 建議納入土地變更之主管相關機關、港埠及航運相關利用之主管機關、海岸工程之主管相關機關及海岸林相關單位。 5. 欠缺能源與礦業主管機關（包括風力發電、報告案例中的幸福水泥及大潭電廠等）。	以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設施使用為依歸進行收斂。漁業資源利用，位於特定區位內，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而有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工程建設許可，依管理辦法第4條即需申請許可。 2. 感謝委員指導，已將兩者分開說明。 3. 第3至5點等考量各目的主管機關之龐雜難以窮盡，故其需申請許可案件於管理辦法第6條已納入須經目的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者，故未詳列。	
2	表 2-21 分析之利用型態似乎並無太多應用於後續條文及相關表單中，不同的利用型態對海岸之影響是否存在本質上之差異？	感謝委員指教，本案於研究過程中嘗試整合歸納不同開發行為之通案性標準，為求申請案件可操作性考量。	-
3	針對特定區位之範圍不夠明確。 1. 如以平均高潮線到第一條濱海道路為濱海陸地之海岸地區，目前之特定區範圍界定包含所有海岸地區（綜合第85頁第1點及第87頁第6點），較無「特定區位」之涵義。 2. 另外「潮間帶」是否已經涵蓋於第87頁第6點「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3. 如以第104頁之示意圖2-21，較難判定此區域之特定區域為何？（第85頁示意圖應為圖2-21，誤植為圖2-15）。	敬悉。 1. 104年8月4日內政部重新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係以平均高潮線向陸地側1至3公里範圍劃設，多大於特定區位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 2. 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之特定區位，以各款各別範圍聯集而成，係考量現處我國海岸管理推動之草創階段，故各款範圍交互重疊，期避免遺漏而無法納管。 3. 感謝指導，圖2-25已重新製作並修正圖號。 4. 感謝指導，誤植部分將統一更正為「濱海道路」。	p. 106-107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4. 辦法第2條第6款要使用「濱海道路」還是「濱海公路」？文中及辦法中兩者都有，建議統一。 5. 目前特定區之範圍除潮間帶均為母法中之區位，此辦法之設定意涵為保護海岸非禁止開發區之自然環境、災害潛在及人文景觀，建議檢視應劃設特定區位之保護標的，以下簡圖為例，紅色虛線框中鄰近海洋之重要河岸如果非野保區、重要濕地或國家公園等現行法定區位，  便不在目前規劃之任何一款範疇內，但此區非常有可能成為發展或資源取用之區位。	5.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將納入報告修訂參考。	
4	特定區位之劃定機制？由誰劃定？	特定區位劃定作業為海岸管理法下之重要工作，有關特定區位劃定機制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採另行公告。	—
5	針對辦法第4條之「一定規模」之門檻規範： 1. 高度之標準僅限於海岸景觀區（目前法條草案），還是所有特定區域（第91頁之案例檢核門檻）？如僅針對海岸景觀區，很有可能開發利用行為位於景觀區外，但影響海岸景觀區之視覺景觀。 2. 第4條第5款建議加入「草澤」及「鹽灘」，目前應已包	1. 草案內容之高度標準僅限於重要海岸景觀區。感謝委員指導，後續將納入報告修訂參考。 2.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自然海岸形態現階段仍依海岸管理法第7條所訂內容為主，「草澤」及「鹽灘」等其他敏感區位視後續審議需求再行檢討其納入必要性。	—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含大多自然海岸型態，因此第 1 款跟第 2 款僅適用於現況為人工型態之使用（如魚塭等），是辦法規劃之原意嗎？是否會造成混淆？如以提出之案例分析（第 92 頁），光是第 5 款，所有案件均以達門檻，不需要前面幾項之門檻要求。		
6	針對第 6 條之申請情形，建議以目前海岸地區之不同利用進行檢視，評估是否有遺漏，如海岸步道超過 1 公里，是否需申請？（已達門檻），但不需事業許可、用地變更、雜照、水保計畫、建照等，該如何進行？	海岸地區申請許可案件係針對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及使用性質特殊兩者予以納管，倘左列行為非屬管理辦法第 4 至 6 條所列範疇，依法無須辦理審查，惟須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辦理。	—
7	建議增加第 16 條廢止許可後之相關規範，例如要求申請人恢復海岸原本服務機能、恢復公共通行空間、移除相關設施等。	感謝委員指導，相關意見將納入第 16 條修正討論。	—
8	第 16 條為廢止許可規定，建議補充監督評估機制。	敬悉。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監督評估機制有關規定草案於管理辦法第 17 條已有訂定。	p. 116-117
9	海岸利用管理書圖格式第 8 點（第 120 頁），除評估「海洋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應同時評估濱海陸地之生態環境衝擊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申請案件之書圖格式納入濱海陸地生態環境衝擊之評估分析。	p. 122
七、本署國家公園組			
1	案例提及墾丁後灣遊憩區開發部分，該案在國家公園細部計畫已多次審查，並將 80% 以上之陸蟹棲地都劃為綠帶，目前仍在受理中尚無所稱 117 間旅館之內容，請修正。至於周邊保安林部分，將由林務局自行復育，未來相關審議亦為參考海岸管理法	感謝貴單位提醒，本委託報告內有關墾丁後灣遊憩區開發計畫之案例分析內容將配合修正。	p. 59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相關規定審議。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森林法相關子法所稱「防風林」與其他法令或開發設置之「防風林帶」不同。例如依森林法之劃設之土砂捍止保安林，其劃設皆有其保護之標的，且遵行相關規範，並定期辦理檢定。	感謝貴局意見，本法針對海岸地區具備災害防護功能者皆應劃設為海岸防護區。	-
2	有關本案海岸管理法 2 子法涉實務操作之細節，將攜回研議，並於部會協商時提出。	敬悉，建請貴局及相關部會續行研商並提供具體意見以供參酌。	-
九、國防部			
	特定區位的區位在那裏尚不明確，建議於報告書中以圖示清楚說明，以瞭解相關區位及影響？另其性質是分區或管制範圍，亦請補充說明。	感謝大部指導意見，將納入報告修正參考，詳圖 2-24 及 2-25。	p. 106-107
	一定規模中，高度是否為單獨檢討之門檻？例如一個發射台的高度超過 10.5 公尺，是否即需送審？如是可曾有放寬之條件或機制？	敬悉。草案內容之高度標準僅限於重要海岸景觀區。另涉及有關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部分： 1. 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之一條已有規定災區道路搶通及重建工作，不受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2. 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因非屬本辦法第六條所稱需取得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之許可範疇，自無本辦法之適用。於本管理辦法第 4 條說明欄已有補充說明。	p. 111-112
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	報告書第 84 頁建議「軍事設施設置」不論規模都要申請許可，是否造成軍事設施之設置時程過冗長，建議再評估。	敬悉。本案研究首先彙整營建署 99 年海域區容許使用研究成果、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及美國路易斯安納州海岸使用許可之相關行	p. 111-112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為態樣，包含漁業資源利用等內容。後再回歸本法第 25 條有關規定，以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設施使用為依歸進行收斂。 另涉及有關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部分：1. 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之一條已有規定災區道路搶通及重建工作，不受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2. 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因非屬本辦法第六條所稱需取得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之許可範疇，自無本辦法之適用。於本管理辦法第 4 條說明欄已有補充說明。	
2	軍事設施有其機密性，於申請許可過程中是否皆需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有無例外之規定？	感謝大部指導意見，依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申請許可案件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規定。	p. 95
十一、交通部航港局			
1	報告書第 25 頁表 2-3 引用商港法第 2 條部分內容有誤，請修正。	感謝貴局指正，相關內容配合修正，詳表 2-3。	p. 25
2	報告書第 89 頁提及海堤回歸水利主管機關審查部分，依海堤管理辦法第 4 條「事業性海堤之整建、維護、防汛搶險、養護及其他有關事宜，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辦理」，建議配合修正。	感謝貴局指正，相關內容配合修正。	p. 89
3	報告書第 109 頁提及既有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得免申請許可，因	感謝貴局指正，惠請續行提供具體意見以供參酌修正。	-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部分港口未設置外廓防波堤，該部分待會商港務公司後，另案提供意見。		
十二、交通部觀光局			
1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尚未召開部會協商會議，建請召開。	敬悉，將配合署內工作期程召開部會協商會議。	-
2	報告書「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條文(P.105~P.113)內容，似乎多數條文仍維持座談會前提供之內容，並無依座談會結論及報告書貳、五、綜理分析(P.85-P.104)結果調整，建請依座談會結論及綜理分析結果調整草案條文及說明。	敬悉。 1. 配合座談會寶貴意見已酌予參考修正納入條文修正，並製作回應對照表附於報告書附件。 2. 會後修正內容主要有：使用性質特殊與特定區位之界定；因應小規模案件及離島特訂調整高度門檻規定內容及免辦理許可之規定；海岸災害防護酌予納入；審查許可條件規定等。 3. 綜理分析屬報告之分析性內文，未全部納入條文草案及說明。與後續建議均供後續研究參考。 4. 25條及26條子法皆依專家學者座談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以及部會研商會議成果修正，子法草案及附件內容詳見P.107~133。	附 25-58 p. 110-134
3	另報告書涉案例宜蘭蜜月灣，建議修正文字如附。	感謝貴局指正，相關宜蘭蜜月灣案例說明配合修正。	-
4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1、第2條：	感謝貴局指導，意見回覆如下： 1. 有關第2條內容 (1)第3款：海岸保護區之定義配合修正。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1)第3款：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一項係規範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依此，本款所稱海岸保護區，建議修正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2)第6款：本款涵蓋第3至5款(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而本款又以海岸管理法所稱濱海陸地為特定區位範圍，惟依海岸管理法第8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包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與本款所稱「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似有出入，鑒於本款所涵蓋範圍及影響公、私權益甚廣，建請刪除，並建議特定區位回歸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因依本辦法第4條所稱一定規模之標準，勢將影響目前規劃範圍內民間與公部門之申請使用；如以北海岸地區最明顯之三芝及金山為例，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恐包括民眾已居住市區、住宅、農業區、遊憩區的申請使用。 (3)又本條說明欄第四、五點，說明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定前有加強管制之必要等相關文字，法不應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定與否而有所不同，建議修正文字。 2. 第4條：	(2)第6款： A. 有關特定區位劃設係考量本子法公布實施後之草創階段，尚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及海岸保護防護計畫尚未擬定前之空窗期，為避免海岸地區應保護、防護及景觀特殊等標的無對應之管制計畫及法源，予以納入。 B. 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中「海岸公路」之優先執行項目執行準則所指述，略以：「最接近海岸第一條公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等地方道路。」該準則係避免道路興闢及沿線兩側建築行為持續擾動及破壞鄰近海岸陸域地區之既有環境，且前揭區位相對於其它海岸地區內非面海陸域區位，其所占範圍尚小，尚具備陸海空間過渡及緩衝機能，鑑此本法延續既有方案納入特定區位範疇。 C. 特定區位內已完成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等皆非屬本法管理範疇，本管理辦法係針對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新增及申請中案件予以檢視，確保海岸地區永續發展利用，本管理辦法第八條亦有部份排除事項得以簡化。 (3)本管理辦法第8條說明欄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1)面積與長度係以台灣沿海地區「一般保護區」之一般性門檻考量，考量為何？是否有過於嚴苛？建請說明。 (2)第3款：說明欄本款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築特色計畫」，前開計畫為該處轄區內新建建築風貌依此計畫設計之補助計畫，現已停止補助，目前該計畫內容僅供該處轄區新建建築設計參考。有關一定規模以上「高度」項目，於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說明書、特定區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皆有相關管制，以東部海岸轄區內之都市計畫或特定區計畫有關建築高度管制多為「2層樓或7公尺」、「10.5公尺」，建請參考海岸地區相關土管要點之高度管制與規範，以做為訂定一定規模應申請許可之「高度」項目參考依據。 (3)第5款：面積達330平方公尺或長度達100公尺擬定之參考為何？請說明。因倘擬於「海岸林」內規劃步道、自行車等線狀使用，只要累積利用面積達330平方公尺或長度達100公尺均需申請，恐造成行政審查負擔；又依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面積為660平方公尺，本款規定較該規定嚴苛。	內 容第四、五點配合修正。 2. 第4條 (1) 海岸特定區位係以「自然海岸零損失」及「環境保育」為優先，為確保開發利用、工程建築及建設等行為有效管制，於門檻設計參酌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針對台灣沿海地區「一般保護區」之一般性門檻，並採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之累計規模，再者藉由審議機制剔除不必要或非屬最小需用原則案件。 (2) 感謝貴局提醒，本案高度限制另參酌各「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並僅針對重要海岸景觀區予以規範，另依本管理辦法第8條1項第3款規定，僅涉及高度之申請案件，原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者，得免予申請許可。 (3) 為確保降低海岸特定區位之特殊海岸資源最小需用原則，門檻設定參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點狀使用面積管制並採用更嚴格之認定標準，降低不必要開發行為申請可能。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3. 第 8 條： (1)建議本條第三項比照第一款，增列「位於特定區位既有（合法）之現有開發利用或建設、設施」，得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之排除條款，以保障現行合法開發利用或建設、設施之權利。 (2)一般開發案需經由開發許可、雜項工程及建築施工等辦理階段，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提出時點，建請補充敘明。另「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圖格式內容」，倘如果於開發許可階段即提出相關施工計畫、建築計畫等內容，因尚無法明確後續建築施工項目，後續建築及施作時，恐產生與原提案內容不同之疑慮。 4. 第 9 條：海岸特定區位申請人所提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是否均需由地方政府提出初審意見後，再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一節，建請比照「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修正，屬中央機關申請案件，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地方政府免提初審意見)。	3. 第 8 條 (1) 有關既有建設設施非屬本管理辦法管理範疇，另申請中案件依本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5 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免予審查。 (2)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提出時點依本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視其所屬階段申請許可。另說明書內涉及相關施工計畫、建築計畫等內容倘有後續建築施作有所不同時，需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變更原計畫 4. 第 9 條 審查程序建議納入部會協商討論議題，後續配合修正。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查海岸管理法於立法時，對於特定區位之管理之討論，主要集中於工程建設、建築或施工等開發行為(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因此建議「海岸特定區位	感謝貴署指教，有關特定區位內申請案件是否需進入審查程序，依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本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已明確界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	p. 110-111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下稱本法)」第6條第1項有關開發利用之定義，應限於有工程建設、建築或施工等開發行為。	殊之「工程建設、建築或施工」等需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案件，涉及貴署權限之管理案件仍依既有法令管理。	
2	有關本辦法第11條第1項擬訂「近岸海域內同一地點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一節，是否和環境影響評估法發生競合，建議洽環保署釐清。	本管理辦法第14條係針對特定區位同一地點兩個以上申請案件之審查次序及優先考量原則之制定，有關特定區位審查與環評法之競合本案已有建議方案，後續提送部會協商及相關主管機關研商討論，並於總結報告內再行補充說明。	p. 115
3	本辦法第16條擬訂許可後之廢止條件，有關「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水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一節，其認定權責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建議應明確說明。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涉及廢止認定之權責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裁量，其前端抽查及檢核申請案件是否依核定說明書內容辦理之權責，依本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p. 117
十三、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	本次會議係對於「海岸特定區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及「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等子法討論，因本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故其開發計畫及審議部分原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敬悉。	—
2	報告書第87頁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審查之一定規模1公頃以上、高度10.5公尺，建築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經查本園範圍內尚無此類開發案。又本法所訂一定規模，參照本處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規定，尚	敬悉。	—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未達到需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標準。		
3	另在「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涉及海岸監測及復育之議題，本處已於本年7月辦理「金門國家公園海岸地景資源調查及保育管理規劃」委託辦理案，該案將依內政部相關規定據以配合進行後續海岸保護（防護）區域及海岸地景特色區劃設，辦理環境調查監測、環境復育或改善、環境教育宣導課程等保育經營管理規劃，以提升海岸地景資源之經營管理與珍稀資源保護效能。	敬悉。有關各國家公園既有計畫內容配合本法修正調整之事項，倘符合本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屬「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明定之措施。」，得免予經本辦法審查。	-
十四、金門縣政府			
1	建議規劃單位應加強考量離島特性，針對離島增加相關模擬檢討案例說明，例如港埠興建通關大樓、新闢濱海自行車步道、整建濱海景觀設施及範圍內聚落使用等，以利後續相關法規研擬及使用管理參考。	遵照辦理，離島地區凡位於特定區位內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涉及一定規模以上及使用性質特殊者仍應依本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辦理，是否得以排除依管理辦法第8條予以檢核。	-
2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1、第2條第一項第6款「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離島地區如無公路法之適用，執行及範圍劃設如何認定？ 2、劃設特定區位為須特別關注地區，但第2條臚列特定區位之範圍已過於廣泛，另其中第6點「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則離島大多面積都將劃入特定區位內受	1. 遵照辦理，意見將納入報告書參考研析。 2. 將納入報告書參考綜合研析。惟雖劃入特定區位，尚需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始需申請許可。 3. 遵照辦理，意見將納入報告書參考研析。辦法草案第8條已明定既有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得免申請許可，於保育自然海岸之目標下，建議仍以既有港埠範圍內開發利用，另行	p. 85-89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限，且與公告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範圍雷同，劃設原則究竟為何？ 3、第4條一定規模之標準採面積、長度、高度、樓地板面積等方式認定，但因金門機場、港口、發電廠、油槽、自來水淨水廠、酒廠及自然村聚落等相關建設及設施皆位於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如與台灣本島套用同一標準，將形成不適當的認定或規模設定，故仍建議離島標準不應一致，依母法第2條離島特性增加排除規定，例如納入離島重大建設、地區重大建設或施政方針者不在此限等規定。	開發自然海岸者則依子法申請審查許可。	
十五、澎湖縣政府			
1	排除事項包含既有港埠，是否可增加依漁業法許可之漁業權相關設施。	遵照辦理，意見將納入報告書參考研析。	-
2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所指之「道路」為何？	本法所稱濱海道路係指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之第一條海岸道路彙整表所列之道路，包含省道、縣道、鄉道等。	p. 87
3	珊瑚礁在本縣皆有相關的觀光設施及活動，若全面禁止將有違民意。目前國有財產出租的附帶條件為僅能為非固定式設施。	本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係針對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及使用性質特殊申請案件予以審查，避免不當利用非全面禁止，珊瑚礁等自然海岸地形應予以保育，周邊相關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行為則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	-
十六、高雄市政府			
1	本案之子法應考慮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在地區環境、土地特性與使用管制上等之差異。本案應僅適用於非都市土地之申請	都市計畫範圍不同於非都市土地，雖已有法定計畫書圖予以管制，惟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特性及生態環境保育功能仍有	p. 113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許可；至於都市土地之開發則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辦理。	其不足，兩者重疊區位仍應納入審查範圍；另都市計畫內申請案件是否得予排除，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得依本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檢核。	
2	本市原高雄市範圍之海岸地區皆為都市計畫區，且為本市發展核心，建議規劃之海岸特定區位，如屬都市計畫區者，應予排除。	考量海岸特定區位之多元性，與都市計畫範圍相重疊者仍應依本辦法檢視，是否排除需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依本管理辦法第8條認定，得免經審查。	-
十七、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	特定區位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的申請案，未來將對海岸防護計畫整體防護策略造成影響，故許可條件除符合防護計畫內所載之相容使用或非禁止使用項目外，申請時應請開發單位提出對海岸防護影響的程度分析及配套措施。	有關申請案件對於海岸防護影響程度分析及配套措施，本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海岸管理利用說明書內所載內容，已要求開發單位敘明衝擊影響分析及配套措施。	-
2	廢止條件建議納入對鄰近海岸防護計畫造成嚴重影響時。	感謝貴署提醒，有關廢止條件已於本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內列入「生態損失彌補或復育措施之管理維護未執行或疏於執行」，確保許可後對於周邊海岸防護影響最小化。	p. 117
十八、本署綜合計畫組			
1	請依契約名稱修正報告書封面案名為「104年『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等2子法」案。	配合辦理，報告書封面案名已修正。	-
2	報告書第104頁「圖2-21 特定區位示意圖」之底圖，請採用本部已於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以利瞭解「特定區位」與「海岸地區」差異。	配合辦理，圖2-24配合修正。	p. 106
3	報告書第20頁「圖2-2 臺灣沿海地區保護區區位示意圖」，圖	1. 感謝貴所提醒，圖2-2圖名配合修正	p. 20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頁碼
	名請修正為「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示意圖」，另因「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並未劃設實際範圍(含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對東北角地區之保護，係依都市計畫法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辦理；「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並未劃設實際範圍(含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對墾丁地區之保護，係依國家公園法及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辦理，有關該2保護區圖示請配合修正。	2. 有關「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及「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計畫範圍之劃設，前揭圖資僅屬示意，確切範圍後續將依103年6月30日公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辦理成果為準，本案報告書內相關沿海保護區計畫圖示配合修正。	
4	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有關「第一條濱海道路」之定義部分，可再檢討修正。	配合辦理。	p. 110
5	重要海岸資源，例如珊瑚礁、藻礁、海藻床等，應優先評估是否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如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則非依本管理辦法申請利用之範疇。另針對重要海岸資源部分，於本管理辦法中將評估將「迴避原則」納入許可條件中。	1. 重要海岸資源等將納入後續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惟是否本管理辦法第4條所列區位皆予以納入，後續將依部會協商及徵詢各相關主管機關後予以確認。 2. 感謝委員指教，特定區位審查條件將納入報告書檢討。	-
6	依本管理辦法所定之「特定區位」項目，將另案與相關單位研商討論，俾據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另循程序公告適用範圍。	敬悉。	-
主席			
1	本案2子法之執行，其行政程序應化繁為簡，並訂定行政機關之審查期限。	遵照辦理，相關行政程序及審查期程將再與署內討論。	-
2	建議除本島外，另以離島為案例，模擬劃設離島海岸地區時特定區位之示意圖。	遵照辦理，總結報告另行補充離島特定區位示意圖，詳見圖2-25。	p. 107

附件四-「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第1次、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4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104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游智能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決議：

一、本法第25條子法草案名稱同意訂為「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第26條子法草案名稱同意訂為「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二、「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依原開會通知檢附會議資料，本辦法(草案)原計19條條文，經2次會議討論，通過6條(§1、§10、§14、§15、§16、§19)，修正通過13條(§2、§3、§4、§5、§6、§7、§8、§9、§11、§12、§13、§17、§18)。2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詳附件1。

三、「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依原開會通知檢附會議資料，本規則(草案)原計11條條文，經2次會議討論，通過2條(§1、§11)，修正通過7條(§3、§4、§5、§6、§7、§8、§10)、2條(§2、§9)修正內容未涉及實質內容授權作業單位參考相關單位意見納入修正參考。2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詳附件2。

四、本辦法(草案)、規則(草案)相關條文之法制用語，在不違背立法原意之原則下，授權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會處理。

- 五、請作業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欄後，隨本紀錄請各相關單位再行檢視（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2），若仍有相關單位提出重大之疑義，請邀集有疑義之單位召會討論，嗣釐清或達成共識後，再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
- 六、另本部營建署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等 2 子法」委辦計畫，研訂「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等 2 項子法草案，依委辦計畫契約書第 12 條之書面驗收程序，係以召開前開 2 子法之部會研商會議方式辦理，其紀錄視為期初報告書之書面驗收記錄，爰原則同意期初報告書之驗收。
- 七、原定 104 年 9 月 25 日召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第 3 次部會研商會議，因各條文業已討論完竣，爰予取消。
- 柒、 散會：10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
104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2 時 30 分
- 捌、 各相關單位發言及書面意見：詳附件 3、4。

附件 1：「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2 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其中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九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種類及劃設、公告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態樣。（草案第三條）
- 四、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草案第四條）
- 五、使用性質特殊之範疇。（草案第五條）
- 六、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之範疇。（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時機。（草案第七條）
- 八、免申請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對象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內容。（草案第九條）
-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之審議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申請案件之限期補正。（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申請案件之受理及審議期限。（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同一地點二個以上申請案件之許可優先順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申請案件應核予許可使用期限。（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經許可案件之變更程序。（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經許可案件申請人應定期製作檢查紀錄，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經許可案件之得廢止情形。（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 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u>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u>	<u>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u>		一、<u>本辦法名稱。</u> 二、<u>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u> 【104.9.11 決議】 維持草案名稱，至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不適用本辦法部分，另於說明欄補充。 【修正說明】 已增列草案名稱及其說明欄位，並說明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104.9.11 決議】 原則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區位指下列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之一者。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區位指下列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之一者。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區位指下列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 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三、海岸保護區。 四、海岸防護區。 五、重要海岸景觀	一、<u>「特定區位」係考量對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範圍需要關注之地區，為明確其範圍爰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公告實施前之過渡時期，</u>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三、海岸保護區。 四、海岸防護區。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三、海岸保護區。 四、海岸防護區。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u>先</u>明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之空間範疇。<u>另依本法原報院草案之立法說明，將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範圍排除於特定區位之外。</u> 二、第一項第六款依行政院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優先實施項目，將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列為特定區位之範疇，並將沿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公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等地方道路。」之政策。 三、第二項明定特定區位之劃設或公告方式。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公告實施為本法公布實施後二年內，且未來辦理通盤檢討之時程不易掌控，故

104. 9. 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 9. 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 9. 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規定除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104. 9. 11 決議】 1. 本條保留。 2. 第 1 項敘文之立法原意為符合其項下條件之一者，即為「特定區位」，文字體例是否需修正，授權業務單位與本部法規會研商後修訂之。 3. 請參考各與會單位意見，評估是否修正「特定區位」之範疇。 4. 請依國防部意見於說明欄增列特定區位之種類。 【修正說明】 1. 第 1 項敘文前段，業參考本部法規會及臺東縣政府意見修正為「…須特別關注<u>地區之一者。</u>」另後段依本法第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25 條立法說明，增訂「特定區位」範疇之排除規定。 2. 建議維持「特定區位」範疇，有關各單位所提「一級海岸保護區」不適用本辦法部分，已納入第 3 條一併規定。 3. 業參考國防部意見於說明一增列特定區位之種類。 【104.9.15 決議】 說明欄加強特定區位之種類說明後，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業於說明一補充說明明定特定區位之種類並作為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公告實施前之過渡時間。
第三條 前條特定區位內<u>之申請許可案件</u>，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u>等各階段均應</u>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但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	第三條 前條特定區位內<u>之申請許可案件</u>，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u>等各階段均應</u>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但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	第三條 前條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皆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u>一、</u>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對於使用性質特殊者之申請態樣並無規定，故參照屬一定規模以上者，明定使用性質特殊者，亦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許可。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u>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u>	<u>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u>		二、另為避免實務執行產生疑義，增訂「<u>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u>」之但書規定。 【104.9.11 決議】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1. 已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 2. 配合第 2 條及第 8 條修正內容，增列本條後段之但書文字。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面積：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面積：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面積：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一、明定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有關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將以用地(海)面積、長度、高度、樓地板面積及改變自然海岸之<u>面積</u>或長度等指標檢核。並考量近岸海域用海面積為主與濱海陸地用地面積為主之特性差異，故於規模上予以區隔。 二、參酌<u>行政院環境</u>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二、長度：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三、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u>十點五</u>公尺。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u>十</u>平方公尺。 五、申請或累積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之自然狀態面積達三<u>百三十三</u>平方公尺	二、長度：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三、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一〇.五公尺。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五、申請或累積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之自然狀態面積達三三〇	二、長度：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三、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一〇.五公尺。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五、申請或累積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之自然狀態面積達三三〇	<u>保護署</u>「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針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之一般性門檻，訂定第一款及第二款用地(海)面積及長度之標準設定， 三、第三款參考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有關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辦理遷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u>十點五</u>公尺，避免影響海岸地區視覺景觀及天際線破壞。 四、第四款係依第一款第一目濱海陸地面積一公頃，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使用分區規定中平面使用停車場容積率上限百分之二十，推算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二<u>十</u>平方公尺規定之。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或長度達一<u>百</u>公尺。 申請許可案件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定規模應<u>合併計算</u>，並<u>以濱海陸地之<u>基</u>準為認定依據</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累積利用之計算，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原則。</u>	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〇〇公尺。 申請許可案件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定規模應<u>合併計算</u>，並<u>以濱海陸地之標準為認定依據</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累積利用之計算，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原則。</u>	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〇〇公尺。 申請許可案件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定規模應以濱海陸地之標準為認定依據。	五、第五款依本法第一條所訂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立法意旨，並參照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自然海岸範疇，規定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位於前揭海岸地區範圍應採用更嚴格之認定標準。惟若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六、第二項明定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從規模較小者認定。 七、有關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部分： (一)依災害防救法<u>第三十七之一條</u>已有規定災區道路搶通及重建工作，不受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二)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因非屬本辦法第六條所稱需取得開發利

104. 9. 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 9. 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 9. 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用、工程建設、建築之許可範疇，自無本辦法之適用。 【104. 9. 11 決議】 1. 本條保留。 2. 有關「累積利用」的主體為何？請業務單位參考觀光局等單位之意見，修正文字。 3. 各單位如對所定「規模」尚有意見，請於下次會議具體提出之數據建議。 【修正說明】 1. 酌修第 2 項文字，以符實際。 2. 增列第 3 項明定第 1 項第 1、2、4 款「累積利用」之計算原則。 【104. 9. 15 決議】 第 3 項提及第 1 項第 3 款係為誤植，修正為第 2 款後，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配合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	一、明定本法第二十五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使用性質特殊，指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u>之一者</u>： 一、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二、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u>前項各款所定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各階段行為，不論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u>	使用性質特殊，指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u>之一者</u>： 一、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二、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u>前項各款所定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各階段行為，不論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u>	使用性質特殊，指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者，其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各階段行為，不論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 一、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二、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者。	條所稱使用性質特殊之範疇。 二、考量「使用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具有擾動海岸地區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或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為避免零星開發而有顯著破壞海岸生態之可能，應不論規模大小之案件均納入許可審查範疇。 三、針對海岸生態環境具直接污染破壞疑慮之行為，其影響面向難依利用規模估計者，為避免掛一漏萬，現階段針對重大必要之設施予以列舉，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商相關機關增訂之。 【104.9.11 決議】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酌修第 1 項文字，並增訂第 2 項後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已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u>之情形如下</u>： 一、開發利用：規劃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u>開發計畫</u>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二)<u>開發計畫</u>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u>(使)</u>用地變更之許可。 二、工程建設：施工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二)需取得各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u>之情形如下</u>： 一、開發利用：規劃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u>開發計畫</u>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二)<u>開發計畫</u>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u>(使)</u>用地變更之許可。 二、工程建設：施工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二)需取得各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其所指情形如下： 一、開發利用：規劃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二)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二、工程建設：施工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二)需取得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	明定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可能涉及管理機關及共通性法令規定之適用時機，俾利審議機關及申請人有所遵循。 【104.9.11 決議】 1. 第 1 項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2. 另林務局劃設保安林、漁業署劃設漁業權之目的事業許可、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用地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許可，建議參酌各單位意見酌修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1. 第 1 項敘文已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 2. 考量資源型利用非本辦法規範範疇，爰於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增列「開發計畫」等文字。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目的事業 相關法規 從事工程 建設之許可。 三、建築：需取得 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目的事業 相關法規 從事工程 建設之許可。 三、建築：需取得 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從事工程 建設之許可。 三、建築：需取得 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第七條 前條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時機如下： 一、應於開發利用階段申請者： （一）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 （二）開發利用及工程建設階段均未完成， <u>且</u> 皆需申請許可，但無需辦理建築。 （三）開發利用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 <u>且</u> 皆需申請許可，但無需辦理工程	第七條 前條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時機如下： 一、應於開發利用階段申請者： （一）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 （二）開發利用及工程建設階段均未完成， <u>且</u> 皆需申請許可，但無需辦理建築。 （三）開發利用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 <u>且</u> 皆需申請許可，但無需辦理工程	第七條 前條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時機如下： 一、應於開發利用階段申請者： （一）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 （二）開發利用及工程建設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但無需辦理建築。 （三）開發利用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但無需辦理工程建設。 二、應於工程建設	一、因不同案件所經階段不同，應於個別最早審查階段及早納入本辦法之審查機制，以確保海岸環境保育之優先落實，明定申請許可案件審查之時機點。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針對本辦法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已核准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者，規定其以後之申請程序。 【104.9.11 決議】 1. 文字酌作修正。 2. 至於工業局提及已完成編定之濱海工業區，個別廠商進駐時之建築是否有簡化規定，請工業局先行評估有無符合特定區位範疇之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建設。 二、應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者： (一)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u>且</u>需申請工程建設及建築許可。 (二)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u>且</u>需申請工程建設許可，但無需辦理建築。 三、應於建築階段申請者：已完成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僅需辦理建築。	建設。 二、應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者： (一)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u>且</u>需申請工程建設及建築許可。 (二)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u>且</u>需申請工程建設許可，但無需辦理建築。 三、應於建築階段申請者：已完成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僅需辦理建築。	階段申請者： (一)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但需申請工程建設及建築許可。 (二)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需申請工程建設許可，但無需辦理建築。 三、應於建築階段申請者：已完成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僅需辦理建築。	轄管工業區，並建議納入本辦法第8條除外規定討論。 【修正說明】 已依決議修正。
第八條 <u>申請許可案件</u>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u>二</u>、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明定之措施。	第八條 <u>申請許可案件</u>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u>二</u>、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明定之措施。	第八條 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一、<u>位於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u> 二、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	一、明定不得及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之情形。 二、第一款規定已依法申設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開發利用及工程建設，應對於鄰近海域不致造成影響，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u>二、第一款</u>考量部分地區業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u>二</u>、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 <u>三</u>、僅涉及第四條第三款，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u>四</u>、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u>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u>。 <u>五</u>、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之維護或修繕工程。	<u>二</u>、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 <u>三</u>、僅涉及第四條第三款，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u>四</u>、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u>海岸防護設施</u>。 <u>五</u>、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之維護或修繕工程。	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明定之措施。 三、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 四、僅涉及第四條第三款，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五、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 六、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之維護或修繕	法、濕地保育法等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故明定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明定之措施，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三、第<u>五</u>款考量既有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須進行必要性之維護或修繕者，無須申請，以保障其既有權益。但不包括新建、增建或擴建之行為。 【104.9.11 決議】 1. 本條保留。 2. 第 1 項敘文依本法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並分為 2 項。 3. 第 1 款請業務單位依母法第 25 條立法原意重新研議。 4. 第 5 款依水利署意見將「一般性海堤」修正為「海岸防護設施」。 【修正說明】 1. 第 1 項敘文業依本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工程。	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並將條文前段內容移至第3條後段規定。 2. 依本法第25條立法原意及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意見,已於第2條第1項敘文後段增列特定區位之排除規定,爰刪除本條第1款規定,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3. 第4款(原第5款)業依水利署意見將「一般性海堤」修正為「海岸防護設施」。 【104.9.15決議】 「海岸防護設施」修正為「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後,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配合文字修正
第九條 依第三條申請許可者,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 <u>其書圖格式內容,如附件一</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	第九條 依第三條申請許可者,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 <u>其書圖格式內容,如附件一</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	第九條 依第三條申請許可者,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如附件一。	一、明定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對象,<u>並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確立受理初審機制。</u> 二、第一項考量書圖格式較為繁雜不易納入條文說明另以附件方式辦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u>對說明書提出具體初審意見後，併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u> <u>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案件查核表，如附表。</u> 申請許可案件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u>對說明書提出具體初審意見後，併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u> <u>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案件查核表，如附表。</u> 申請許可案件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申請許可案件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理，並明定受理申請及審查機關。 三、<u>第三項</u>明定跨行政轄區者申請方式，避免行政審查上之認定困難及確保周邊地區之資訊公開。 【104.9.11 決議】 1. 本條保留。 2. 本條與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依本部法規會建議重新整併修正。 3. 附件一有關「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證明文件」部分，依國產署意見修正為「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4. 附件一有關「文化遺址」部分，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意見修正為「考古遺址（含水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 【修正說明】 已配合修正第 1 項、第 2 項及附件一，三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二)及六(四)1.之內容。 【104.9.15 決議】 前次會議決議附件一有關「文化遺址」之修正部分，考量該內容係指本法第7條第8項規範之原住民族相關事項，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意見修正為「考古遺址(含水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部分，另立一細目後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增列細目，其後細目目次配合調整。
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說明書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於報紙與網際網路登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公開展覽期間內，	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說明書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於報紙與網際網路登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公開展覽期間內，	第十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受理申請後，應針對說明書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u> 申請許可案件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說明書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	一、明定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相關規定。 <u>二、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民眾參與之方式與程序。 <u>三、第三項</u>規定機密案件得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04.9.11 決議】 1. 本條保留。 2. 依本部法規會意見配合第9條修正相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說明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u>及土地使用</u>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但申請人應將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說明書送請審議。 申請許可案件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規定。	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說明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u>及土地使用</u>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但申請人應將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說明書送請審議。 申請許可案件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規定。	（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於報紙與網際網路登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說明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但申請人應將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說明書送請審議。 申請許可案件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規定。 <u>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u>	關內容。 3. 依臺東縣政府意見，第3項「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修正為「<u>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法令</u>」。 【修正說明】 1. 已配合第9條修正各項之內容。 2. 修正第2項（原第3項）文字。 【104.9.15決議】 原則通過。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u>機關受理案件查核表，如附表。</u>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u>第九條之審議</u>，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u>第九條之審議</u>，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之許可，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審議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資訊公開之方式。 【104.9.11 決議】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配合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u>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u>，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u>駁回其申請。</u>	第十二條 <u>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u>，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u>駁回其申請。</u>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辦理初審或前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辦理初審或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104.9.11 決議】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1. 已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 2. 考量本次修正文字與本法其他已完成部會研商之子法規體例不完全一致，後續將建議於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時，統一調整。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u>申請案件</u>後六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u>受理後九十日內完成審議並</u>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u>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之事由通知申請人。</u> <u>依前條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u>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u>申請案件</u>後六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u>受理後九十日內完成審議並</u>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u>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之事由通知申請人。</u> <u>依前條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u>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六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九十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關於申請許可案件之辦理期程。 【104.9.11 決議】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參酌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6條體例文字，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1. 已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 2. 考量本次修正文字與本法其他已完成部會研商之子法規體例不完全一致，後續將建議於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時，統一調整。
第十四條 近岸海域內同一地點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者，其受理原則如下： 一、已受理案件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前，得受理其他案件併同審議。 二、已受理案件於審議期間尚未取得許可前，除政府機關基	第十四條 近岸海域內同一地點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者，其受理原則如下： 一、已受理案件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前，得受理其他案件併同審議。 二、已受理案件於審議期間尚未取得許可前，除政府機關基	第十四條 近岸海域內同一地點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者，其受理原則如下： 一、已受理案件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前，得受理其他案件併同審議。 二、已受理案件於審議期間尚未取得許可前，除政府機關基	一、考量近岸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殊性，容許相關使用行為，明定近岸海域同一地點有二以上申請許可案件之受理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併同審議之許可先後原則。 【104.9.15 決議】 原則通過。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得併同審議外，其他申請案件應俟原申請案件審議完竣後再予受理審議。 前項併同審議者，其許可之次序如下： 一、屬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或環境保護者優先。 二、對特定區位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次之。 三、非屬前二款情形者，依審查決議為準。	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得併同審議外，其他申請案件應俟原申請案件審議完竣後再予受理審議。 前項併同審議者，其許可之次序如下： 一、屬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或環境保護者優先。 二、對特定區位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次之。 三、非屬前二款情形者，依審查決議為準。	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得併同審議外，其他申請案件應俟原申請案件審議完竣後再予受理審議。 前項併同審議者，其許可之次序如下： 一、屬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或環境保護者優先。 二、對特定區位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次之。 三、非屬前二款情形者，依審查決議為準。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按申請許可案件之個案情形，許可不同之期限。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按申請許可案件之個案情形，許可不同之期限。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按申請許可案件之個案情形，許可不同之期限。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使用或設置之不同個案情形為不同之許可期限。 【104.9.15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六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	第十六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	第十六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許可案件，需依原申請程序辦理變更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已許可核准案件之說明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一、增加計畫範圍。 二、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含建築或設施高度、樓地板面積等）。 三、變更核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承諾辦理事項。 四、變更核准之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或減輕措施、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五、變更核准之土地使用配置、都市設計準則。 六、變更核准之附帶決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中	一、增加計畫範圍。 二、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含建築或設施高度、樓地板面積等）。 三、變更核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承諾辦理事項。 四、變更核准之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或減輕措施、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五、變更核准之土地使用配置、都市設計準則。 六、變更核准之附帶決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中	一、增加計畫範圍。 二、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含建築或設施高度、樓地板面積等）。 三、變更核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承諾辦理事項。 四、變更核准之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或減輕措施、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五、變更核准之土地使用配置、都市設計準則。 六、變更核准之附帶決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中	書變更事項，經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以簡化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另由附件補充。 【104.9.15 決議】 原則通過。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內容，如附件二。	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內容，如附件二。	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內容，如附件二。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u>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u>中央主管機關</u>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若經查獲有前條及第十八條所列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人對於前項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u>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若經查獲有前條及第十八條所列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人對於前項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若經查獲有前條及第十八條所列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人對於前項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一、為利監督管理，明定申請人應定期辦理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u>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明定主管機關得不定期透過勘查、檢測、紀錄、攝影及查閱紀錄等方式進行抽查，以掌握實際使用狀況。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對於主管機關之抽查應當配合，如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就有關問題提出說明等，不得拒絕、妨礙抽查之公務。 【104.9.15 決議】 參酌本法第12條子法增列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辦理抽查之規定後，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9.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已配合於第二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u>者</u>，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 一、未依許可計畫內容施工或使用。 二、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 三、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利用。 四、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將其利用權利讓與他人。 五、生態損失彌補或復育措施之管理維護未執行或疏於執行。 六、未辦理前條規定之檢查或<u>無故</u>拒絕、妨礙配合進行抽查。 七、其他法令規定<u>予</u>廢止。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u>許可</u>廢止後通	第十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 一、未依許可計畫內容施工或使用。 二、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 三、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利用。 四、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將其利用權利讓與他人。 五、生態損失彌補或復育措施之管理維護未執行或疏於執行。 六、未辦理前條規定之檢查或拒絕、妨礙配合進行抽查。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廢止後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第十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 一、未依許可計畫內容施工或使用。 二、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 三、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利用。 四、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將其利用權利讓與他人。 五、生態損失彌補或復育措施之管理維護未執行或疏於執行。 六、未辦理前條規定之檢查或拒絕、妨礙配合進行抽查。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廢止後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申請案件許可之適用情形。 【104.9.15 決議】 1. 依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 2. 增列廢止許可後之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配合文字修正。

104. 9. 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 9. 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 9. 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知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u>並副知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u> 。	關。	關。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104. 9. 15 決議】 原則通過

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海岸特定區位申請案件查核表

案件名稱			
基地資料	區位	○○縣(市)○○鄉(鎮、市、區)	
	申請總面積	○○公頃	
案件類別 (檢核複選)	特定區位	☐ 近岸海域 ☐ 潮間帶 ☐ 海岸保護區 ☐ 海岸防護區 ☐ 重要海岸景觀區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	☐ 一定規模以上 ☐ 面積：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 長度：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 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 申請或累積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之自然狀態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 使用性質特殊 ☐ 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 於近岸海域採取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者	
	涉及之階段	☐ 開發利用 ☐ 工程建設 ☐ 建築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註

受理單位	1. 是否檢附非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2. 是否已說明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符合情形？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3. 是否已說明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或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4. 是否已說明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5. 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6. 是否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或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7. 檢附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撰寫格式是否齊備？	☐ 是 ☐ 否	
	8. 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是 ☐ 否	
地政	9. 是否取得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是 ☐ 否	
初審意見			
綜合意見	☐ 請於 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 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其他		

說明：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明確受理案件之查核內容，爰訂定本附件。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內容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例。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與工程注意事項。

附圖：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佔百分比。

(2)工程計畫

-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 B. 規劃設計:優選及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工程預算
- C. 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 D. 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E. 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 F. 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5. 建築計畫

(1)綠建築指標檢討

(2)建築特色計畫

A. 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附圖：

(A)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 1 公尺)。

(B)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 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例。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植栽綠美化計畫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海岸生態資源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分布區位說明

(三)海岸景觀資源

1. 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分布

(四)海岸其他資源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2. 考古遺址（含水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
3.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五)公共通行現況

1. 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
2. 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六)環境開發現況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七、因應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2.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3.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4.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洋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洋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3. 針對前款衝擊分析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 (1) 自然海岸之使用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例。
- (2) 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 (3) 考量對環境之影響最小，或須使用自然海岸長度及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聯性。

2. 彌補或復育措施

- (1) 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 (2) 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 (3) 彌補工作目標。
- (4) 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
- (5) 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
- (6) 彌補方法及進度規劃。
- (7) 監測項目及方法。
- (8) 預算。

說明：為利申請人得明確知悉說明書之書圖格式，爰訂定本附件。

附件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變更對照表格式內容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	出生 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

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辦歷程

六、變更目的

七、變更內容對照說明(含變更前後圖說)

項目	原說明書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說明：為利申請人得明確知悉變更內容對照表之書圖格式，爰訂定本附件。

附件 2：「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2 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

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其中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規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於管理說明書說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適用之辦理情形。（草案第二條）
- 三、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應說明之內容。（草案第三條至第七條）
- 四、申請許可案件符合特定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說明書中說明第三條至第七條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草案第八條）
- 五、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及但書規定。（草案第九條至第十條）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

104.9.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9.15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u>本規則名稱。</u> 【104.9.15 決議】 增列草案名稱後，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增列草案名稱及其說明欄位。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規則授權依據。 【104.9.15 決議】 原則通過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於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中， 載明 符合本規則所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辦理情形。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於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中，詳細說明符合本規則所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辦理情形。	明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於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詳細說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辦理情形。 【104.9.15 決議】 1.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 2. 有關漁業署建議修正文字部分，屬體例修正事宜，授權業務單位納入修正參考後，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1. 已配合文字修正。 2. 考量「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係屬本法第二十五條規範事項，爰有關漁業署建議事宜，維持原條文內

		容。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u>定</u>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書應<u>載明</u>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四、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書應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四、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應說明之內容。 【104.9.15 決議】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配合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u>定</u>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書應<u>載明</u>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書應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應說明之內容。 【104.9.15 決議】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配合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u>定</u>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

施，說明書應<u>載明</u>之內容如下： 一、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 二、申請許可案件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施，說明書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一、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 二、申請許可案件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施之認定，應說明之內容。 【104.9.15 決議】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配合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u>定</u>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說明書應<u>載明</u>之內容如下： 一、開發區內海<u>岸</u>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分布區位等現況。 二、申請許可案件對海<u>岸</u>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三、針對前款衝擊分析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說明書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一、開發區內海洋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分布區位等現況。 二、申請許可案件對海洋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三、針對前款衝擊分析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 【104.9.15 決議】 1.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 2. 文字誤植部分將「海洋生態環境」修正為「<u>海岸</u>生態環境」後，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配合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u>定</u>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說明書應<u>載明</u>之內容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自然海岸之使用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例。 （二）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三）考量對環境之影響最小，或須使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說明書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自然海岸之使用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例。 （二）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三）考量對環境之影響最小，或須使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 【104.9.15 決議】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用自然海岸長度及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聯性。 二、彌補或復育措施 (一)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二)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三)彌補工作目標。 (四)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 (五)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 (六)彌補方法及進度規劃。 (七)監測項目及方法。 (八)預算。	用自然海岸長度及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聯性。 二、彌補或復育措施 (一)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二)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三)彌補工作目標。 (四)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 (五)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 (六)彌補方法及進度規劃。 (七)監測項目及方法。 (八)預算。	已配合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者，<u>申請人</u>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說明書中<u>載明</u>第三條至第七條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 一、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包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二、本規則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僅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三、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說明書中說明第三條至第七條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 一、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包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二、本規則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僅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三、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	明定申請許可案件符合本條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說明書中說明第三條至第七條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 【104.9.15 決議】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配合文字修正。
第九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符合下列各款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一、與下列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	第九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符合下列各款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一、與下列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	一、明定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 二、第一款為各申請許可案件得予許可之共同條件。

理原則相容：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	理原則相容：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	三、第二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得予許可之情形。但書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尚未公告實施前之過渡時期，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作為審查標準。 四、第三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得予許可之情形。但書規定針對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五、第四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得予許可之情形。 六、第五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得予許可之情形。其中已充分說明開發計畫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係必要條件，未充分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就其所採取之避免或減輕之措施，依個案實際情況審查其合理性。 七、第六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得予許可之情形。其
--	--	---

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二、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訂定之各原則相容。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應以是否符合前款規定為依據。 三、屬申請許可案件所在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或非禁止使用項目。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以是否符合前款規定為依據。但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	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u>(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u> 二、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訂定之各原則相容。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應以是否符合前款規定為依據。 三、屬申請許可案件所在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或非禁止使用項目。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以是否符合前款規定為依據。但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	中已充分說明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之開發計畫如何符合最小需用原則，係必要條件，未充分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就其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依個案實際情況審查其合理性。 八、第七款規定涉填海造地者，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九、第八款規定，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104.9.15 決議】 1. 第1款第9目為本法第7條規範主管機關之事項，非申請人應辦事項，爰予刪除。 2. 第10款參考國產署意見，並配合第25條書圖格式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體例，修正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3. 第1款引用本法第7條第1款至第8款規定，及體
---	--	---

機關同意。 四、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者。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後段規定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部分獨占或全部獨占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三)有妨礙或改變既有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五、針對開發計畫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採取下列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一)避免措施： 1. 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2. 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二)減輕措施： 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 降低開發強度。 3. 改善工程技術。 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 調整施工時間。 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者。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後段規定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部分獨占或全部獨占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三)有妨礙或改變既有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五、針對開發計畫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採取下列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一)避免措施： 1. 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2. 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二)減輕措施： 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 降低開發強度。 3. 改善工程技術。 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例是否精簡化部分，授權業務單位參考本部法規會意見納入修正參考後，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1. 已配合文字修正。 2. 為明確實務審議之許可條件，有關本條規定建議仍應詳盡，爰體例部分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
---	--	--

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六、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之開發計畫符合最小需用原則，且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符合下列原則：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的區域為優先。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三)彌補比例至少達到一比一。 (四)彌補運作早於申請許可案件的實施。 七、涉填海造地者，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八、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十、取得<u>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u>。 十一、符合土地使用管	5. 調整施工時間。 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六、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之開發計畫符合最小需用原則，且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符合下列原則：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的區域為優先。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三)彌補比例至少達到一比一。 (四)彌補運作早於申請許可案件的實施。 七、涉填海造地者，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八、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十、取得權利證明文件或經公有土地管理	
--	---	--

制規定。 十二、無其他法令規定 禁止。	機關同意使用或設 置。 十一、符合土地使用管 制規定。 十二、無其他法令規定 禁止。	
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 符合前條各款條件，始得 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未涉及本法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包含之全部或部分 內容，或開發案 所在區位，僅涉及 單一或數種特定區 位項目，前條各對 應款次之條件，得 予排除。 二、符合附表所列開發 利用、工程建設及 建築等各階段之許 可條件。	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 符合前條各款條件，始得 許可。但有下列情形，經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者，不在此限： 一、未涉及本法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包含之全部或部分 內容，或開發案 所在區位，僅涉及 單一或數種特定區 位項目，前條各對 應款次之條件，得 予排除。 二、符合附表所列開發 利用、工程建設及 建築等各階段之許 可條件。	一、明定申請許可案件應符 合第九條各款許可條 件，始得同意。 二、考量各申請許可案件之 情況各不相同，故增訂 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 機關審查同意者，得視 情況排除得適用之項 目。例如未位於海岸保 護區或海岸防護區 者，無第九條第三款之 適用；未利用自然海岸 者，無第九條第六款之 適用；無填海造地行為 者，無第九條第七款之 適用；非位於重要海岸 景觀區者，無第九條第 八款之適用。 【104.9.15 決議】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 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配合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 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104.9.15 決議】 原則通過。

附表：「不同階段」之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許可條件」一覽表

許可條件／階段	開發利用	工程建設	建築
---------	------	------	----

許可條件／階段	開發利用	工程建設	建築
(一)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1.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	
2.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	◎
3.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	◎
4.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	◎
5.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	
6.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	◎
7.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	◎
8.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	◎
(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1.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	◎	◎
2.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	◎
3.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	◎
(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1.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	◎
2.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	◎
3.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

許可條件／階段	開發利用	工程建設	建築
(四)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1.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2.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3.有妨礙或改變既有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	◎	◎
(五)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1.避免措施： (1)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2)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	◎	
2.減輕措施：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降低開發強度。 (3)改善工程技術。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調整施工時間。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	◎
(六)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1.符合最小需用原則	◎		
2.彌補或復育措施 (1)以位於申請範圍內的區域為優先。 (2)營造同質性棲地。 (3)彌補比例至少達到一比一。 (4)彌補運作早於申請許可案件的實施。	◎	◎	◎
3.涉填海造地者，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	◎	
(七)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	◎	◎
(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	◎
(九)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	◎

許可條件／階段	開發利用	工程建設	建築
(十)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十一)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	◎	◎

說明：為利申請人得明確知悉不同階段適用之許可條件，爰訂定本附表。

附件 3:「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各單位發言要點

壹、整體性討論

一、依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規定擬具「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會議係先就本辦法之名稱及整體性章節架構進行討論。

二、子法草案名稱不修正名稱,另參照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於說明欄補充適用範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爰配合修正說明欄內容,其餘與會單位意見如下: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爰建議本辦法名稱修正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如此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敘文「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部分,亦可刪除,不必重複。

(二)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 本次會議 2 草案共通性意見:逐條說明漏列草案名稱及說明欄位、內容涉及數字部分漏未使用中文數字、附表(件)漏未於頁末附註說明等法制缺失,請營建署通盤檢視修正及補充。
2. 本辦法採現行名稱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之名稱皆可,惟採現行名稱時,建議於草案名稱之說明欄加註適用範圍之說明。

(三)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法制體制配合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修正及補充。

2. 建議維持現行名稱，另將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敘文「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將移至第三條後段，以完整說明需依本辦法申請許可與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之案件類型。

貳、逐條討論

一、 第一條

-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無意見)
-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二、 第二條

-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

1. 臺東縣政府

本法第25條第1項即已明示「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內，…」故建議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應改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另建議同條第1項應明示為「下列……之一者」或為重疊者。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 第2條第1項建議修正文字略以「本辦法所稱之特定區位係指依據本法第8條第8款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之海岸特定區位範圍。」另第2條2項文字建議刪除。
- (2) 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2至5款「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似已含括在第1款「近岸海域」及第6款「最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範圍內，是否有必要重複列舉，請再行考量。

3. 交通部觀光局

- (1) 因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同臺東政府意見，建議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應改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2)「海岸地區」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範圍差異為何？
請補充說明。

(3)依本法第8條第7款、第8款規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應為不同之範疇，且皆應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劃設其區位或範圍。

4. 文化部

海岸管理法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之保護區或列冊管理地區是否重疊，如重疊其未來如何管制？請補充說明。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本辦法第8條第1項敘文前段已說明「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則第2條界定之特定區位，應將「一級海岸保護區」排除。

(2)第2條第1款第6款為規定「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範圍」，但第4條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似又將特定區位擴張到整個濱海陸地，建議應予釐清，以避免誤解。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本公司火力或核能電廠多位於海岸地區，係本辦法管制目標之一，惟電廠建設需依環評法進行審查，已將海岸保護精神納入，建議增列「需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之能源設施或公用事業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但應向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避免電廠等鄰避設施，難以申設。

7.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有關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需申請許可審查，在劃設海岸特定區位應考慮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在地區環境、土地特性與使用管制上等之差異性。本市原高雄市範圍之海岸地區皆為都市計畫區，且為本市發展核心，為避免審議上之疊床架屋，造成民眾申請開

發建築案件之繁瑣程序及困擾，建議劃設之海岸特定區位範圍如屬已密集發展之生活聚落都市計畫區應予排除。另建議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修正為「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非屬都市土地之陸域地區」。

8. 國防部

- (1) 依草案總說明第2條係在規範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種類及劃設、公告方式，但條文內容著重在空間範疇，有關什麼是須特別關注之地區，即特定區位之種類，建請補充說明。
- (2) 本辦法第1項各款特定區位之空間範疇多所重疊，如已指定為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是否仍需重複指定為特定區位之必要性，建請納入評估與說明。

9.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本辦法定義特定區位之空間範疇後，後續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逐一劃設實際之地理範圍。另本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之特定區位，後續將對應於不同之許可條件，故其範圍雖有重疊，但仍需予以區別。
- (2) 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係以「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為界，其中所稱「第一條省道」與本辦法定義特定區位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不同。有關「第一條濱海道路」之指認與劃設，初步雖先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第一條海岸公路」，但未來將納入市區道路系統進行細部劃設，並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 (3) 依本法第12規定「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予以管制，故有關未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保護區應依規定辦理。
- (4) 將「一級海岸保護區」排除於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地區，與本法立法意旨不同，建議維持原條文，另於第3條說明「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5) 本辦法係利用第 2 條、第 4 條分別界定特定區位與一定規模認定基準，就立法體例或技術上，應同時閱讀，且同時符合相關規定，才需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並無「濱海道路」擴張到「濱海陸地」之情事。

(6) 「環境影響評估法」與「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不同，管制項目與許可條件亦不同，因此不應以已有辦理環評而免除本辦法之適用。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

1. 國防部

現行條文將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等空間範疇都納入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本次說明欄雖已補充海岸特定區位之種類包括對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景觀範圍需關注之地區，但仍不易瞭解「須特別關注」之考量。

2. 交通部觀光局

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與本法第 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等是否相符？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海岸管理法之原設計應是先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再訂定相關子法落實之，但立法過程導致目前需先擬定相關子法再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故針對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範疇，目前多引用海岸管理法之名詞來界定空間範疇。

(2) 依本法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已規定一級或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指定機關、保護標的，並於第 13 條、第 15 條至第 17 條訂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

防護計畫應載明內容、審議、核定與公告程序。至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部分，僅為區位建議，後續範圍劃定仍需依本法法定程序辦理。

(3) 海岸管理法自公布日施行，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因此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無法等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完成後訂定與執行，未來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子法需配合檢討修正，將另案啟動修法作業。

(三) 澎湖縣政府會後書面意見（104年10月2日府建城字第1040050685號函）

有關第2條所稱特定區位指所指特別關注之地區：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等地區已囊括本縣絕大多數土地，建請考量離島海岸地域之特殊性及實際之需要會同地方指認特定區範圍，不宜全般列入。

三、 第三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辦法第3條及第6款第1款所稱「開發利用」涉及層面很廣，又本法第25、26條主要在管理特定區位之工程、建築行為；因此條文中有關「開發利用」，建議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所臚列之各項細目為限，並建議補述於本辦法說明內；另依漁業法相關規定核發之漁業執照、漁業權等許可行為，應排除在本辦法所稱「開發利用」範圍內，請詳加考量並補述於本辦法說明欄內。

2.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3條文字建議修正為：「前條特定區位內之申請

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各階段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開發利用」之定義，已另定於本辦法第7條。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四、 第四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

1. 屏東縣政府

- (1) 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長度」，係指「長度」或「周長」？請補充說明。
- (2) 屏東縣境內因墾丁國家公園造成諸多限制與地方困擾，有關本辦法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10.5公尺」之規模部分，會後將攜回府內研商。
- (3) 設置人工岬頭與進行養灘是定沙與防止國土流失的常用方式，有關岬頭長度達100公尺係指一個岬頭或兩個之合計長度。
- (4) 本縣於104年7月21日由縣長主持海岸管理法研商會議決議退回貴部之海岸地區範圍圖冊及公告，後續本府將配合訂定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並建議待相關子法條文確定後，再辦理海岸地區範圍公告。

2. 臺東縣政府

- (1) 本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所稱「申請或累積」應於本條明確定義，是以申請人、地主或同一工程（利用案件）為主體？請補充說明。
- (2) 一級海岸保護區已有嚴格之管制保護手段，其餘「有條件」許可之案件應至少以「公園用地」之容積率推估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做為是否送審之門檻。

- (3) 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列改變「珊瑚礁、……沙灘、……礫灘、岩岸、……」等範圍如何判斷？請補充說明。

3. 交通部觀光局

- (1) 有關累積利用之計算主體，建議應以「同一申請案」較為明確。
- (2) 本局於海岸林設置自然步道，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點狀使用之面積為660平方公尺，建議第4條第1項第5款面積規模由330平方公尺放寬至660平方公尺。
- (3) 本辦法界定之特定區位係屬保護性質，有關樓地板面積規模之推估說明卻採「停車場用地」容積率推估，似有不妥之處。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 火力電廠或核能電廠面積多達50公頃以上，依本條第1項第1款規定面積累積達一公頃以上即需送審，若此，既有電廠內增建不需送環差程序的環保設施或其他設備，是否需送本辦法審查？另建議放寬第4條有關面積及長度之認定基準。
- (2) 本公司風機多已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依本條第1項第3款高度規定，風機是否需拆除？另建議刪除本條或是提高景觀區建築高度基準。

5.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 本條體例與文字修正部分，會後提供。
- (2) 有關如何切分「累積利用」之實務問題，建議應有更明確的定義。

6. 國防部

- (1) 內政部營建署前已說明在不同的特定區位範疇下，會對應到不同的許可條件，請問各類特定區位範圍，後續是否能一一指定？
- (2) 重要海岸景觀區是只看建築高度？或是其他面積、長度

等規模也都適用？請補充說明。

7.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依海岸管理法第5條規定海岸地區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6個月內劃定公告。本部依海岸管理法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已完成法定程序，公開展覽不影響其效力，惟該範圍係作為海岸管理法之用範圍，並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另依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後續公開展覽等事宜，為避免日後執行之爭議，仍請屏東縣政府依法行政、配合辦理海岸地區範圍公開展覽。如對海岸地區範圍尚有具體修正意見，後續可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作為後續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之考。
- (2) 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長度」，並非「周長」，有關周長部分，應回歸到該周長圍繞之面積規範。
- (3) 第4條第1項第5款所稱「岬頭」係指自然岬頭，非人工岬頭，另定沙工程屬海岸防護工程，於本辦法第8條已有相關排除規定。
- (4) 有關累積利用之計算主體，同意修正為「同一申請許可案件」。
- (5) 有關樓地板面積規模之推估依據部分，建議維持原內容，日後待累積相關案例經驗後，再重新檢討與修正。
- (6) 考量自然海岸應給予更嚴謹之保護，故參考90年3月26日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點狀使用面積330平方公尺予以規範。至於海岸林之自然步道部分，如屬既有合法設施已於本辦法第8條第6款（修正後第5款）予以排除。
- (7) 有關電廠增設環保設備等是否符合需申請許可條件部分，未來應視個案情形認定

- (8) 重要海岸景觀區等特定區位之範圍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研議與劃設。如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如非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則無高度規模之適用，但仍需適用其他面積、長度之規模。

8. 主席

有關屏東縣政府所提「海岸地區範圍」公展事宜，無涉本辦法草案規定，建議另案辦理。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累積利用」部分，既有廠址如已超出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是否後續利用皆需申請許可？又如基地面積 50 公頃，先前僅開發其中 30 公頃，是後續開發是否需申請許可？請補充說明。

2. 屏東縣政府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 14 公尺。」爰有關農業設施如超過 10.5 公尺，需依本辦法規定送審嗎？請補充說明。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第 4 條之立法精神在於不溯及既往，至於個案開發是否需依本辦法送審，需視辦理階段等情形，個案認定之。
- (2) 各目的事業事業法令規定之事項，仍需依各該規定辦理。至於本辦法規定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 10.5 公尺需依本申請許可部分，僅限重要海岸景觀區。
- (3) 第 4 條第 3 項提及第 1 項第 3 款係為誤植，應修正為第 2 款。

(三) 澎湖縣政府會後書面意見（104 年 10 月 2 日府建城字第 1040050685 號函）

第4條之認定規模與基準及後續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審查可考量授權地方政府審查及參與之機制。

五、 第五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5條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所稱使用性質特殊，指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二、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第1項)前項各款所定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各階段行為，不論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第2項)」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三) 嘉義縣政府會後書面意見(104年9月18日府水管字第1040169293號函)

建請增加第5條之但書：「漁港主管機關依漁港法對漁港各項設施進行維護工作者，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對水利事業之興辦，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以利後續各項漁港、水利設施之維護管理(如：航道疏浚…等)，並提升行政效率。

六、 第六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依森林法劃設保安林是否需依海岸管理法子法申請許可？如需申請許可，是否有抵觸森林法之授權？建議予以排除。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同第三條意見。

3. 臺東縣政府

本辦法第6條第1項款所「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若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為「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用地（分區）若仍需申請開發許可，將導致都市計畫程序延宕、審議疊床架屋，建議應於本條排除。

4.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開發利用需申請許可案件所指稱「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是否包含都市計畫變更案（如農業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工業、住宅、商業區等之開發案件），其都計變更性質為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是否皆應依本法申請？其審查先後程序為何，與2級都委會是否為併行審查，或是應先取得本辦法許可後，才可申請開發利用。建議本辦法應製作申請許可流程表，以釐清與其他法令間之層級關係，如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等。

5.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6條序文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所定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之情形如下：」

6.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依本法第12規定「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予以管制，故有關森林法劃設之保安林應納入海岸保護區管理；另依本法第13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得免依本法第10條及第12條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至於保安林如位於特定區位是否需申請許可部分，本辦法第8條第1款已有排除規定。
- (2) 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無後續工程；非設施型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非開發導向，非本法立法意旨所要規範之

範疇，將納入評估及修正。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三) 澎湖縣政府會後書面意見 (104 年 10 月 2 日府建城字第 1040050685 號函)

第 6 條本辦法所稱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既有合法建築與第 7 條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時機，既有合法設施物應納輔導。

七、 第七條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

1. 國防部

(1) 第 7 條規定之精神在於不溯及既往，但體例與文字過於複雜，建議精簡。

(2) 「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係指各階段都要申請許可嗎？建請釐清說明。

2. 經濟部工業局

(1) 有關管理辦法第 7 條所明定之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時機，係指案件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均應提出申請抑或辦理一次申請即可，建請釐清說明。

(2) 承上所述，以本局開發工業區為例，工業區由本局規劃設置並辦竣開發工程後，始將區內土地售予廠商，由各該廠商依其設廠計畫個別請領建築執照辦理建廠。倘案件於各階段均應申請許可，則工業區開發於建築階段是否由進駐廠商個別申請許可，併請釐清說明。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本法第 25 條已規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應申請許可，惟為簡化程序本辦法第 7 條遂規定申請案件之申請時機，採一次審議方式辦理，並核給各階段之許可事項及承諾辦理事項。

(2)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等三階段之相關許可者，除有後續未完成之階段或變更原許可內容者，無需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3) 理論上工業區應該不會被劃設海岸保護區、防護區或重要景觀區，但如為填海造地之工業區開發，則為本辦法關注之重點之一。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八、 第八條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

1. 經濟部工業局

經查本局所轄之彰化濱海、雲林離島、花蓮和平工業區均位屬內政部所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考量該等工業區為既有已核准編定之工業區，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建請於管理辦法第 8 條增列「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核准編定之工業用地、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免再依管理辦法申請許可之規定。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依森林法劃設保安林，並無對應擬定之保護計畫，故建議酌修第 8 條第 2 款（修正後第 1 款）之內容。

(2) 第 8 條第 5 款（修正後第 4 款）所稱「一般性海堤」是否包涵「事業性海堤」？或納入第 3 款（修正後第 2 款）規定？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依本法第 25 條之立法說明欄已說明漁港、商港不劃入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是否仍適用本辦法規定？請補充說明。

4.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海岸管理法（下稱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有關業明定本辦法適用之範圍為「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

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爰草案第8條序文前段無庸規定，建議文字修正為：「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5.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 (1) 第8條第5款「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建議修正為「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海岸防護設施』」。
- (2) 有關搶險、復建、重建等工作，建請可列為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之範疇。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有關本辦法第8條說明欄解釋「第一款規定已依法申設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應對於鄰近海域不致造成影響，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但考量既有港埠內之建築行為，對於景觀可能產生影響，仍應依規定申請。」部分，建議排除依漁港計畫興設之魚市場、拍賣場或曳船道等涉及漁業經營之建築或必要性設施。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8條，本公司電廠多設有碼頭，依本條文第1款內容，既有碼頭內行為應不需送審，惟本公司電廠更新會使用既有碼頭、但電廠更新需依本法第4條送審，勢將有所抵觸，建議「既有開發場址若未納入保護區範圍，場址範圍內之更新改建或開發行為」免依本辦法審查。

8.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編定保安林是否需依本辦法申請許可，及保安林未有對應擬定之保護計畫是否適用第8條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之規定等，將評估納入相關條文修正。
- (2) 第8條第5款（修正後第4款）所稱「一般性海堤」不包括「事業性海堤」，又該海堤如屬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

事項則符合第3款（修正後第2款）之除外規定，得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3）因本法第25條之立法說明欄已說明漁港、商港不劃入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相關條文將配合修正。

（二）104.9.15 第2次會議：

1.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前次會議決議第8條第5款「一般性海堤」修正為「海岸防護設施」部分，考量本法第2條「海岸防護設施」之定義較「一般性海堤」為廣，是否相關設施皆會在「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中規範？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2.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 （1）本署前次意見主要係考量「一般性海堤」無法含括其附屬設施，爰建議修正為「海岸防護設施」。
- （2）有關災害防救法規定之辦理事項，是否可排除本辦法之適用。

3. 經濟部工業局

前次會議建議增列「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核准編定之工業用地、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免再依管理辦法申請許可之規定，本次會議討論條文尚未納入，請再評估與考量。

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有關災害防救法等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已於說明欄中說明無本辦法之適用。
- （2）第8條第5項規定係保障既有權益，不溯及既往，但新建之建築依本法立法意旨，需依本辦法申請許可，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意見，建議不納入修正。

（三）嘉義縣政府會後書面意見（104年9月18日府水管字第1040169293號函）

(1) 建請增加第 8 條第 1 項 1 款之內容，將「位於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修訂為「位於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及其他依法設置之港埠設施」，以利後續各項漁港設施之維護管理（如：導航燈設置、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各款之建造物…等），並提高行政效率。

(2) 依據第 2 條第 6 項，本縣台 17 線向海之陸域地區為本辦法所指特定區位；查前揭範圍多屬養殖或農牧生產環境，爰建請本案管理辦法第 8 條增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辦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地開發利用案件，得免依管理辦法申請許可之排除條款，以維產業生產需要及行政效能。

(四) 澎湖縣政府會後書面意見（104 年 10 月 2 日府建城字第 1040050685 號函）

第 8 條免申請許可案件增加近岸海域之內容包含漁業權、水域遊憩活動、海上平台、離岸風機等項目。

九、 第九條（含附件一、附表）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第 9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述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附件一）三、相關證明文件（二），申請人申請許可時，須檢附「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證明文件」。查依財政部訂頒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係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籌設、設置後，始提供土地合法使用權源，於申請人取得許可使用前，尚無從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爰建議將上述證明文件修正為「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2. 經濟部礦務局

第九條第二項內容，建議該草案條文「申請許可案件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由單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或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受理。其理由說明如下：

- (1) 本條草案似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二節「管轄」中第12條第1項第1款「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及第2款「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而定，惟基於政府一體之認知，經營企業涉及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似宜採該項第4款「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另訂規範，擇一為主管機關，或逕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
- (2) 以海域土石採取樣態為例，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範：「申請海域土石採取許可者，應向申請區域最近沿岸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區域跨越二個直轄市或縣（市）海域者，應向所占海域比例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另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處理跨二管轄區域案件審查事宜，似較妥當。
- (3) 另外呼應「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第7條、第9條（第1項第6款）有關「彌補」之規範，整體興辦事業計畫由單一主管機關審查，似可避免「異地替換」補償方式之潛在爭議。

3.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9條第1項與第10條第1項及第5項建議合併為第9條第1項及第2項，第9條並修正文字為：「依第三條申請許可者，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其書圖格式內容，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提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說明書提出具體初審意見後，併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第1項)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案件查核表，如附表。(第2項)申請許可案件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第3項)」

4. 交通部觀光局

中央與地方單位之申請案件，其流程是否皆相同？屬中央單位提出之案件，是否比照「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請補充說明。

5. 文化部

附件一有關「文化遺址」部分，建議修正為「考古遺址(含水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

6. 國防部

申請許可案件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如需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務上會不會2個單位不同調，一個通過，一個駁回？建請納入考量。

7.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之申請案件，如以基地面積比例較大之行政區為受理單位，可能導致另一個直轄市、縣(市)之權益受損，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 (2)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中，僅有少數符合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非屬中央單位提出之案件，皆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1. 高雄市政府

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其申請程序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嗎？又因案涉機密，地方政府難有初審意見，建議逕送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之三、（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為何？請補充說明。

3. 文化部

附件一之六、（四）海岸其他資源，請增列「考古遺址（含水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

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涉機密之案件，已於第 10 條規定不適用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規定，但仍應循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無初審意見，亦是一種意見之表達。
- （2）「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前次會議意見修正。
- （3）附件一有關「文化遺址」修正部分，考量該內容係指本法第 7 條第 8 項規範之原住民族相關事項，爰文化部前次與本次會議意見，建議另立細目，另文字修正為「考古遺址（含水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

十、 第十條

（一）104.9.11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同第 9 條。

2. 臺東縣政府

本辦法第10條第3項應改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土地使用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

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第10條規定，案件應由地方縣市政府初審，惟本府認為如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防機密，建議應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另同條規定係由地方政府辦理公聽會部分，因申請案係由中央審議，更應直接了解地方民意，與地方及民眾面對面溝通，故建議公聽會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主辦。

（二）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十一、 第十一條

（一）104.9.11 第1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11條文字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九條之審議，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第1項）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2項）」第2項規定於本法第9條第3項業已明定，是否有於本辦法重複規定之必要？請營建署考量。

2. 臺東縣政府

本辦法第11條擬由本法第9條審查小組審議，惟本法第9條並未授權審議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且審議過程應包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席，以明確其初審意見。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法授權訂定之子法，若各自成立審查小組，如各小組委員認知差異過大，將導致實務審查之窒礙難行，爰建議仍以同一審查小組進行審議為宜。

（二）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十二、 第十二條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條規定「補正不完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因「補正不完全」屬行政裁量，建議刪除。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如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宜以「補正不完全」為由，逕行駁回申請，建議修正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3.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 12 條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4. 主席

補正不完全之案件，有駁回之必要，至於有權駁回之單位應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

5. 國防部

(1) 建議補正事項如涉及規劃設計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同初審議意見，一併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2) 涉及國防安全之機密案件，建議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三、 第十三條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 13 條文字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辦理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之事由通知申請人。(第1項)依前條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第2項)」(參酌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6條體例)

2. 交通部觀光局

第1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60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90日內完成審議，另得延長一次。建議縮短受理及審議時限，以避免延誤年度預算之執行。

3. 臺東縣政府

本辦法第13條擬以60日限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送中央審議，惟若涉及第10條需辦補辦公展、公聽會之案件，期限過短。

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條係參考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4所定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受理與審議期限，該期限應屬適宜。

5. 主席

- (1) 本條受理與審議期限之規定，多屬訓示規定，並無相關罰則。
- (2) 受審單位希望審查期限儘量縮短、補正事項一次清楚說明，審議單位認為補正資料不夠完善、非無故延宕等，都可以理解，但需取得平衡。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十四、 第十四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1. 國防部

第 14 條規定同一地點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得併同審議，是否影響前案之審查期程，造成延宕？請納入考量。

2. 經濟部工業局

如屬第 10 條得免再辦理辦理公開展覽之案件，如何與本條之規定整合銜接？請補充說明。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第 14 條規定得併同審議中案件審議者，僅限位於近岸海域，且為政府機關基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案件。
- (2) 第 10 條規定之精神在於已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案件不需重複辦理，與本條規定並無衝突。

十五、 第十五條

-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六、 第十六條 (含附件二)

-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七、 第十七條

-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

1.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案件係由地方政府初審後送中央審查同意，且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案件檢查紀錄亦係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建議第 17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建議比照「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修改為「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抽查…。」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同意高雄市政府建議，建議配合修正內容及文字。

十八、 第十八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第18條擬定訂有關已許可案件廢止之條件或事由中，部分事由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不同而產生爭議，爰建議於本條新增第二項，其文字略以「前項各款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之」或於立法說明欄內補充說明處理方式。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18條，能源建設往往易受外在環境或民情因素影響而延宕，建議參考環評作業中，訂定辦理展延或緩辦程序，避免造成開發計畫推動之困擾，爰建議第1項第3款修正「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利用；能源設施或公共建設需經環評審查或已通過環評審查者，得辦理展延或緩辦作業。」

3. 新北市政府

建議第18條第2項廢止許可後，應一併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 經濟部工業局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5條規定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應自核定設置公告之次日起三年內取得建築執照，爰有關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利用」，建議修正為「取得許可後逾三年取得建築執照」。

5. 國防部

第18條第1項4款「利用權利讓與他人」部分，是否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嗎？請補充說明。

6.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第 18 條廢止許可部分，建請增列對海岸防護造成嚴重影響時。

7.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實務上，廢止許可案件於均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但就立法體例上，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以往多認為無需贅述。
- (2) 依本辦法第 15 條核定許可案件皆會視個案情形核予許可期限，如因外在環境或民情因素影響而延宕，應變更計畫期程。
- (3) 同意參酌新北市政府意見，增列廢止許可後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4) 因本辦法審查之案件包括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因此取得許可後不一定需取得建築執照，爰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議維持原條文。
- (5) 本辦法之許可同時核予「申請人」權利與義務，因此該利用權利之轉讓，應依本辦法第 16 條申請變更。

十九、 第十九條

-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附件 4：「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各單位發言要點

壹、整體性討論

- 一、依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規定擬具「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本會議係先就本規則之名稱及整體性章節架構進行討論。
- 二、參照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修正本規則草案總說明之體例，餘與會單位無意見。

貳、逐條討論

一、 第一條

- （一）104.9.11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 （二）104.9.15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二、 第二條

- （一）104.9.11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 （二）104.9.15 第 2 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第 2 條條文似在說明應同時符合本法第 26 條第 1 款所訂之各項條件及本規則所訂各項條件應記載之內容，爰建議修正本條文文字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訂之各項條件，並依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撰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應於「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訂定，爰建議有關撰寫海岸利用

管理說明書內容，不宜於本規則訂定。至於體例部分是否修正，可納入評估及檢討。

三、 第三條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第 3 條至第 8 條「所稱」文字修正為「所定」，「說明」、「詳細說明」文字修正為載明。例如第 3 條序文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書應載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方法：」。

四、 第四條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同第 3 條。

五、 第五條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同第 3 條。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由於並非所有海岸地區都有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爰建議本條條文增列第 3 款文字，略以「對於開闢地形之海岸地區或無明顯既有公共通行廊道之開發區，於申請許可時，應規劃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原無公共通行設施之地區，已於依本規則第 9 條第 4 款許可條件中訂定應於基地內妥予規劃公共通行設施。

六、 第六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同第3條。

2. 交通部觀光局

本規則第3條至第7條所定內容之前提，並非每個案件都會符合，例如非未於海岸保護區，是否仍要在說明書內載明各條所訂內容？請補充說明。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有關得免於說明書中說明本規則第3條至第7條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者，已於本規則第8條規定。

(2) 文字誤植部分，建議將「海洋生態環境」修正為「海岸生態環境」。

七、 第七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同第3條。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生態復育之成效難以預測，有無相關案例經驗可供未來申請案參考。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依本法立法精神，其基本立場是不鼓勵使用自然海岸。

(2) 國外有許可海岸生態環境彌補或復育之案件可供未來申請案件參考，但考量各國國情不同，不一定適用國內情形。

(3) 海岸生態環境彌補或復育之成效目前難以量化，故在本規則第9條訂有定性之許可條件，未來需累積案例經驗才有訂定更明確化之內容。

八、 第八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 同第3條。

(2) 敘文第二句欠缺主詞，建議修正為「申請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九、 第九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規則係依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訂定，且該規第1項已明訂5款許可條件，又考量實務操作之可行性及彈性，爰建請業務單位評估本規則第9條許可條件之細部規定是否需訂定到如此詳盡。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9條第1款第9目「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係本法第7條規範主管機關之事宜，應非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建議刪除。

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本府如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辦理填海造陸（南星計畫區域），復依該辦法第19條及20條規定依其經許可之土地分配比例依法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或租用。如日後進行土地開發申請，有關本規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6目所提：「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保障。」乙節，是否產生法規之競合，不無疑義？

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建議本規則第9條第10款配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第10條附件一內容，修正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 第9條第1款第5目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爰有關廢棄物掩埋場是否無論新建或既有，都需至海岸地區移除？又以電廠燃煤媒灰填海造地之灰塘是否亦需逐年檢討移除？
- (2) 由於申請範圍內要營造同性質地、比例達一比一，實務上恐難以認定或無法達成，且申請面積將變成開發面積2倍，亦不符合開發成本及效益，爰建議刪除第9條第6項第1款至第3款。

6. 經濟部礦務局

第7條、第9條（第1項第6款）有關「彌補」之規範，建請補充，是否由大部另訂之？另前述「彌補」之操作準據於該草案說明欄中闕如，（例如：1比1之單位評量單位為和？是否採美國的異地替換方式？倘是，則被替換之土地面積與區位是否應列入興辦事業計畫？或者，是否循日本的適應性管理概念，分階段綜合評定、監測與評估，採海岸自然再生方式實施海域復育？），敬請補充說明，俾憑轉囑事業籌辦人遵照辦理。

7.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訂定第9條許可條件之細部規定係考量未來實務執行之必要，尤其是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尚未實行前，使審議案件有所依循。

- (2) 已依法填築完成之填海造地工程，無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至於本規則所定保障公共通行部分，係不區分地權之公有或私有，且其許可條件與本法第 31 條授權訂定之「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一致。
- (3) 本規則第 9 條第 1 款第 5 目規定係本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內容，另本法施行細則之權責分工，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 (4) 濕地保育法已有「濕地影響說明書」案件在進行審議，有關生態彌補之案例，亦可參考相關補償機制。
- (5) 同意刪除第 9 條第 1 款第 9 目、修正第 9 條第 10 款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8. 主席

審議案件係採合議制，針對難有固定標準之許可條件，會視個案條件與情形進行審議與准駁。

十、 第十條（含附表）

（一）104.9.11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104.9.15 第 2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第 10 條序文但書所定申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即為已足？請營建署釐清。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第 10 條之立法意旨即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配合文字修正。

十一、 第十一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召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第1次)部會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游智能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交通環境 資源處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安全局	(請假)		
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	夏誠威 黃金堂	科員 科員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沈天崑 吳建勳段正南等	副部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陳貴安	科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胡志殷	技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蔡幸信	專員	
國防部	傅增強 海軍司令部 林永聰	簡任技正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視察	陳少敏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法務部	(請假)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陳春仲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工業局	李智明 羅明璇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鄭乃云 林裕庭	技士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請假)		
台灣電力公司	柯榮輝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交通部	段維萍 蘇建榮 劉中泰(民航局) 金宏祥(航運局)	技正 副處長 (台灣港務公司) 技正	
交通部觀光局	游麗玉	科長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范榮雄	技士	
文化部	陳博安	專門委員	
科技部			
教育部	吳明能	訓練師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金門縣政府	黃嘉慧		
澎湖縣政府			
臺北市府	趙正平		
新北市政府	邱健介 邱明銘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薛孟祥 戴子昇		
高雄市政府	吳安儀 莊崇山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基隆市政府	林世勳 林和弘	技士 科員	
宜蘭縣政府	代表	技士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林和青	科長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江忠憲	約僱	
彰化縣政府	施宜成	技士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局 管理組	吳憲昌 吳世新	所長	0937380752
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	莊哲維	專員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陳慶芳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邱亞萍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季弘	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世凱	副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簡任 技正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	科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游智龍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蕭永安 邱詩 高宏軒 邱詩		

召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游智能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交通環境 資源處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安全局	(請假)		
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	黃建 才	科長 專員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吳大仁 吳建勳	副組長 技正	238358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陳昱如	科員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詩彥	科員	
國防部	傅增榮	簡任技正	
財政部 國庫券管理處	陳少敏	視察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法務部	(請假)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陳春仲	工程師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工業局	陳名賓 姜昌辰	技士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鄭乃元	技工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黃永發		

台灣電力公司

柏榮輝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金門縣政府	黃嘉慶		
澎湖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徐新博		
新北市政府	呂欣峰	副市長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彭紹博 戴永昌		
高雄市政府	吳華儀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基隆市政府	林以弘	科員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張華	技士	
臺東縣政府	吳雅晶	技士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曾柏豪	科員	
彰化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陳嘉民		
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	莊哲維 專員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陳慶芳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邱盈璋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秉宏	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吳山	簡任 技正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	科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高華章 游智龍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蔡武志 張景 楊景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邱宏軒 邱宏傑 蔡品儒		